

#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北镇市南关社区 102 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李文明	董事长	27,847,400	24.0806%	-
2	GLOBAL ECOFOOD LIMITED	-	23,439,456	20.2689%	23,439,456
3	竺悦	总经理	19,000,000	16.4300%	-
4	李影杰	董事	8,146,768	7.0448%	-
5	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6,719,526	5.8106%	-
6	周文兰	-	3,523,236	3.0467%	3,523,236
7	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204,545	2.7711%	3,204,545
8	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	-	2,500,000	2.1618%	2,500,000
9	吴荣芬	-	1,000,000	0.8647%	1,000,000
10	泰州天润融融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	1,000,000	0.8647%	333,333
11	林桂峰	董事	500,000	0.4324%	125,000
12	王洪刚	-	500,000	0.4324%	500,000
13	高波	副总经理	400,000	0.3459%	100,000
14	财富大道(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0.3459%	400,000
15	贺娟	-	340,000	0.2940%	340,000
16	贾春生	-	300,000	0.2594%	300,000
17	梅翔	董事	300,000	0.2594%	75,000
18	李铁成	监事	300,000	0.2594%	75,000

19	李智	-	300,000	0.2594%	300,000
20	高亮	-	260,000	0.2248%	260,000
21	海口开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50,000	0.2162%	250,000
22	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49,027	10.1598%	7,354,129
23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2,415	3.1670%	2,197,449
<b>合计</b>			<b>115,642,373</b>	<b>100.00%</b>	<b>46,277,148</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挂牌之日已满一年，故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及竺悦承诺：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期间以及北旺农牧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各当事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北旺农牧的股份，也不由北旺农牧回购其所持有的北旺农牧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梅翔、林桂峰、李铁成、高波及竺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 2014 年 9 月 18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持有公司的 6,592,347 股股份，公司挂牌后，该部分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 2014 年 9 月 18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持有公司的 2,197,449 股股份，公司挂牌后，该部分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泰州天润融融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其 2014 年 9 月 18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挂牌后，该部分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竺悦因履行其与 GLOBAL ECOFOOD LIMITED、股份公司、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签署的《补充协议》，须将其所持 545.1036 万股股份（占 GLOBAL ECOFOOD LIMITED 入股股份公司后股份总数的 5%，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137%）质押予 GLOBAL ECOFOOD LIMITED，**目前该部分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 动物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绿色北旺牌绿色猪肉（冷鲜肉）、益佳鲜牌冷鲜肉及白条猪产品。其中北旺牌绿色猪肉主要原料为自繁绿色生猪，生猪养殖会面临动物发生疫病的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

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消费结构升级逐步加快，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苏丹红”、“三聚氰胺”、“白酒塑化剂”等事件的爆发，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应用逐步普及，食品安全事件的消息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的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关于食品安全的耸人听闻、以偏概全的不实谣言时有出现。在目前市场及舆论环境下，如行业内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甚至是出现短期内难以澄清的不实谣言，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普遍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玉米和豆粕是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饲料，其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单位养殖成本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饲料配方控制成本或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控制人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四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6,174.369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3.366%。共同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

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 （五）部分原材料现金采购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养殖基地处农村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司部分玉米系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户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公司玉米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公司 2013 年、2014 年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玉米分别为 251 万元、488 万元，分别占同期玉米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37%、25.98%，分别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43%、12.95%。

公司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来对采购款项进行监控，确保款项的安全：

- (1) 对于要求现金结算的供应商，所需款项均需要向公司财务部进行申请；
-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由出纳从银行提取备用金；(3) 所有采购款项支付均在财务人员取得入库单后，经子公司负责人批准后再支付。

此外，公司还通过以下内控措施确保支付的款项与实际采购款一致：(1)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实际采购业务的审批，按月度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实际采购情况并制定次月具体采购计划；(2) 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和要求；(3) 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进行询价、议价并订货。当次采购价格通知子公司负责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备案；(4) 货物到场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数量和质量核查，并填写入库单据；(5) 财务部门审核相关采购单据及入库单据后制作支付凭证，经子公司负责人批准后付款、收款人签收；(6) 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对相关采购记录及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核对，及时核销结余的备用金。

与此同时，公司还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上述现金交易：(1) 公司正在积极与农户充分沟通，对于长期有采购合作的农户，公司协助其办理银行卡并开通及时到账短信通知，采购货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2) 对确实不愿意办理银行卡的农户，公司在短期内加强内控措施，及时准确的登记采购数量、单价、办理出入库手续，并要求相应人员提供身份证件、收款收据等，长期公司将逐步淘汰该农户作为供应商。

综上，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的内控措施来保证相关交易真实，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经

营业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白条猪批发业务中生猪采购及销售环节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白条猪批发业务在生猪采购及加工后批发销售环节存在使用王洪刚个人银行卡结算的情况，王洪刚是北镇食品法人代表，也是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该业务之所以采取个人银行卡结算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生猪采购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作为中间商来获得规模化的稳定供应；生猪屠宰加工后，公司通常将猪肉销售给批发企业和实力较强的个体批发商。公司与生猪供应商与批发商一般采取收货付款、交货付款的结算方式，对资金的转账及时性要求较高，对公账户转账汇款到账较慢，无法达到及时性要求。另外，公司客户送取货时间经常发生在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时间。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该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保管，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出纳每日打印银行卡收付款流水，财务会计负责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针对批发业务发生的生猪购销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收购环节内控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生猪收购制度》，规定了生猪收购的质量标准、收购流程、及各岗位权限和职责；公司按年度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计划组织生猪采购；

②采购生猪入场时均需提供检疫部门出具的动检票，并由购销部专人进行对数量、动检票信息进行登记；

③库管人员负责对生猪采用进行电子过磅并开具毛猪入库单，并与当天入库数量核对；当天过磅头数与畜牧检疫部门驻厂人员检疫头数核对；

④财务人员负责及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农户身份证号和姓名，以备税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⑤生产部门负责宰杀后，由两名司磅人员及时过磅称重，并开具入库单，由库管人员进行登记入库；

⑥财务人员每日将前一日的银行卡支付流水明细表与购销部提供的采购台账、仓库部门的入库单核对，每日依据收购单据及时开具收购发票。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⑦母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对财务核算情况进行抽查。

销售环节内控措施：

①对存货出库实行严格管理，需在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购销部开具出库单并交仓库部门发货，同时驻厂检疫员开具猪产品动检票；

②财务部门根据收款明细、销售台账及出库单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开具销售发票；

③销售会计与收款出纳每日对账，确保款项账实相符；

④财务人员与库管每日对账，确保产品销售账实相符；

⑤母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对财务核算情况进行抽查。

此外，公司还正在或计划采取以下措施逐步规范白条猪批发业务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情形：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制定了减少个人卡使用的措施，并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广泛的沟通，并组织财务、业务、仓储部门对措施进行学习，并同当地的金融机构协商开设对公账户的相关工作。

(2) 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 号在北镇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新开了对公账户，专门用于白条猪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现金收付款，尽量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对公账户。

(3) 对于生猪收付款，公司尽量将结算资金安排在工作时间完成，以公司银行账户直接进行结算。由于客户较分散，如果有客户将款项转至个人卡，由财务人员及时将个人账户中的款项转入对公账户。

(4) 非工作日时间，根据次日的资金需求量，经审批后，公司将资金以备用金的形式打入个人卡。在次工作日，财务负责将个人卡的资金流水与采购明细、收款明细进行核对后，进行备用金核销及账务处理。

(5) 公司还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减少个人卡的使用：

①对于生猪采购业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信誉度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供应商；

②对于生猪销售业务：公司正在与农村经营网点较多的金融机构协商合作，安装银行 pos 机，逐步消除个人卡销售收款。

不过，如果公司未来对个人银行卡的管理及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一）项规定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及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北镇养殖、营口养殖享受免征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北镇食品：销售自产农产品收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北京北旺、上海北旺、辽宁北旺享受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辽宁北旺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系对农业行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4
三、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说明.....	9
目录.....	10
释义.....	1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基本情况.....	1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9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19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23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23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23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5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7
(六) 子公司基本情况.....	50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一) 董事会成员.....	68
(二) 监事会成员.....	7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7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73
(一) 主办券商.....	73
(二) 律师事务所.....	7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7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7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74
(六) 拟挂牌场所.....	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75
(一) 主营业务.....	75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75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76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76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76
(三) 业务流程.....	7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8
(一) 公司养殖场和其他设施情况.....	78
(二)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79
(三) 主要无形资产.....	81
(四) 公司资质情况.....	86
(五) 特许经营权.....	87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87
(七) 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89
(八)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91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91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95
(三) 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97
(四) 个人银行卡结算情况.....	100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02
(六) 公司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0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8
(一) 采购模式.....	108
(二) 生猪养殖模式.....	109
(三) 生产模式.....	109
(四) 销售模式.....	10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	110
(一) 行业概况.....	110
(二) 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13
(三) 行业进入壁垒.....	119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20
(五)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23
七、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	124
(一) 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24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26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29
(四) 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29
第三节公司治理.....	131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1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31
(二)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32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3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9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9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9
(一) 业务独立.....	139

(二) 资产独立.....	139
(三) 人员独立.....	139
(四) 财务独立.....	140
(五) 机构独立.....	14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4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4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4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41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41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42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	142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43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43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44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4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4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46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146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147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4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8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8
(二)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8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67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67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9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92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92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94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7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97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97
(三) 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99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
(六) 期间费用分析.....	201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3
(八) 营业外收支情况.....	203
(九) 所得税费用.....	204
(十)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5
(十一)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6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207
(一) 货币资金.....	208
(二) 应收账款.....	208
(三) 预付账款.....	210
(四) 其他应收款.....	211
(五) 存货.....	21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214
(七) 固定资产.....	214
(八) 在建工程.....	216
(九) 固定资产清理.....	217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8
(十一) 无形资产.....	21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220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220
(一) 短期借款.....	221
(二) 应付账款.....	222
(三) 预收账款.....	22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23
(五) 应交税费.....	225
(六) 应付利息.....	225
(七) 其他应付款.....	226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
八、现金流量情况.....	227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8
(一) 股本情况.....	229
(二) 资本公积.....	229
(三) 未分配利润.....	229
(四) 少数股东权益.....	23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0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30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31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232
(四) 关联方担保情况.....	232
(五) 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233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3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一) 或有事项.....	234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34
(三) 承诺事项.....	23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3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36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6
十四、子公司的情况.....	237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237
(一) 动物发生疫病的风险.....	237
(二) 食品安全风险.....	237
(三)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38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38
(五) 原材料现金采购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238
(六) 白条猪批发业务中生猪采购及销售环节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239
(七) 市场开拓风险.....	241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4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4
一、主办券商声明.....	245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节附件.....	2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9
二、审计报告.....	249
三、法律意见书.....	249
四、公司章程.....	2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北旺农牧	指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营口养殖	指	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北镇养殖	指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北镇食品	指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北旺、沈阳北旺	指	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北旺	指	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北旺	指	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
领鲜物流	指	北京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汇正源	指	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富大道	指	财富大道（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开晟	指	海口开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烟台百霖威	指	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
雷石久誉	指	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雨花	指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海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北旺农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悦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1,564.2373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镇市南关社区102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西大街合生麒麟社6号楼807室
邮政编码	121300
董事会秘书	姚雪斌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之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1)
主要业务	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
经营范围	畜牧养殖及购销；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05980038-7
电话	010-57389010
传真	010-57389070
网址	www.beiwangfood.com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北旺农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5,642,373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挂牌之日已满一年,故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及竺悦承诺: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期间以及北旺农牧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各当事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北旺农牧的股份,也不由北旺农牧回购其所持有的北旺农牧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梅翔、林桂峰、李铁成、高波及竺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 2014 年 9 月 18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持有公司的 6,592,347 股股份,公司挂牌后,该部分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 2014 年 9 月 18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持有公司的 2,197,449 股股份，公司挂牌后，该部分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泰州天润融融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其 2014 年 9 月 18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挂牌后，该部分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竺悦因履行其与 GLOBAL ECOFOOD LIMITED、股份公司、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签署的《补充协议》，须将其所持 545.1036 万股股份（占 GLOBAL ECOFOOD LIMITED 入股股份公司后股份总数的 5%，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137%）质押予 GLOBAL ECOFOOD LIMITED，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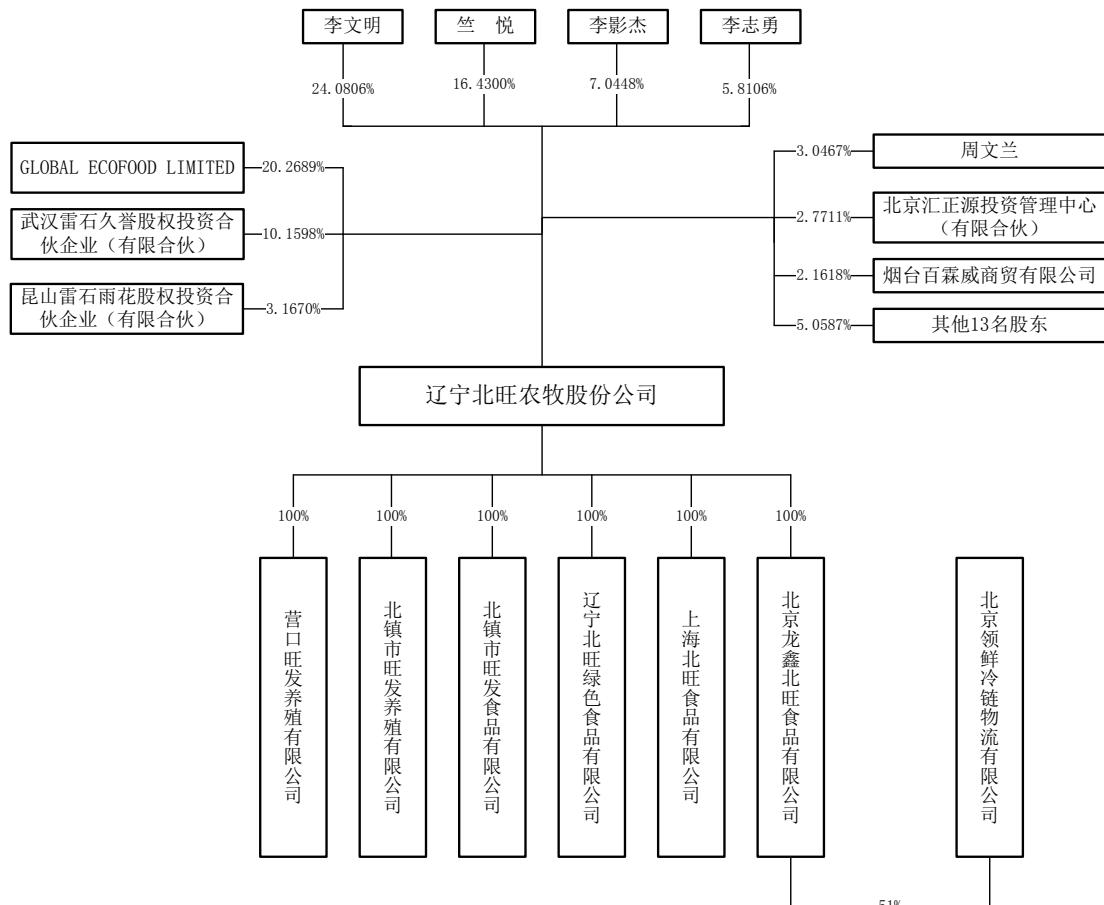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李文明	董事长	27,847,400	24.0806%	-
2	GLOBAL ECOFOOD LIMITED	-	23,439,456	20.2689%	23,439,456
3	竺悦	总经理	19,000,000	16.4300%	-
4	李影杰	董事	8,146,768	7.0448%	-
5	李志勇	董事、副经理	6,719,526	5.8106%	-
6	周文兰	-	3,523,236	3.0467%	3,523,236
7	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3,204,545	2.7711%	3,204,545

8	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	-	2,500,000	2.1618%	2,500,000
9	吴荣芬	-	1,000,000	0.8647%	1,000,000
10	泰州天润融融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	1,000,000	0.8647%	333,333
11	林桂峰	董事	500,000	0.4324%	125,000
12	王洪刚	-	500,000	0.4324%	500,000
13	高波	副总经理	400,000	0.3459%	100,000
14	财富大道(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0.3459%	400,000
15	贺娟	-	340,000	0.2940%	340,000
16	贾春生	-	300,000	0.2594%	300,000
17	梅翔	董事	300,000	0.2594%	75,000
18	李铁成	监事	300,000	0.2594%	75,000
19	李智	-	300,000	0.2594%	300,000
20	高亮	-	260,000	0.2248%	260,000
21	海口开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50,000	0.2162%	250,000
22	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49,027	10.1598%	7,354,129
23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2,415	3.1670%	2,197,449
<b>合计</b>			<b>115,642,373</b>	<b>100.00%</b>	<b>46,277,148</b>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李文明	2,784.7400	24.0806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GLOBAL ECOFOOD LIMITED	2,343.9456	20.2689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3	竺悦	1,900.0000	16.43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注 1
4	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9027	10.1598	机构	直接持股	无
5	李影杰	814.6768	7.044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6	李志勇	671.9526	5.8106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7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2415	3.1670	机构	直接持股	无
8	周文兰	352.3236	3.046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9	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4545	2.7711	机构	直接持股	无
10	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	2.1618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9,638.0931	83.3440	—		

注 1：公司股东竺悦因履行其与 GLOBAL ECOFOOD LIMITED、股份公司、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签署的《补充协议》，须将其所持 545.1036 万股股份（占 GLOBAL ECOFOOD LIMITED 入股股份公司后股份总数的 5%，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137%）质押予 GLOBAL ECOFOOD LIMITED，目前该部分股权质押已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11,564.2373 万元，共 23 名股东，其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6 名，分别为李文明、GLOBAL ECOFOOD LIMITED、竺悦、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影杰、李志勇。

### 1、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①李文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②GLOBAL ECOFOOD LIMITED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83 号友邦广场 43 层。

③竺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④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注册号：4201000003298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7 栋 309 室。

⑤李影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⑥李志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其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性别	国籍	主要经营场所/住所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5020 室	320500000077382	3,662,415	3.1670%
2	周文兰	女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环碧庄金珠园****	44052419751010****	3,523,236	3.0467
3	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004 号	110114015199070	3,204,545	2.7711
4	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	-	-	牟平区北美大街 869 号	370612200002102	2,500,000	2.1618
合计						11,227,781	9.7091

注：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文明系李影杰、竺悦、李志勇、王洪刚的叔叔，股东李志勇与股东李影杰系兄妹关系，股东李影杰与股东竺悦系夫妻关系，股东竺悦与股东李志勇系妹夫关系，王洪刚的配偶系李志勇和李影杰的姐姐。

公司股东雷石久誉与股东雷石雨花系同受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3 年 1 月 5 日，李文明等 4 人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在协议中一致确认：协议当事人对北旺农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一议案或对北旺农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一议案，应当事项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

流，涉及北旺农牧重大事项的议案或提案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竺悦的决定为准。

李文明现时持有股份公司 2,784.7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4.0806%，竺悦持有股份公司 1,9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6.43%，李影杰持有股份公司 814.676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0448%，李志勇持有股份公司 671.9526 万股股份，占北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8106%，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6,174.369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3.366%。李文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竺悦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李影杰为股份公司董事、李志勇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能够通过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决定和实质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文明、李影杰、李志勇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竺悦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北旺农牧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由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竺悦及其他 15 位自然人和法人共同设立，自设立起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报告期内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及竺悦四人持股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李文明	47,637,196	55.6631%	47,637,196	55.6631%	37,637,196	43.9783%
李志勇	11,719,526	13.6940%	11,719,526	13.6940%	6,719,526	7.8516%
李影杰	7,146,768	8.3509%	8,146,768	9.5194%	8,146,768	9.5194%
竺悦	1,000,000	1.1685%	1,000,000	1.1685%	16,000,000	18.6957%
合计	<b>67,503,490</b>	<b>78.8765%</b>	<b>68,503,490</b>	<b>80.0450%</b>	<b>68,503,490</b>	<b>80.0450%</b>

续表：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李文明	37,637,196	34.5230%	27,847,400	24.0806%

李志勇	6,719,526	6.1635%	6,719,526	5.8106%
李影杰	8,146,768	7.4727%	8,146,768	7.0448%
竺悦	16,000,000	14.6761%	19,000,000	16.4300%
<b>合计</b>	<b>68,503,490</b>	<b>62.8353%</b>	<b>61,713,694</b>	<b>53.3660%</b>

从股权比例上看，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竺悦 4 人作为北旺农牧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合计持有北旺农牧的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50%，且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竺悦 4 人的合计股权比例能够对北旺农牧形成绝对控制。

报告期内，李文明等 4 人始终担任北旺农牧的董事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且李文明等 4 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实现了对北旺农牧的共同、有效控制。

因此，李文明等 4 人具备对北旺农牧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且具备一致行动的意愿，为北旺农牧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的缴纳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由李文明、李影杰、李志勇、竺悦、周文兰、梅翔、陈鑫生、高波、王洪刚、李智、贾春生、李铁成、高亮、贺娟、吴荣芬、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财富大道（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开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股份公司的设立和首期注册资本的缴纳

①2012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辽锦工商内名称预核字[2012]第 1200224137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②2012 年 12 月 10 日，李文明、李影杰、李志勇、竺悦、周文兰、梅翔、陈鑫生、高波、王洪刚、李智、贾春生、李铁成、高亮、贺娟、吴荣芬、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财富大道（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开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等 19 名发起人股东签订《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③2012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李文明、李影杰、李志勇、竺悦、周文兰、梅翔、陈鑫生、高波、王洪刚、李智、贾春生、李铁成、高亮、贺娟、吴荣芬、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财富大道（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开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等19名发起人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股份公司筹办情况、选举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陈鑫生、李智、贾纯胤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旭东、李铁成与职工代表监事孙绍刚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等事宜。

④2012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文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竺悦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陈鑫生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志勇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小勇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波为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⑤2012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孙绍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⑥2012年12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7030253《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共收到股东首期19,800,117.00元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⑦2012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2107000004134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镇市南关社区102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号，法定代表人为竺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581,27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800,117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及购销；畜禽业投资；饲料的批发及零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对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明	47,637,196	55.6631	9.979,382	11.6607	货币
2	李志勇	11,719,526	13.6940	--	--	
3	李影杰	7,146,768	8.3509	--	--	
4	北京汇正源	3,204,545	3.7444	550,380	0.6431	货币
5	周文兰	5,523,236	6.4538	--	--	

6	梅翔	300,000	0.3505	220,355	0.2575	货币
7	竺悦	1,000,000	1.1685	--	--	
8	陈鑫生	1,000,000	1.1685	1,000,000	1.1685	货币
9	高波	400,000	0.4674	400,000	0.4674	货币
10	王洪刚	500,000	0.5842	500,000	0.5842	货币
11	李智	300,000	0.3503	300,000	0.3503	货币
12	贾春生	300,000	0.3503	300,000	0.3503	货币
13	李铁成	300,000	0.3503	300,000	0.3503	货币
14	高亮	260,000	0.3038	260,000	0.3038	货币
15	贺娟	340,000	0.3973	340,000	0.3973	货币
16	吴荣芬	2,500,000	2.9212	2,500,000	2.9212	货币
17	财富大道	400,000	0.4674	400,000	0.4674	货币
18	海口开晟	250,000	0.2921	250,000	0.2921	货币
19	烟台百霖威	2,500,000	2.9212	2,500,000	2.9212	货币
合计		85,581,271	100.00	19,800,117	23.1360	

## (2) 股份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的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的第二期注册资本由李文明、李影杰、李志勇、周文兰、梅翔、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以持有的北京北旺、上海北旺、辽宁北旺、北镇养殖、北镇食品、营口养殖的股权作为出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 ①审计、评估

i 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专审字第 07034599 号《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营口养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062,617.46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38 号《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营口养殖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667,302.83 元，其中李文明持有营口养殖 49.15% 的股权，该 49.15%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157,979.34 元；李志勇持有营口养殖 50.85% 的股权，该 50.85% 的股权评估值为 10,509,323.49 元。

ii 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专审字第 07034600 号《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北镇养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024,608.62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42 号《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镇养殖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67,609.81 元，其中李文明持有北镇养殖 64.08% 的股权，该 64.08% 的股权评估值为 10,552,444.37 元，李志勇持有北镇养殖 2.38% 的股权，2.38% 的股权评估值为 391,929.11 元，周文兰持有北镇养殖 33.54% 的股权，该 33.54 的股权评估值为 5,523,236.33 元。

iii 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专审字第 07034601 号《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北镇食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98,673.75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40 号《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镇食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076,107.96 元，其中李文明持有北镇食品 77.83% 的股权，该 77.83% 的股权评估值为 12,512,034.82 元，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镇食品 16.51% 的股权，该 16.51% 的股权评估值为 2,654,165.42 元，李志勇西游北镇食品 5.09% 的股权，该 5.09% 的股权评估值为 818,273.90 元，李影杰持有北镇食品 0.57% 的股权，该 0.57% 的股权评估值为 91,633.82 元。

iv 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12] 京会兴专审字第 07034593 号《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辽宁北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870,275.68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37 号《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报告》，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北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15,915.25 元，李文明持有辽宁北旺 80% 的股权，该 80% 的股权评估值为 4,012,732.20 元，李影杰持有辽宁北旺 20% 的股权，该 20% 的股权评估值为 1,003,183.05 元。

v 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专审字第 07034598 号《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 北京北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21,411.12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41 号《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北京北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2,496.95 元, 其中李影杰持有北京北旺 51% 的股权, 该 51% 的股权评估值为 439,873.44 元, 李文明持有北京北旺 49% 的股权, 该 49% 的股权评估值为 422,623.51 元。

vi 2012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专审字第 07034602 号《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 上海北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96,741.75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39 号《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报告》,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上海北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96,458.18 元, 其中李影杰持有上海北旺 90% 的股权, 该 90% 的股权评估值为 716,812.36 元, 梅翔持有上海北旺 10% 的股权, 该 10% 的股权评估值为 79,645.82 元。

② 2013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并将实收资本由 19,800,117 元变更为 79,686,005 元。

③ 2013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京会兴验资第 07200001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 股份公司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共计 59,885,890.98 元。该次出资由股东李文明、李影杰、李志勇、周文兰、梅翔、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以持有的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营口旺发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 前述六家公司的股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59,885,890.98 元, 其中 59,885,888.00 元为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剩余 2.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股东均以股权出资, 至此, 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累计为 79,686,005 元。股份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	股东	股权公司	本次出资情况
---	----	------	--------

号	名称	名称	净资产 审计值	净资产评估值	持股比 例 (%)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实收资本	资产公 积
1	李文明	北镇养殖	16,024,608.62	16,467,609.81	64.08	10,552,444.37	37,657,814	0.24
		营口养殖	20,062,617.46	20,667,302.83	49.15	10,157,979.34		
		北镇食品	15,898,673.75	16,076,107.96	77.83	12,512,034.82		
		沈阳北旺	4,870,275.68	5,015,915.25	80.00	4,012,732.20		
		北京北旺	721,411.12	862,498.95	49.00	422,623.51		
		<b>小计</b>				<b>37,657,814.24</b>		
2	李志勇	北镇养殖	16,024,608.62	16,467,609.81	2.38	391,929.11	11,719,526	0.5
		营口养殖	20,062,617.46	20,667,302.83	50.85	10,509,323.49		
		北镇食品	15,898,673.75	16,076,107.96	5.09	818,273.90		
		<b>小计</b>				<b>11,719,526.5</b>		
3	李影杰	北镇食品	15,898,673.75	16,076,107.96	0.57	91,633.82	2,251,502	0.67
		沈阳北旺	4,870,275.68	5,015,915.25	20.00	1,003,183.05		
		北京北旺	721,411.12	862,498.95	51.00	439,873.44		
		上海北旺	796,741.75	796,458.18	90.00	716,812.36		
		<b>小计</b>				<b>2,251,502.67</b>		
4	周文兰	北镇养殖	16,024,608.62	16,467,609.81	33.54	5,523,236.33	5,523,236	0.33
5	梅翔	上海北旺	796,741.75	796,458.18	10.00	79,645.82	79,645	0.82
6	北京汇正源	北镇食品	15,898,673.75	16,076,107.96	16.51	2,654,165.42	2,654,165	0.42
<b>合计</b>						<b>59,888,590.98</b>	<b>59,888,588</b>	<b>2.98</b>

④2013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2107000004134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581,27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9,686,005元。

### (3) 股份公司第三期注册资本的缴纳

①2013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5,895,266元，并将实收资本由79,686,005元变更为85,581,271元。

②2013年11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京会兴验资第1220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股份公司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共计5,895,266元，其中股东李影杰货币出资4,895,266元，竺悦货币出资1,000,000元。至此，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累计为85,581,271元。

③2013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2107000004134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5,581,271元。股份公司本次实

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明	47,637,196	55.66315%	9,979,382	11.6607%	货币
				37,657,814	44.0024%	股权
		小计		<b>47,637,196</b>	<b>55.6631%</b>	
2	李志勇	11,719,526	13.6940%	11,719,526	13.6940%	股权
3	李影杰	7,146,768	8.3509%	2,251,502	2.6308%	股权
				4,895,266	5.7200%	
		小计		<b>7,146,768</b>	<b>8.3509%</b>	
4	北京汇正源	3,204,545	3.7444%	550,380	0.6431%	货币
				2,654,165	3.1013%	股权
		小计		<b>3,204,545</b>	<b>3.7444%</b>	
5	周文兰	5,523,236	6.4538%	5,523,236	6.4538%	股权
6	梅翔	300,000	0.3505%	220,355	0.2575%	货币
				79,645	0.0931%	股权
		小计		<b>300,000</b>	<b>0.3505%</b>	
7	竺悦	1,000,000	1.1685%	1,000,000	1.1685%	货币
8	陈鑫生	1,000,000	1.1685%	1,000,000	1.1685%	货币
9	高波	400,000	0.4674%	400,000	0.4674%	货币
10	王洪刚	500,000	0.5842%	500,000	0.5842%	货币
11	李智	300,000	0.3503%	300,000	0.3503%	货币
12	贾春生	300,000	0.3503%	300,000	0.3503%	货币
13	李铁成	300,000	0.3503%	300,000	0.3503%	货币
14	高亮	260,000	0.3038%	260,000	0.3038%	货币
15	贺娟	340,000	0.3973%	340,000	0.3973%	货币
16	吴荣芬	2,500,000	2.9212%	2,500,000	2.9212%	货币
17	财富大道	400,000	0.4674%	400,000	0.4674%	货币
18	海口开晟	250,000	0.2921%	250,000	0.2921%	货币
19	烟台百霖威	2,500,000	2.9212%	2,500,000	2.9212%	货币
合计		<b>85,581,271</b>	<b>100.00%</b>	<b>85,581,271</b>	<b>100.00%</b>	

## 2、股份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

### (1)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7 日，陈鑫生与李影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鑫生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影杰。

2014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4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明	47,637,196	55.6631
2	李志勇	11,719,526	13.6940
3	李影杰	8,146,768	9.5194
4	北京汇正源	3,204,545	3.7444
5	周文兰	5,523,236	6.4538
6	梅翔	300,000	0.3505
7	竺悦	1,000,000	1.1685
8	高波	400,000	0.4674
9	王洪刚	500,000	0.5842
10	李智	300,000	0.3503
11	贾春生	300,000	0.3503
12	李铁成	300,000	0.3503
13	高亮	260,000	0.3038
14	贺娟	340,000	0.3973
15	吴荣芬	2,500,000	2.9212
16	财富大道	400,000	0.4674
17	海口开晟	250,000	0.2921
18	烟台百霖威	2,500,000	2.9212
<b>合计</b>		<b>85,581,217</b>	<b>100.00</b>

### (2)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李文明与竺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文明将其持有股份公

司 47,63.7196 万股中的 100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竺悦。

2014 年 7 月，李志勇与竺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志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171,9526 万股中的 50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竺悦。

2014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4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明	37,637,196	43.9783
2	竺悦	16,000,000	18.6957
3	李影杰	8,146,768	9.5194
4	李志勇	6,719,526	7.8516
5	周文兰	5,523,236	6.4538
6	北京汇正源	3,204,545	3.7444
7	王洪刚	500,000	0.5842
8	梅翔	300,000	0.3505
9	高波	400,000	0.4674
10	李智	300,000	0.3503
11	贾春生	300,000	0.3503
12	李铁成	300,000	0.3503
13	高亮	260,000	0.3038
14	贺娟	340,000	0.3973
15	吴荣芬	2,500,000	2.9212
16	财富大道	400,000	0.4674
17	海口开晟	250,000	0.2921
18	烟台百霖威	2,500,000	2.9212
合计		85,581,217	100.00

(3) 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新股东 GLOBAL ECOFOOD LIMITED 以现汇美元出资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 2343.9456 万元的增资，剩余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

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581,271 增至为人民币 109,020,727 元；同意股份公司的类型由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禽养殖及购销；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对食品行业的销售代理，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等等”。

2014 年 7 月 28 日，GLOBAL ECOFOOD LIMITED 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GLOBAL ECOFOOD LIMITED 对股份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2343.9456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7 月，GLOBAL ECOFOOD LIMITED 与股份公司及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中甲方为 GLOBAL ECOFOOD LIMITED，乙方为股份公司，丙方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协议约定内容主要如下：“第一条 经营业绩

### 1.1 股权质押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高于本次增资时所获乙方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之竺悦将其持有乙方 5% 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丙方之竺悦应自乙方收到甲方的增资款之日起二十(20) 日内完成前述股份质押协议的签署及质押股份的工商登记，丙方之竺悦质押给甲方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所持有股权中质押给甲方的股本	所持有股权中质押给甲方的比例
竺悦	1600 万元	14.6761%	545.1036 万元	5%

### 1.2 承诺业绩指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对乙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乙方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圆 (1,100 万元)，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圆 (2,100 万元)，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叁仟万元 (3,000 万元)。

### 1.3 业绩补偿

1.3.1 如果乙方 2014 年、2015 年或 2016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第 1.2 条所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丙方应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的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1) 若丙方之竺悦因业绩补偿已经累计向甲方零价格转让其持有乙方股权(股份)数量不超过百分之五(5%)时, 丙方之竺悦应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乙方股权(股份), 计算公式如下:

丙方之竺悦转让给甲方的股权(股份)数量=(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总数+丙方之竺悦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股份)数量-丙方之竺悦已累计向甲方补偿的股权(股份)数量)×(1-实际当年实现的业绩指标÷第1.2条所述承诺的当年业绩指标)-丙方之竺悦已累计向甲方补偿的股权(股份)数量。

如果丙方之竺悦转让给甲方的股权(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为负值, 则丙方之竺悦转让给甲方的股权(股份)数量的补偿结果以零计算。

(2) 丙方之竺悦因业绩补偿应向甲方转让的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累计应不超过百分之五(5%), 若丙方之竺悦因履行本补充协议第1.3.1(1)条之约定而应向甲方转让的乙方股权(股份)数量累计超过百分之五(5%)时, 除丙方之竺悦须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百分之五(5%)乙方股权(股份)的同时, 丙方还须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额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万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第1.2条所述承诺的业绩指标-丙方之竺悦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股份)÷(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总数+丙方之竺悦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股份))-丙方之竺悦已累计向甲方补偿的股权(股份)))-丙方已累计向甲方补偿的现金如果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为负值, 则现金补偿金额以零计算。

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丙方的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不足的, 在乙方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 由乙方直接将应分配给丙方的分红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 或者丙方收到分红后, 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 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丙方追偿。

### 1.3.2 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在次年4月30日前实施完毕。

如果在本补充协议第1.3.1条(1)约定的股权补偿的情况下, 股权转让未能按期完成(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 或者第1.3.1条(2)约定的现金补偿的情况下, 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 则就逾期金额, 甲方有权按年利率30%向丙方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 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率, 例如, 逾期天数为300天, 则罚息利率为 $300/365 \times 30\%$ 。在股权补偿的情况下, 逾期转让股权所折合的上述逾期金额=甲方的投资额肆仟

万元（4,000 万元）÷（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总数 + 丙方之竺悦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股份）数量 - 丙方之竺悦已累计向甲方补偿的股权（股份）数量）×丙方之竺悦应补偿而未能如期补偿给甲方的乙方股权（股份）。

1.3.3 因实施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权转让等不受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相关约定的约束。1.3.4 如果乙方全部完成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所涉及的业绩承诺，甲方承诺自乙方 2016 年度的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丙方之竺悦就其质押给甲方的 5% 的乙方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1.3.5 如果乙方未完成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在丙方按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之规定完成所有相关业绩补偿事项后，则甲方承诺自乙方 2016 年度的业绩补偿实施完成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若乙方 2016 年不涉及业绩补偿，则自乙方 2016 年度的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丙方之竺悦就其质押给甲方的 5% 的乙方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 1.4 业绩调整和认定

1.4.1 在丙方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乙方业绩期间，如果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甲方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和下述管理层奖励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指标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指标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甲方持股比例÷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甲方持股比例）。

1.4.2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中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为准。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甲方可以自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对复审结果有异议，则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再审。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分别与再审结果进行比较，如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更接近于再审结果的，则以初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反之，则以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如再审结果是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之平均数，则以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再审费用由甲方及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上市申报材料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及其它材料相比，应当没有可能影响甲方业绩补偿与管理层奖励的差距。如出现此类情形，实际净利润等数据取低者。

## 第二条 退出

### 2.1 退出安排

2.1.1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 (1) 乙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 (2) 乙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
- (3) 乙方及/或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
- (4)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与清算；或者
- (5) 甲方因必须遵守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丙方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 (1) 受让价款=投资款肆仟万元(4,000 万元)×(1+n\*8%) -甲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甲方已从乙方获得的投资期内的累计分红；
- (2) 受让价款=甲方要求丙方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乙方的每股净资产-甲方已从乙方获得的投资期内的累计分红。

###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乙方任意一年的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承诺利润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以上；或者
- (2) 乙方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者
- (3) 乙方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大会决议）乙方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或者
- (4) 乙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

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5)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乙方的义务，或者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

(6) 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7) 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8) 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9) 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10) 若乙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1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乙方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及/或乙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12) 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13) 乙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

(14)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

(15) 如果增资扩股协议第 10.1.2 条约定的情形出现，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实际净资产额低于增资扩股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且任一差额达到增资扩股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的 2% 的；或者 2013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增资扩股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且差额达到增资扩股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的 10% 的；或者

(16) 乙方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

(17) 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肆仟万元(4,000 万元)×(1+n\*20%) - 甲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甲方已从乙方获得的投资期内的累计分红。

2.1.3 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第 2.1.2 条中所述受让最迟在甲方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三（3）个月内执行完毕。其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增资款汇到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 =2.25）。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2.1.2 条通知要求受让起三个月内，上述受让未能执行完毕（以丙方足额支付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2.1.2 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受让价款为准），则就丙方逾期未付的受让价款，甲方有权按年利率 30% 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率，例如，逾期天数为 300 天，则罚息利率为  $300/365 \times 30\%$ 。

## 2.2 其他

2.2.1 如果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2.1 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回购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甲方，如果乙方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均分配给甲方，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乙方法律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回购款)支付给甲方。但该等分红不影响丙方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

2.2.2 如果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2.1 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丙方，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买方需要，可要求丙方必须以甲方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股权。甲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第 2.1 条的约定甲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丙方予以补足。

2.2.3 甲方按照第 2.2.2 条的约定对外转让股权，或者甲方变成乙方第一大股东

东后对外转让股权，则不受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限制。

2.2.4 甲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时，甲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甲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2.2.5 如果甲方因乙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且在甲方退出后一（1）年内乙方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甲方因此存在机会损失的，丙方须在乙方上市日起第 13 个月月末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甲方提前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

### 第三条特别条款的效力

3.1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甲方的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3.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可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妥善处理。”

针对上述约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承诺业绩指标”、“业绩补偿”、“业绩调整和认定”、“退出安排”等条款，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各方自愿订立且约定明确，目前，上述约定条款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股份公司目前业务运营正常，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综合实力将得到稳步提升，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成就时将通过自筹资金、引进新投资人收购等措施落实《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义务。

针对上述约定，GLOBAL ECOFOOD LIMITED 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补

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承诺业绩指标”、“业绩补偿”、“业绩调整和认定”、“退出安排”等条款，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为其自愿订立且约定明确，目前，上述约定条款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2014年8月14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辽外经贸批[2014]88号《关于香港投资者并购辽宁北旺农牧公司的批复》，同意 GLOBAL ECOFOOD LIMITED 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 2343.9456 万元的增资，剩余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20,727 元。

2014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14]10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9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会兴验资第 0801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止，股份公司收到新股东 GLOBAL ECOFOOD LIMITED 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2343.9456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的 1656.0544 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20,727 元。

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70000041345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镇市南关社区 102 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号，法定代表人为竺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20,72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及购销；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明	3763.7196	34.5230
2	GLOBAL ECOFOOD LIMITED	2343.9456	21.5000
3	竺悦	1600.0000	14.6761
4	李影杰	814.6768	7.4727
5	李志勇	671.9526	6.1635
6	周文兰	552.3236	5.0662
7	北京汇正源	320.4545	2.9394

8	吴荣芬	250.0000	2.2931
9	烟台百霖威	250.0000	2.2931
10	王洪刚	50.0000	0.4586
11	高波	40.0000	0.3669
12	财富大道	40.0000	0.3669
13	梅翔	30.0000	0.2752
14	贺娟	34.0000	0.3119
15	李智	30.0000	0.2752
16	贾春生	30.0000	0.2752
17	李铁成	30.0000	0.2752
18	高亮	26.0000	0.2385
19	海口开晟	25.0000	0.2293
<b>合计</b>		<b>10,902.0727</b>	<b>100.00</b>

#### (4) 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周文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 50 万股、15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林桂峰、竺悦；吴荣芬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 15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价格转让给竺悦；李文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 100 万股、6,592,347 股、2,197,449 股以每股 1.706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泰州天润融融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9,020,727 元增至 115,642,374 元，增资 6,621,646 元，其中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7065 元的价格认购 5,156,680 股、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7065 元的价格认购 1,464,966 股。两位新股东此次共向股份公司投入 1130 万元，其中 6,621,646 元为注册资本，其余的 4,678,354 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份公司、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签署《增资和股份转让协议》，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每股 1.7065 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 5,156,680 股、1,464,966 股，同时李文明以每股 1.70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股

份公司的 6,592,347 股、2,197,449 股转给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9 月，周文兰分别与林桂峰、竺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文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52.3236 万股中的 50 万股、15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林桂峰、竺悦。

2014 年 9 月，李文明与泰州天润融融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文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47,63.7196 万股中的 100 万股以每股 1.7065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天润融融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吴荣芬与竺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荣芬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50 万股中的 15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竺悦。

同月，雷石久誉、雷石雨花与股份公司及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签署《增资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中甲方为股份公司，乙方为雷石久誉、雷石雨花，丙方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协议约定内容主要如下：“第四条 业绩承诺

4.1 甲方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应完成以下经营目标：2014 年度，甲方净利润应不低于 1,000 万元；2015 年度，甲方净利润应不低于 2,000 万元；2016 年度，甲方净利润应不低于 3,000 万元。

4.2 若甲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经营目标，丙方须以零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方式对乙方予以补偿

#### （1）每年的补偿方案

丙方补偿乙方的持股比例=补偿前乙方的持股比例 X (第 4.1 条所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实际当年实现的净利润-1)。

#### （2）丙方补偿股份及支付补偿款时间

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份无偿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第五条 质量安全承诺

5.1 甲方及丙方承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出现违反生猪饲养、屠宰以及猪肉 销售等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问题。

5.2 若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丙方须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 （1）若甲方、甲方下属公司及合作养殖场饲养的生猪及屠宰因质量问题被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2) 若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3)若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因质量安全问题被 3.15 或各级消费者协会、食品安全协会通报；

(4)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出现违反生猪饲养、屠宰以及猪肉销售等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问题，被有关电视、报刊媒体 曝光。

5.3 补偿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5.4丙方应自收到乙方关于违反质量安全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 日内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向乙方支付全部补偿款。

## 第六条 股份收购条款

6.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份：

(1) 甲方 2014 年度净利润低于 850 万元；

(2) 甲方 2015 年度净利润低于 1,700 万元；

(3) 甲方 2016 年度净利润低于 2,550 万元；

(4)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和营口旺发 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其经营用地的土地承包协议主体、重新签订合 法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协议并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5) 若因为对甲方在新三板挂牌或 IPO 存在潜在影响，经甲方的券商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和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的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

(6)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确保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合法有效性和稳定性；

(7)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归还，或未制定明确、具体、清晰的还款计划；

(8)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帐外资产有效清理规范，或未制定明确、

具体、清晰的规范计划；

(9)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为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北旺商标(北旺商标现权属人是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授权使用许可；

(10)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为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北旺生鲜猪肉办理绿色食品认证或取得授权许可；

(11)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为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或其养殖、屠宰子公司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2)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完善的劳动合同制度，未能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为公司的城镇合同制员工办理五险一金、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未能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城镇合同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3) 丙方明确表示其将不会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作出业绩补偿，或在第四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十日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

(14) 甲方未能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审计报告；

(15) 甲方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新三板挂牌；

(16) 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3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或明显或以其实际行为表示其放弃申报 IPO，或虽已申报但未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17) 甲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或已经明显不能完成 IPO。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收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回购款以全部认购款和股份转让款加计 15% 的年利息（单利）计算，投资天数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认购款资金全部到账日为起算日，至丙方全部支付乙方投资款及利息之日止。

6.2 甲方及/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五条任一款或多款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收购乙方所持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款以全部认购款和股份转让款加计 20% 的年利息（单利）计算。投资天数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认购款资金全部到账日为起算日，至丙方全部支付乙方投资款及利息之日止。

6.3 丙方应在乙方发出的上述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全部的股份收购款项，甲方对丙方上述股份回购及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 年 4 月 13 日，雷石久誉、雷石雨花与股份公司及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签署《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增资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雷石久誉、雷石雨花同意其在《补充协议》第 6.3 条项下约定的与甲方（股份公司）相关的特殊权利，自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即豁免执行。

针对上述约定，据周文兰、吴荣芬、林桂峰、竺悦、李文明、泰州天润融、雷石久誉、雷石雨花签署的确认函，上述股份转让为转让当事人自愿行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针对上述约定，雷石久誉、雷石雨花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收购条款”等条款，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为其自愿订立且约定明确，目前，上述约定条款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2014 年 9 月 24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辽外经贸批[2014]100 号《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2014 年 9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14]10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26 日，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向股份公司汇入 250 万元投资款。

2014 年 9 月 28 日，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向股份公司汇入 880 万元投资款。

2015 年 1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资第 69000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各股东的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11,3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621,646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78,354 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70000041345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镇市南关社区 102 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号，法定代表人为竺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642,373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

上市) (外资比例小于 25%), 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及购销; 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明	2,784.7400	24.0806
2	GLOBAL ECOFOOD LIMITED	2,343.9456	20.2689
3	竺悦	1,900.0000	16.4300
4	李影杰	814.6768	7.0448
5	李志勇	671.9526	5.8106
6	周文兰	352.3236	3.0467
7	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4545	2.7711
8	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	2.1618
9	吴荣芬	100.0000	0.8647
10	泰州天润融融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0	0.8647
11	林桂峰	50.0000	0.4324
12	王洪刚	50.0000	0.4324
13	高波	40.0000	0.3459
14	财富大道(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3459
15	贺娟	34.0000	0.2940
16	贾春生	30.0000	0.2594
17	梅翔	30.0000	0.2594
18	李铁成	30.0000	0.2594
19	李智	30.0000	0.2594
20	高亮	26.0000	0.2248
21	海口开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0000	0.2162
22	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9027	10.1598

23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2415	3.1670
<b>合计</b>		<b>11,564.2373</b>	<b>100.00</b>

## (六) 子公司基本情况

### 1、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现持有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2108810040130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盖州市青石岭镇三块石村，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春，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养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0 月 1 日。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设立

2004 年 11 月 10 日，营口养殖取得营口市工商局核发的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36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0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恒会内验字[2004]第 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11 月 20 日，营口养殖已收到股东李文明以实物缴纳的 2,703,479 元，李志勇以实物缴纳 2,069,531 元，共计人民币 4,703,479.00 元，占注册资本 26.13%，出资方式均为实物出资。

2004 年 11 月 18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恒信评报字[2004]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拟成立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1 月 15 日，评估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4,703,479.00 元。

2004 年 11 月 22 日，营口养殖在盖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8812300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盖州市青石岭镇三块石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养猪”。营口养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首期出资
				出资额(元)
1	李文明	1000	56	2,703,479

2	李志勇	800	44	2,069,531
合计		1800	100	4,703,479

(2) 2005 年 11 月, 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并增资至 23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 营口养殖召开股东会, 确认股东缴纳第二期, 并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300 万元, 其中, 李文明认缴新增的 278 万元出资, 李志勇认缴新增的 222 万元出资。

2005 年 11 月 2 日, 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文明、李志勇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营恒信评报字[2005]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0 月 26 日, 评估值为 23,063,496.00 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 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恒会内验字[2005]第 3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止, 营口养殖收到李文明以实物缴纳的 7,366,052 元第二期出资, 李志勇以实物缴纳的 5,930,469 第二期出资, 合计 13,296,521.00 元, 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文明、李志勇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营恒信评报字[2005]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0 月 26 日, 评估值 23,063,496.00 元, 扣除前期已经审验 4,703,479.00 元和本次审验 13,296,521.00 元, 其余多投入的 5,063,496.00 元记入资本公积账户, 出资人对评估值予以确认。

2005 年 11 月 8 日, 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恒会内验字[2005]第 34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止, 营口养殖收到李文明、李志勇投入实物资产价值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李文明投入 278 万元, 李志勇投入 22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文明、李志勇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营恒信评报字[2005]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值 23,063,496.00 元, 扣除前期已经审验 18,000,000.00 元和本次审验 5,000,000.00 元, 其余多投入的 63,496.00 元记入资本公积账户, 出资人对评估值予以确认。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营口养殖在盖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缴纳第二期出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8812300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营口养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文明	1,278	55.6
2	李志勇	1,022	44.4
合 计		2,300	100

### (3) 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1 日，营口养殖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志勇将其持有营口养殖的 1,022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4%）转让给李生治。同日，李志勇与李生治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5 月 18 日，营口养殖在盖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 2108810040130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营口养殖的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 东	出 资 额(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李文明	1,278	55.6
2	李生治	1,022	44.4
合 计		2,300	100

### (4) 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6 日，营口养殖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生治将其持有营口养殖 1022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4%）转让给李艳红。同日，李生治与李艳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3 月 18 日，营口养殖在盖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 2108810040130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营口养殖的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 东	出 资 额(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李文明	1,278	55.6
2	李艳红	1,022	44.4
合 计		2,300	100

### (5)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6 日，营口养殖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艳红将其持有营口养殖的 1,02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4%）转让给李志勇。同日，李艳红与李志勇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1日，营口养殖在盖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2108810040130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营口养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明	1,278	55.6
2	李志勇	1,022	44.4
合计		2,300	100

#### (6) 2012年，增资至2600万元

2012年9月20日，营口养殖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营口养殖注册资本由2300万增资2600万元。本次增资300万元全部由李志勇认缴。

2012年9月21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邦信验[2012]1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1日，营口养殖收到股东李志勇以货币缴纳的新增300万元出资。营口养殖累计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

2012年9月21日，营口养殖在盖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2108810040130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营口养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明	1,278	49.15
2	李志勇	1,322	50.85
合计		2,600	100

#### (7)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营口养殖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文明将其持有的营口养殖1,278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49.15%）转让给北旺农牧，同意股东李志勇将其持有的营口养殖1,322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0.85%）转让给北旺农牧，转让对价为北旺农牧的股份，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年12月21日，李文明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文明将其持有的营口养殖1,278万元股权转让给北旺农牧，转让对价为北旺农牧的股份，即李文明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认缴北旺农牧的股份。2012年12月21日，李志勇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志勇将其持有的营口养殖1,322万元股权转让给北旺农牧，转让对价为北旺农牧的股份，即李志勇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认缴

北旺农牧的股份。

2012年12月22日，李志勇、李文明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转让的实质为李志勇、李文明以其分别持有的营口养殖的股权缴纳其各自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同日，营口养殖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2012年12月，营口养殖原股东李志勇、李文明将其各自持有的营口养殖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旺农牧，其实质是营口养殖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营口养殖股权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

2012年12月25日，营口养殖在盖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2108810040130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营口养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旺农牧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 2、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现持有北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7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21072500003075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镇市广宁乡张代村，法定代表人为白雪源，注册资本：1,64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肥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60年11月25日。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设立及首期注册资本的缴纳

2010年9月2日，北镇养殖取得北镇市工商局核发的北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1806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年11月24日，北镇银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会师验字[2010]第1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1月24日，北镇养殖已收到股东李文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祖代母猪、种公猪、210斤育肥猪、190斤育肥猪、60斤PIC仔猪）。

2010年11月22日，北镇银丰合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北银评报字[2010]060号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1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李文明

投入北旺养殖的母猪、种公猪、210 斤育肥猪、190 斤育肥猪、60 斤 PIC 仔猪的评估值为 544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北镇养殖在北镇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7250000307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镇市广宁乡张代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明，注册资本为 7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4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肥猪养殖”。北镇养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明	540	69.23
		201	25.77
2	李志勇	39	5
合计		780	100

### (2) 2012 年 8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并增资至 1,64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北镇养殖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北镇养殖的实收资本增至 780 万元；将北镇养殖的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增至 1,6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60 万元，本次 860 万元的增资全部由李文明以货币形式认缴；相应修改章程。

2012 年 8 月 17 日，北镇银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银会验[2012]第 1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北镇养殖收到股东李文明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201 万、李志勇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9 万元，合计 240 万元；收到李文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 万元，北镇养殖累计实收资本为 1,64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北镇养殖在北镇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第二期注册资本的缴纳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 2107250000307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64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北镇养殖的股权结构变化为：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李文明	540	540	32.92
		201	1,061	64.70
2	李志勇	39	39	2.38
合计		780	1,640	100

### (3)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镇养殖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文明将其持有北镇养

殖的 5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53%）转让给周文兰。

2012 年 8 月 20 日，李文明与周文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文明将其持有北镇养殖的 5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54%）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兰。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镇养殖在北镇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北镇养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明	1,051	64.09
2	周文兰	550	33.53
3	李志勇	39	2.38
合计		1,640	100.00

#### (4)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镇养殖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文明将其持有北镇养殖 1051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4.09%）以 1,0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旺农牧；同意股东李志勇将其持有北镇养殖 39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38%）以 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旺农牧；同意股东周文兰将其持有北镇养殖 55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53%）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旺农牧；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北镇养殖成为北旺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李文明、周文兰、李志勇分别与北旺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文明、周文兰、李志勇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旺农牧 64.09% 的、33.53% 的股权、2.38% 的股权以 1,051 万元、550 万元、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旺农牧。

2012 年 12 月 22 日，李文明、周文兰、李志勇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转让的实质为李文明、周文兰、李志勇以其分别持有的北镇养殖的股权缴纳其各自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同日，北镇养殖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 2012 年 12 月，北镇养殖原股东李文明、周文兰、李志勇将其各自所持的北镇养殖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旺农牧，其实质是北镇养殖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镇养殖在北镇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北镇养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旺农牧	1,640	100.00
	合计	1,640	100.00

### 3、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现持有北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21072500002514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镇市广宁乡赵营子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洪刚，注册资本为 2,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猪定点屠宰、分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8 日。

#### (1) 设立

2009 年 3 月 9 日，北镇食品取得北镇市工商局核发的北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0232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北镇食品制定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 6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分六期出资。第一期出资金额为 120 万，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二期出资金额为 80 万，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0 日；第三期出资金额为 100 万，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第四期出资金额为 100 万，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五期出资金额为 100 万，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六期出资金额为 100 万，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09 年 3 月 12 日，北镇银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会师验字[2009]第 2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3 月 12 日，北镇食品已收到股东耿广洁缴纳的 108 万元出资、李佳佳缴纳的 12 万元出资，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9 年 4 月 8 日，北镇食品在北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725000025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镇市广宁乡赵营子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志义，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北镇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广洁	540	90
2	李佳佳	60	10
合计		600	100

### (2) 2012 年 1 月，减资至 12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北镇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北镇食品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减至 120 万元，减资 480 万元，其中耿广洁减少 432 万元出资，李佳佳减少 48 万元出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北镇银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会师验字[2011]第 12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1 日，北镇食品减少注册资本 480 万元，其中耿广洁减少 432 万元出资，李佳佳减少 48 万元出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北镇食品在北镇市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725000025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2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北镇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广洁	108	90
2	李佳佳	12	10
合计		120	100

### (3) 2012 年 8 月，增资至 212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3 日，北镇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北镇食品的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2120 万元，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新股东李文明认购。

2012 年 11 月 3 日，北镇银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银会验[2012]第 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北镇食品收到股东李文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北镇食品累计实收资本为 2,12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4 日，北镇食品在北镇市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725000025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1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镇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广洁	108	5.09

2	李佳佳	12	0.57
3	李文明	2,000	94.34
合 计		2,120	100

#### (4)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6 日，北镇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耿广洁将其持有的北镇食品的 10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9%）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勇。同日，耿广洁与李志勇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6 日，北镇食品在北镇市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725000025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镇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 东	出 资 额(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李志勇	108	5.09
2	李佳佳	12	0.57
3	李文明	2,000	94.34
合 计		2,120	100

#### (5)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4 日，北镇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佳佳将其持有的北镇食品 12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0.57%）转让给李影杰；同意股东李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51%）转让给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29 日，北镇食品在北镇市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725000025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镇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 东	出 资 额(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李文明	1,650	77.83
2	李志勇	108	5.09
3	李影杰	12	0.57
4	北京汇正源	350	16.51
合 计		2,120	100

### (6)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镇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文明将其持有的 77.83% 的股份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旺农牧；同意股东李志勇将其持有的 5.09% 的股份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旺农牧；同意股东李影杰将其持有的 0.57% 的股份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旺农牧；同意股东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 16.51% 的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旺农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镇食品成为北旺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22 日，李文明、北京汇正源、李志勇、李影杰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转让的实质为李文明、北京汇正源、李志勇、李影杰以其分别持有的北镇食品的股权缴纳其各自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同日，北镇食品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 2012 年 12 月，北镇食品原股东李文明、北京汇正源、李志勇、李影杰将其各自持有的北镇食品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旺农牧，其实质是北镇食品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北镇食品股权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镇食品在北镇市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725000025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镇食品的股权结构为：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 东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北旺农牧	2,120	100
	合 计	2,120	100

### 4、 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2101000000850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洪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鲜生肉批发、零售(仅限初级农产品)，商品猪养殖（不含种猪且限分支机构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方可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至 2033 年 7 月 16 日。

### （1）设立

2003 年 6 月 12 日，辽宁北旺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辽宁健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4 日，辽宁华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华商内验字[2003]第 09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7 月 1 日，辽宁北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股东李文明以个人独资企业北宁市旺发养殖场的存货（成母猪、育肥猪、克朗、仔猪）出资，合计 400 万元；股东周宝文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7 日，辽宁北旺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10221901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鲜肉及其制品批发、零售。”

### （2）变更企业名称

2006 年 2 月 23 日，辽宁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辽宁健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3 日，辽宁北旺取得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沈 01）名称预核私字[2006]第 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0 日，辽宁北旺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10221901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鲜生肉批发、零售”

### （3）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3 日，辽宁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宝文将其持有辽宁北旺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影杰。

2012 年 9 月 3 日，周宝文和李影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宝文将其持有的辽宁北旺 100 万元的出资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影杰。

2012 年 10 月 8 日，辽宁北旺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100000085072《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北旺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明	400	80
2	李影杰	100	20
合计		500	100

#### (4) 变更出资方式

2012年9月28日，辽宁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文明将设立时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变更为货币，出资方式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为李文明以货币出资400万元，李影杰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2年9月28日，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中业诚会内验【2012】1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辽宁北旺收到李文明缴纳的400万元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9月28日，辽宁北旺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20日，辽宁北旺召开股东会，再次确认，同意将辽宁北旺设立时实物出资4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400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变更后，股东北旺农牧的出资额为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4年11月，辽宁北旺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出资方式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21010000008507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8日，辽宁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文明将其持有辽宁北旺4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80%）转让给北旺农牧，李影杰将其持有辽宁北旺1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北旺农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北旺成为北旺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3月8日，李文明、李影杰分别与北旺农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北旺农牧；李影杰将其持有的辽宁北旺100万元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北旺农牧。

2013年3月9日，李影杰、李文明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转让的实质为李文明李影杰以其分别持有的辽宁北旺的股权缴纳其各自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同日，辽宁北旺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2013年3月，公司原股东李影杰、李文明将其各自持有的辽宁北

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旺农牧，其实质是辽宁北旺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

2013年3月14日，辽宁北旺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21010000008507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北旺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旺农牧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5、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9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年5月29日核发的编号为31010700065532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15号801室，法定代表人为梅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交易市场内）：生猪产品（限分支机构），销售：工艺礼品（除专项），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2022年5月28日。

#### （1）设立

2012年5月18日，上海北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051804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上海国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国内验字（2012）007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5月24日，上海北旺收到股东梅翔缴纳的出资3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2年5月29日，上海北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70006553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北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翔	90	30	90
2	顾瑞珍	10	0	10
	合计	100	30	100

### (2) 2012 年 8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7 月 30 日，上海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2 年 8 月 6 日，上海国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国内验字（2012）01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上海北旺收到股东缴纳第 2 期出资共计 70 万元，其中梅翔缴纳 60 万元，顾瑞珍缴纳 1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上海北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上海北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553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上海北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梅翔	90	90	90	货币
2	顾瑞珍	10	10	1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 (3)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海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梅翔将其持有的上海北旺的 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李影杰，同意股东顾瑞珍将其持有的上海北旺 1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李影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9 月 19 日梅翔、顾瑞珍与李影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梅翔将其持有的上海北旺的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李影杰，顾瑞珍将其持有的上海北旺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李影杰。

2012 年 9 月，上海北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553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北旺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梅翔	10	10
2	李影杰	90	90
合 计		100	100

#### (4)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影杰将其持有的上海北旺的 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北旺农牧；同意股东梅翔将其持有的上海北旺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北旺农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北旺为北旺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李影杰、梅翔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影杰将其所持上海北旺 90% 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北旺农牧；梅翔将其所持上海北旺 10% 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北旺农牧。

2012 年 12 月 22 日，李影杰、梅翔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转让的实质为李影杰、梅翔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北旺的股权缴纳其各自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同日，上海北旺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 2012 年 12 月，上海北旺原股东李影杰、梅翔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北旺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旺农牧，其实质是上海北旺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上海北旺股权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

2012 年 12 月，上海北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553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北旺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旺农牧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 6、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1101150120603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村二队(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院内)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影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冷藏库贮存销售鲜肉、水产品，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 (1) 设立

2009 年 6 月 16 日，北京北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京

大)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613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09]-26805《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7月2日，北京北旺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李影杰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李佳佳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9年7月2日，北京北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5012060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村二队(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院内)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影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利用冷藏库贮存销售鲜肉、水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北京北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影杰	51	51	货币
2	李佳佳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2) 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3日，北京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佳佳将其持有北京北旺的4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明。同日，李佳佳与李文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9月21日，北京北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大兴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北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影杰	51	51
2	李文明	49	49
合计		100	100

### (3)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9日，北京北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影杰将其持有北京北旺51万元出资转让给北旺农牧、股东李文明将其持有北京北旺的49万元出资转让给北旺农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北旺是北旺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李影杰、李文明与北旺农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影杰将其持有北京北旺的 51 万元股份转让给北旺农牧，李文明将其持有北京北旺的 49 万元股份转让给北旺农牧。

2012 年 12 月 22 日，李影杰、李文明与北旺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转让的实质为李文明、李影杰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北旺的股权缴纳其各自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同日，北京北旺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确认 2012 年 12 月，北京北旺原股东李影杰、李文明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北旺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旺农牧，其实质是北京北旺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北旺股权认缴北旺农牧的第二期出资（股权出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北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旺农牧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7、北京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李影杰持有其 49% 的股权。北京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2012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1101150144645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团桂路南北京达盛通调速风机厂院内 1 幢 2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影杰，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两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10 日），仓储服务（未经许可的项目除外）；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分批包装，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2011 年 11 月 9 日，领鲜物流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京大）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230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焱（验）字[2011]-13342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11 月 22 日，领鲜物流收到股东李影杰缴纳的 1.47 万元出资，北京北旺缴纳的 1.53 万元出资，共计 3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领鲜物流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登记成立

并领取了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4464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团桂路南北京达盛通调速风机厂院内 1 幢 2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影杰；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未经许可的项目除外）；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分批包装”。领鲜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影杰	1.47	49	货币
2	北京北旺	1.53	51	货币
合计		3	100	-

2015 年 4 月 22 日，领鲜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影杰将持有领鲜物流的 1.47 万元的出资（占领鲜物流注册资本的 49%）以 1.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北旺，同意免去李影杰执行董事职务并解聘其经理职务，委派张岩岩为执行董事并聘任为经理；同意将领先物流的经营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李家场中路 4 号。同日，李影杰与北京北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影杰将其持有领鲜物流的 1.47 万元的出资（占领鲜物流注册资本的 49%）以 1.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北旺。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李影杰已向税务局申报了因前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税款。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李文明	董事长	男	1952.08	2012.12.12-2015.12.11
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06	2012.12.12-2015.12.11
李影杰	董事	女	1974.09	2012.12.12-2015.12.11
梅翔	董事	男	1965.04	2014.07.27-2015.12.11
林桂峰	董事	男	1970.06	2014.09.10-2015.12.11
林云飞	董事	女	1974.07	2014.09.10-2015.12.11

单世强	董事	男	1984.06	2014.07.27-2015.12.11
-----	----	---	---------	-----------------------

1、李文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2年8月出生。

1996年2月至2004年11月为个体户；2004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营口养殖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董事长。

2、李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生。

1996年9月至2010年10月为个体户；2010年11月至今，任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董事、副总经理。

3、李影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生，本科学历。

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银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广告部主任；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方信和广告有限公司任4A客服总监/户外媒体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宽视神州广告有限公司任项目运营总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汉唐传媒集团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世纪东方数字电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公司CMO助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优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渠道销售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董事。

4、梅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生，大专学历。

1984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上海协兴皮革运动器具厂任供销科采购员；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台湾福佑泡棉厂销售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市翔龙实业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区市场经理、天津分公司经理、北方区总监、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筷得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董事。

5、林桂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生，大专学历。

1994年7月至2008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7月至今在广东融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旺农牧董事。

6、林云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生，硕士学历。

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1999

年4月至2002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瑞思放送（北京）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董事。

7、单世强，曾用名单世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生，本科学历。

1984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在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北京大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9月至今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孙绍刚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4.03	2012.12.12-2015.12.12
李铁成	监事	男	1954.03	2012.12.12-2015.12.12
王旭东	监事	男	1970.08	2012.12.12-2015.12.12

1、孙绍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3月生，大专学历。

1977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北镇市广宁乡政府助理员、副乡长；2011年9月至今，任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监事会主席。

2、李铁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

197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辽宁省北镇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1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监事。

3、王旭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

1992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中国燃料总工厂任副处长；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任联席董事；2003年7月至2004年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年5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安利科技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北旺农牧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竺悦	总经理	男	1972.10	2012.12.12-2015.12.12
姚雪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9.05	2014.12.10-2015.12.12
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7.3.06	2012.12.12-2015.12.12
高波	副总经理	男	1972.01	2012.12.12-2015.12.12

1、竺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生，硕士学历。

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3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北旺农牧总经理。

2、姚雪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

2004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唐山天赫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北旺农牧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李志勇，其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高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

1994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佳元通商贸有限公司任业务员、销售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沈阳嘉荣金兰商贸有限公司东北区域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北旺农牧副总经理。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11.31	13,233.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30.64	8,68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29.49	8,845.55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	34.33
流动比率(倍)	5.16	1.40
速动比率(倍)	2.59	0.7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477.60	13,817.57
净利润(万元)	1,010.67	70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94	85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4.71	78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7.99	943.12
毛利率(%)	8.01	23.78
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62	24.46
存货周转率(次)	15.74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1.50	-39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5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85245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啸

项目小组成员：詹展、黄啸、田路遥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外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8225 0447  
传真：86-10-8225 04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邮政编码：10224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吴伟、谢栋民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公司生猪养殖产品为绿色生猪，仅供内部屠宰使用；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北旺牌绿色猪肉（冷鲜肉）、益佳鲜牌冷鲜猪肉及白条猪。公司处于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司一直秉承以绿色安全为根本，以消费者的口感与健康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持续为消费者奉献放心、营养的绿色肉品。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44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7.57 万元、46,478.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5% 和 97.86%，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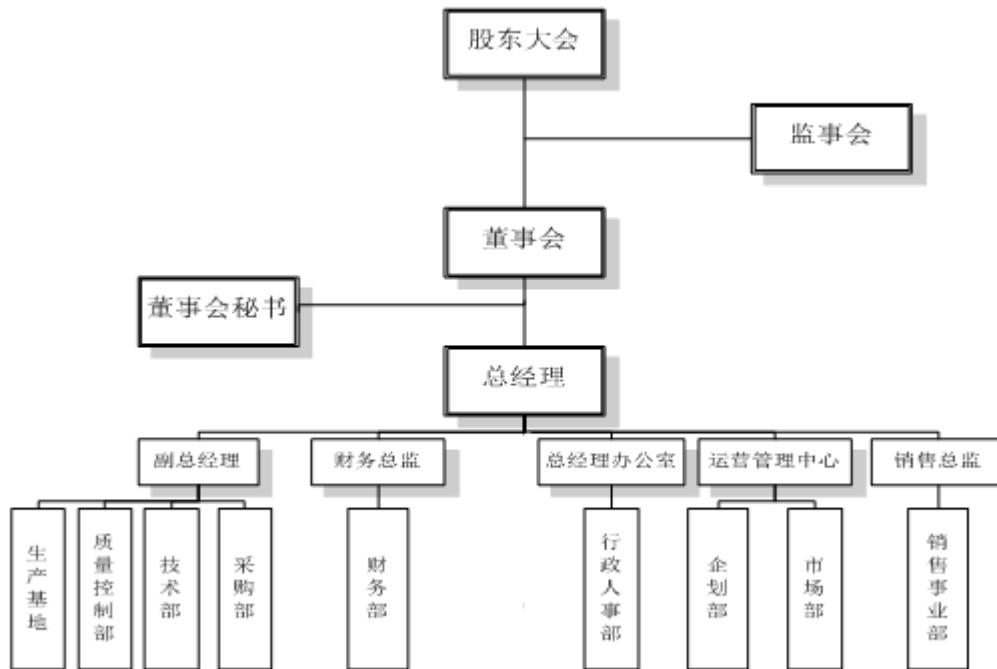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 1、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
北旺牌绿色猪肉 (冷鲜肉)	北旺猪前槽、北旺猪后丘、北旺猪五花、北旺猪精肉、北旺猪里脊、北旺猪外脊、北旺猪排骨、北旺猪大棒、北旺猪脊骨、北旺猪肘子、北旺猪心、北旺猪肉馅、北旺猪瘦肉馅、北旺猪肚、北旺猪肝、北旺猪肠、北旺猪腰、北旺猪皮、北旺猪蹄、北旺梅肉、北旺猪舌；	商场超市/中高端消费者
益佳鲜牌冷鲜肉	猪颈背肌肉、猪前腿肌肉、大排肌肉、里脊肉、前后肘肉、五花肉、当腰肉、腱子肉、带膘类、前后腿骨、带腱子肉腿骨、精肋排、前排、腰排、带肉脊排、肋软骨、带肉软骨等；	商场超市/中端消费者
白条猪	白条猪	批发商、食品加工企业
生猪	绿色商品猪	仅供内部屠宰使用

##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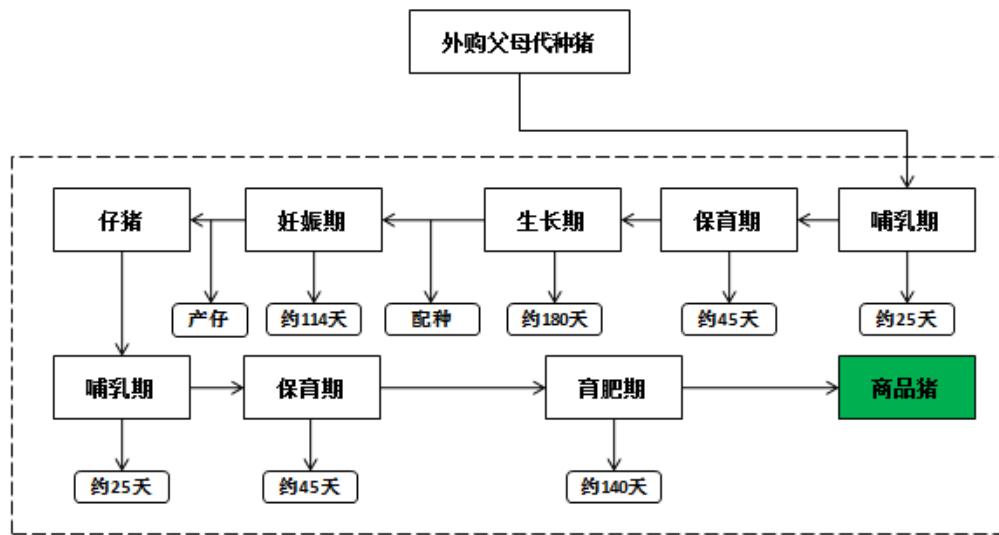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生产基地	负责饲料配方研究以及各养猪场的规划、建设及管理
2	质量控制部	负责对饲料、养殖、屠宰等各环节进行检测，确保终端产品安全和质量
3	技术部	负责公司下属猪场的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技术研究；负责技术改造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实施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实验室，做好数据收集与分析，用以指导生产；公司科技开发项目的申报、推广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对饲料原料、生产设备及仪器、基建材料、五金配件的采购；各部门、各子公司日常办公用品及各分场日常所需要物资的采购；根据各部门、各子公司物资需求数量编制月采购及资金使用计划；采购物料质量的把关；新供应商开发
5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资金管理及公司员工工资、福利的发放；负责公司各项费用的审核、报销等
6	行政人事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及激励和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组织实施公司绩效考核评估及年度考评工作；负责员工的招聘与培训等
7	企划部	负责经营管理大纲、管理目标的制定，推行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宣传和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对企业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调研；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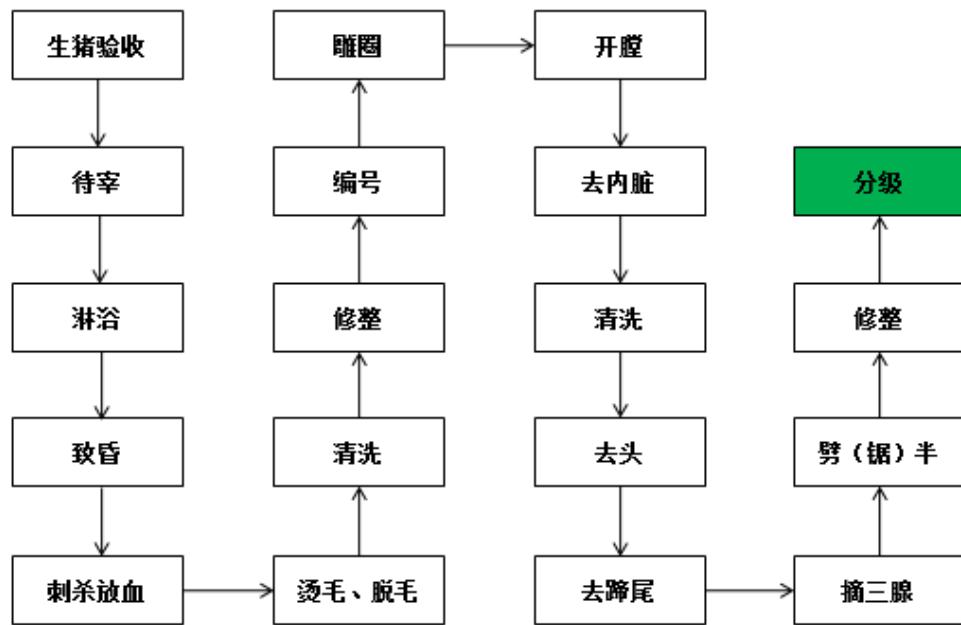
		管理工作
8	市场部	负责市场的拓展及维护工作
9	销售事业部	负责公司冷鲜肉、粗加工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销售管理及相关体系并稳定运行，保证销售、市场推广、客户维护、回款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营

### (三)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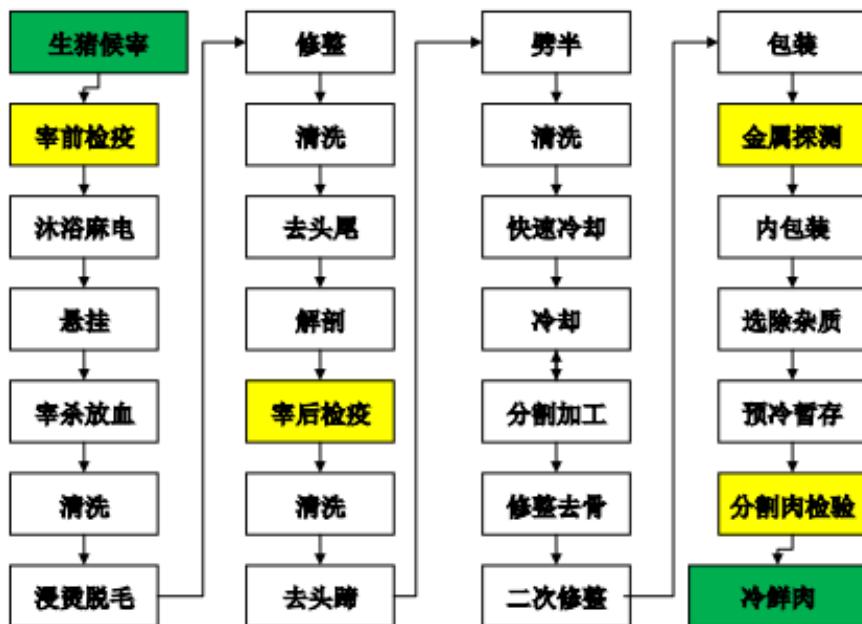
1、绿色猪养殖流程图：



2、生猪屠宰流程图：



3、冷鲜肉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养殖场和其他设施情况

##### 1、公司现有养殖场和其他设施

公司目前有两个养殖场，分别位于盖州市青石岭镇三块石村及北镇市广宁乡

张代村。

营口养殖场于 1996 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 230 亩，生产规模为年出栏商品猪 16,000 头。

北镇养殖场于 1998 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 60 亩，生产规模为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

公司目前拥有 1 条屠宰线，年设计产能 40 万头。

## （二）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养殖场选址与设计技术

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层具有丰富的生猪养殖经验，积极倡导运用各种科学养殖技术，并针对生猪养殖场现实的场地条件和环境，遵循创造有利条件、适度工艺改造的原则，从养殖场选址、建设 规划、猪舍设计、养殖场小气候控制及生产各环节实现专业化管理。

公司各养殖场严格按防疫条件标准选址，为减少接触外部传染源，同时，结合生猪健康环境需要，适当选择地势高、干燥，通风条件好的土地。公司养殖场实行“大区域、小单元”的布局，公司将养殖场内部划分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各区间执行严格分开运行的管理制度；生产区内又按不同饲养类型猪群划分为几个生产小区；各栋猪舍间保持安全合理的隔离带；公司将一栋猪舍划分若干小单元，单元与单元之间相互隔离独立，从而形成了场内与场外、生活区与生产区、生产小区与生产小区、栋与栋、单元与单元之间的五道隔离保障，并通过对对应的消毒、防疫设施及制度，严控人员、车辆、物品等流动，防范外部疫病的侵入。

### 2、生猪饲养技术

公司的生猪养殖主要供内部生产绿色猪肉屠宰使用，因此在生猪饲养过程中做到采用现代分阶段、按流程饲养理念，在营养搭配、保健饲养、防疫等各个方面做到绿色食品标准，达成较高瘦肉率同时无污染无公害等多个养殖目标。

（1）先进的饲养流程技术：公司依据采用“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生产过程按母猪配种、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共 5 道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共需 4 次转群。公司生猪按流程隔离饲养，猪群分批次全进全出，保育阶段转育肥阶段时严格的一对一转栏，不同批次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

阻断猪群间疾病传播。

(2) 绿色营养搭配技术：养殖基地自有水井深 180 米，水质甘冽，达到人直接饮用标准。饲料来源 70% 为黑山绿色玉米，辅之以九三集团提供的绿色豆粕、中粮鹏泰提供的绿色麦麸等原料、禾丰公司提供的优质绿色核心预混料，此外特别加入矿物质等独特配方。

公司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猪肉生产流程自主加工饲料，借鉴由中国农业大学、沈阳大学、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原中国兽医研究所）等多位著名专家、学者提供的猪群饲养管理方案，根据生长阶段配置专用饲料，满足不同营养需要。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类型、不同生长阶段生猪，公司运用析因法建立对应的动态营养模型，制定精细化的饲料配方。目前，公司对保育猪、育肥猪、怀孕母猪、哺乳母猪等所处不同状态的生猪及季节变化共设计出多种饲料配方，通过对生猪营养的精细化管理措施，一方面充分发挥猪群的生长潜力，增强猪群健康，另一方面降低了料肉比，提高饲料报酬率，降低了饲料成本。

(3) 先进的猪舍设计和舍内小气候环境控制：猪舍是为生猪营造适宜生长环境、预防疫病、促进生猪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公司现代化的猪舍和舍内环境调控设施，有效保持猪舍内外清洁卫生、冬暖夏凉、无积水、采光好，可有效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公司保育猪舍、母猪产房均为具有通风自动化、温控自动化、全封闭型现代化猪舍。针对温度、湿度等影响生猪健康的诱因，均可通过一系列舍内设备进行多方面的有效调控，为公司生猪提供了较佳生产环境，从而保障了生猪健康，降低了疫病发生风险。

(4) 保健饲养管理技术：公司一直秉承“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综合防治”的理念，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疫病控制综合系统。公司采用早期隔离断奶技术及分胎次饲养等技术，切断病原从母猪到仔猪的垂直感染机率以及提高各个猪群的健康状况，使得公司生猪和猪肉产品在食品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得到更大的优化。另外，公司为保证后续北旺牌绿色猪肉的产品质量，对生猪的用药进行严格控制，生猪在出栏前 40 天禁止使用抗生素类药品，防止药物残渣在生猪体内留存。

### 3、生猪批次追溯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猪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帮助公司确定产品流向，便于对产品进行追踪和管理。公司依据仔猪断奶后的保育期所在的不同保育舍单元，确定饲养批次编号，相同批次的生猪由专人进行统一饲养，以批次为单位进行出

栏和销售。生猪哺乳、保育、育肥、销售等全过程分工清晰、责任明确，生猪在各阶段的饲料使用情况、免疫情况等都有文档记录。这一体系的建立，可为下游的屠宰、加工、包装等环节提供了较为详尽的产品信息与质量保证，保障了食品安全，增强了消费者信心。

#### 4、规模化生猪屠宰技术

公司建有先进的自动化生猪屠宰及加工生产流水线，采用低压高频电麻、刺杀放血、恒温烫毛、同步检疫检验、三段式快速冷却、精细化分割、脱酸排毒等现代技术，实现了生猪的规模化、现代化屠宰。

#### 5、自控冷链技术

为保证公司绿色猪肉的“新鲜”品质，公司在物流运输和配送环节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物流冷链，在周转和储存产品时，严格控制温度和包装，使产品避免了二次污染，通过全程的冷链环境运输，真正保证了公司北旺绿色猪肉“新鲜”高品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 （1）已获得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两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3406860 号	第 29 类	2013.11.28-2023.11.27	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		第 11747270 号	第 29 类	2014.04.28-2024.04.27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辽宁北旺、北镇食品分别与股份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辽宁北旺将其拥有的第 3406860 号“北旺”商标、北镇食品将其拥有的第 11747270 号“益佳鲜”商标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目前前述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给股份公司过程中。

2014 年 12 月，辽宁北旺分别与上海北旺、北京北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辽宁将其拥有的第 3406860 号“北旺”商标无偿许可给上海北旺、北京北旺使

用，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 日，北镇食品与辽宁北旺、上海北旺、北京北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北镇食品将其拥有的第 11747270 号“益佳鲜”商标无偿许可给上海北旺、北京北旺、北镇食品使用，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 2、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任何专利。

## 3、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北镇国用 (2009)字第 05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广宁乡赵 营子村	15993.52	2055 年 9 月 7 日	是
2	北镇国用 (2009)字第 05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广宁乡赵 营子村	11798.48	2055 年 9 月 7 日	是

注：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北镇食品签署编号为 0070800050-2015 年北宁（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北镇食品以其拥有的三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为：房权证北房 003 字第 058601 号、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7397 号、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7396 号）、二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北镇国用（2009）字第 052 号、北镇国用（2009）字第 053 号）为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最高额为 1800 万元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 承包土地情况

①2015 年 1 月 1 日，北镇市广宁乡马屯村民委员会与北镇养殖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北镇市广宁乡马屯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其本村的 0.5 亩河滩地（地界以猪场东墙外边线至马屯上河道北五米以内止）发包给北镇养殖作为开办养猪场使用，承包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每年的承包金额为 166.7 元；将位于其本村 102 线南的 2 亩荒地发包给北镇养殖作为开办养猪场使用，承包期限 2015 年 1 月至 2026 年止，承包金额为每亩 150 元/年，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 5 日前。2015 年 1 月 1 日，北镇市广宁乡马屯村民委员审议通过了前述土地承包事宜。2015 年 3 月，北镇市广宁乡农村经济管理站对北镇市广宁乡马屯村民委员会与北镇养殖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进行了登记备案。

②2015年1月1日，北镇市广宁乡张代村民委员会与北镇养殖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北镇市广宁乡张代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其村102线南的36亩土地(其中耕地3亩、河滩地33亩，均为非基本农田)发包给北镇养殖作为开办养猪场使用，承包期限为1996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承包金额为每年17000元，支付时间为每年的11月5日之前；将位于其村102线南的13亩河滩地发包给北镇养殖作为开办养猪场使用，承包期限为1998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承包金额为每年2250元，支付时间为每年的11月5日之前；将位于其村102国道以南186米左右的1.5亩河滩地发包给北镇养殖作为井房使用，承包期限为1999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承包费为每年每亩500元，支付时间为每年的11月5日之前；将位于其北镇养殖东北角的河滩地3.319亩发包给北镇养殖使用，承包期限为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承包金额为每年每亩1000元，共计59,742元，北镇养殖已一次性支付承包费；将位于其村以猪场东墙外边线至马屯村河道的14.681亩河滩地发包给北镇养殖使用，承包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44年12月31日，承包金额为每亩200元，共计88,086元，扣除已经支付的25,086元，北镇养殖应于2015年3月25日前支付完毕剩余的63,000元。2015年3月，北镇市广宁乡张代村民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土地承包事宜。2015年3月，北镇市广宁乡农村经济管理站对北镇市广宁乡张代村民委员会与北镇养殖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进行了登记备案。

③2015年1月1日，盖州市青石岭镇三块石村民委员会与营口养殖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盖州市青石岭镇三块石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其村的184.23亩荒地（具体位置：南墙外6米处至北墙外1米处，总长507米；东墙外1米处至西墙外1米处，总长242米）发包给营口养殖作为开办养猪场使用，承包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54年10月1日，每亩土地的承包费为人民币150元/年，营口养殖应每次向盖州市青石岭镇三块石村民委员会支付5年的租金，每次支付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当年的10月1日，以后以此类推，直至承租期满；将位于其村的50亩荒地（具体位置：养殖场东墙外墙皮至三块石至赵家村路，路西边沟，养殖场西墙外墙皮至虾池东边缘，西墙外南至原东西老道北边沟，养殖场北墙外墙皮至北大堤）发包给营口养殖作为开办养猪场使用，承包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55年5月1日，每年土地的承包费为500元，营口养殖应每次向盖州市青石岭镇三块石村民委员会支付5年的租金，每次支付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当年的5月1

日，以后以此类推，直至承租期满。2015年1月1日，盖州市青石岭镇三块石村民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土地承包事宜。2015年4月8日，盖州市青石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与青石岭镇三块石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在青石岭镇政府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一、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之“（一）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之“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二）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之“2、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二、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 “（一）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北镇养殖、营口养殖承包的上述土地均用于开办养猪场，其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承包的上述土地均经过当地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与当地村委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4、公司房产情况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房屋座落	是否抵押
----	------	-------	------	------

1	房权证北房 003 字第 058601	248.16	北镇市南关社区 102 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号	是
2	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7397 号	3248.45	北镇市南关社区 102 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	是
3	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7396 号	4696.30	北镇市南关社区 102 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	是

注：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北镇食品签署编号为 0070800050-2015 年北宁（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北镇食品以其拥有的三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为：房权证北房 003 字第 058601 号、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7397 号、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7396 号）、二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北镇国用（2009）字第 052 号、北镇国用（2009）字第 053 号）为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最高额为 1800 万元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租赁房产情况

①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李家场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与北京北旺签署《冷库租赁合同》，李家场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将位于李家场村西观光园内 880 平方米的冷库（附有 440 平方米加工间，24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给北京北旺使用，租金为冷库 0.95 元/天/平方米，加工间 0.5 元/天/平方米，办公室 0.8 元/天/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②2015 年 1 月 5 日，齐宝华与北京北旺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齐宝华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办事处阜通西大街合生麒麟社 6 号楼 807（房屋建筑面积：159.52 平方米）出租给北京北旺作为办公使用，每季度租金为 87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③2014 年 1 月 1 日，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与上海北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15 号上海绿洲中环中心 801 室（建筑面积：138.23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北旺作为商务办公使用，月租金为 10931.7 元，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④2014 年 11 月 5 日，上海长征副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北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上海长征副食品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普陀区 3199 弄星云经济园区内的部分厂房 29 号楼西一楼（面积：492 平方米）租赁给上海北旺办公、生产使用，月租金为 19455 元，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⑤2013 年 1 月，李文明于辽宁北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文明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 28-4 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辽宁北旺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02812Q10238ROM	2015.05.05-2018.05.04
2.	营口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盖州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盖)动防合字第150021号	——
3.	北镇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锦州市畜牧兽医局	(锦北)动防合字第0150007号	——
4.	北镇食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北镇市畜牧兽医局	(锦北)动防合字第20120004号	——
5.	北镇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锦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4)辽G000104	2014.11.18-2017.11.17
6.	北镇食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2107251210058287	2012.10.26-2015.10.25
7.	上海北旺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071410009631	2014.12.12-2015.12.31
8.	北京北旺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1101151510099355	2015.04.08-2018.04.07
9.	北镇食品	畜禽定点屠宰证	锦州市人民政府	锦屠准字 07051 号	——
10.	领鲜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14101	2012.05.11-2016.05.10
11.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前槽(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02A	2012.07.31-2015.07.30
12.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后丘(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03A	2012.07.31-2015.07.30
13.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五花(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04A	2012.07.31-2015.07.30
14.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精肉(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05A	2012.07.31-2015.07.30
15.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里脊(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06A	2012.07.31-2015.07.30
16.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外脊(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07A	2012.07.31-2015.07.30
17.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排骨(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08A	2012.07.31-2015.07.30
18.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大棒骨(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09A	2012.07.31-2015.07.30
19.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脊骨(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0A	2012.07.31-2015.07.30
20.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肘子(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1A	2012.07.31-2015.07.30
21.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心(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2A	2012.07.31-2015.07.30
22.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肥肉馅(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3A	2012.07.31-2015.07.30

23.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瘦肉馅(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4A	2012.07.31-2 015.07.30
24.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肚(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5A	2012.07.31-2 015.07.30
25.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肝(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6A	2012.07.31-2 015.07.30
26.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肠(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7A	2012.07.31-2 015.07.30
27.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腰(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8A	2012.07.31-2 015.07.30
28.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皮(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19A	2012.07.31-2 015.07.30
29.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蹄(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20A	2012.07.31-2 015.07.30
30.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梅肉(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21A	2012.07.31-2 015.07.30
31.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北旺猪舌(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25-1207061822A	2012.07.31-2 015.07.30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91,730,973.40	81,179,275.06
1、房屋建筑物	73,511,243.15	68,660,729.90
2、机器设备	13,936,989.68	9,706,953.68
3、运输工具	3,754,314.24	2,407,942.1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426.33	403,649.3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2,091,907.46	18,375,696.78
1、房屋建筑物	16,478,248.58	14,244,134.52
2、机器设备	4,539,411.48	3,568,115.57
3、运输工具	925,298.63	488,778.6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948.77	74,668.0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9,639,065.94	62,803,578.28
1、房屋建筑物	57,032,994.57	54,416,595.38

2、机器设备	9,397,578.20	6,138,838.11
3、运输工具	2,829,015.61	1,919,163.5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477.56	328,981.2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9,639,065.94</b>	<b>62,803,578.28</b>
1、房屋建筑物	57,032,994.57	54,416,595.38
2、机器设备	9,397,578.20	6,138,838.11
3、运输工具	2,829,015.61	1,919,163.5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477.56	328,981.26

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46 年	5	2.07-4.7
2、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3、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0-19.00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 2、公司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9,397,578.20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2,829,015.61 元。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气调包装机	75,213.68	29,772.08	45,441.60	60.42%
2.	喷码机	21,100.00	3,006.75	18,093.25	85.75%
3.	热水锅炉	82,200.00	63,773.50	18,426.50	22.42%
4.	供水微机	23,400.00	18,154.50	5,245.50	22.42%
5.	饲料加工设备	66,500.00	51,592.92	14,907.08	22.42%
6.	高栏产子床	1,209,600.00	938,448.00	271,152.00	22.42%
7.	单体母猪保护栏	576,000.00	446,880.00	129,120.00	22.42%
8.	铠装各种电缆	201,550.00	156,369.21	45,180.79	22.42%
9.	厂区线路	176,000.00	136,546.67	39,453.33	22.42%
10.	护套线	33,750.00	26,184.38	7,565.62	22.42%

11.	铁篦子	83,415.00	13,867.74	69,547.26	83.38%
12.	排污设备	60,000.00	2,375.00	57,625.00	96.04%
13.	固液分离机	60,000.00	0.00	60,000.00	100.00%
14.	蒸汽锅炉	350,000.00	152,385.83	197,614.17	56.46%
15.	污水处理设备	1,200,000.00	361,000.00	839,000.00	69.92%
16.	立式洗猪机	38,000.00	16,525.83	21,474.17	56.51%
17.	自条提升机	26,000.00	11,300.83	14,699.17	56.54%
18.	修刮输送机	56,000.00	24,379.33	31,620.67	56.47%
19.	胴体自动加工线	173,840.00	75,690.03	98,149.97	56.46%
20.	沥水工作台	22,400.00	9,749.33	12,650.67	56.48%
21.	猪蹄整修加工台	35,000.00	15,238.58	19,761.42	56.46%
22.	热电锌材料	297,500.00	129,533.96	167,966.04	56.46%
23.	变压器安装工程	585,349.00	0.00	585,349.00	100.00%
24.	电子汽车衡及配套工程	235,000.00	0.00	235,000.00	100.00%
25.	无害化处理罐	36,000.00	0.00	36,000.00	100.00%
26.	刮毛机	83,000.00	0.00	83,000.00	100.00%
27.	制冷罐	168,000.00	0.00	168,000.00	100.00%
28.	改造待宰圈罩棚及卸猪台	239,400.00	0.00	239,400.00	100.00%
29.	机动冷却线	312,000.00	0.00	312,000.00	100.00%
30.	双轨手推线	29,700.00	0.00	29,700.00	100.00%
31.	制冷机	672,000.00	0.00	672,000.00	100.00%
32.	排酸库设备	198,390.00	75,384.00	123,006.00	62.00%
33.	变压器及工程	576,000.00	39,520.00	536,480.00	93.14%
34.	气调包装机	75,213.68	29,772.08	45,441.60	60.42%

## (六) 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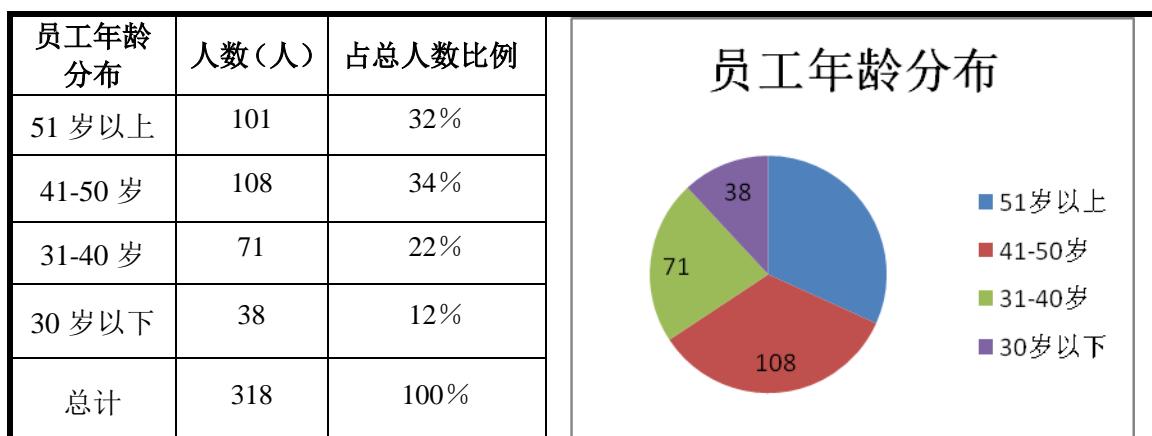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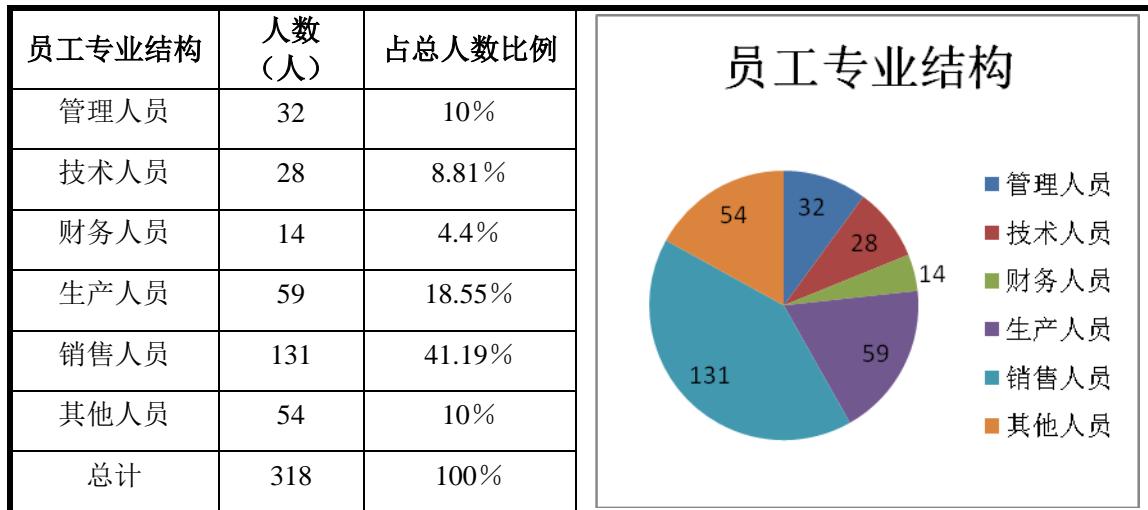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员工共 318 人，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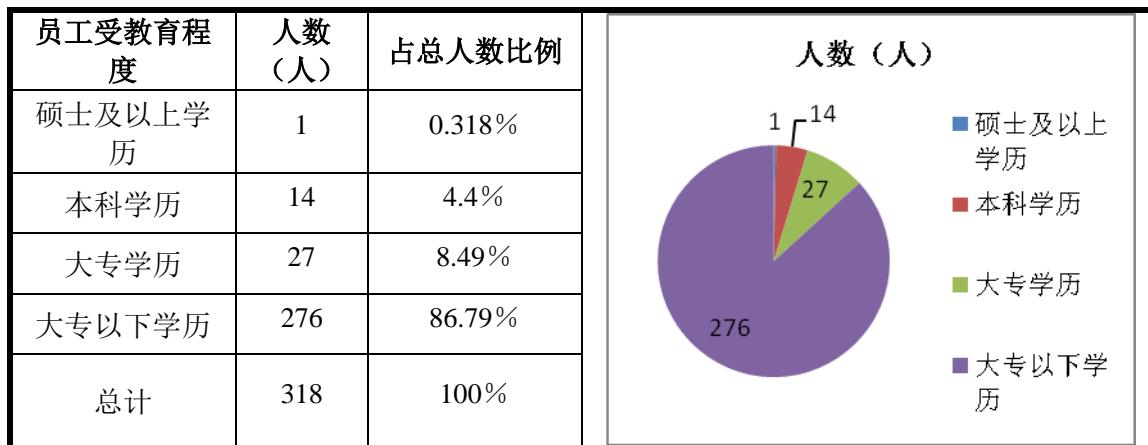
#### (1) 按年龄分布



## (2) 按专业结构分类



##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属于传统养殖企业，虽设有技术部，但暂时并无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专职研发人员，无研发支出。公司计划建立研发机构，对上下游行业的产品进行研发，以匹配公司之后的业务领域的扩大，力主成为一个自主创新研发的新型企业。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苏曼曼、赵万里、黄国有、王洪刚及郑晓梅，均具有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苏曼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宽视神州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传奇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赵万里，男，曾用名赵长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生，

大专学历。

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任采购总监。

黄国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

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饲料车间主任；2008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洪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

1982年6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北镇市印刷厂，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镇食品任副经理。

郑晓梅，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任KA主管；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旺旺集团沈阳分公司任业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任现代渠道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辽宁北旺总经理。

##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环保情况及存在的环保问题

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主要如来自生猪排泄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气味、锅炉烟气等）、固体废料（主要如猪粪、饲料残渣等）、废水（主要如毛猪屠宰过程中血水等）。

股份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积极完善环保工程建设，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生产经营，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污物等，按照规定由工作人员运至堆粪场，由当地的农民到堆粪场拉走猪粪作为农作物肥料，猪尿通过下水道冲入化粪池，进入畜粪分离机、厌氧池，通过消毒形成无污染的水再排放。股份公司的下述三家子公司均已取得或正在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1）北镇食品于2013年12月25日取得了北镇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2013008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5日。

（2）为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北镇养殖2014年实施了大型生猪规模养猪场粪便污水治理项目并于2014年12月27日取得了锦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工

程达标证明》，北镇养殖在承担 2014 年大型生猪规模养猪场粪便污水治理项目施工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经锦州市环保、畜牧组成的联合专家组评审验收，达到了环保工程标准，验收合格。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环保工程验收合格后，北镇养殖的排污情况将在环保部门定期检查并监测一年后进行公示，而后核发排污许可证。

(3) 为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营口养殖也于 2014 年实施了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粪便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作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粪便污水治理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函》，经营口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专家现场检查验收，各项设施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营口养殖的排污情况将在环保部门定期检查并监测一年后进行公示，而后核发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包括：

(1) 北镇食品已经竣工的屠宰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目前进行的冷库施工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2) 北镇养殖已经竣工的猪圈未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目前进行的猪圈扩建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3) 营口养殖已经竣工的猪圈未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目前进行的猪圈扩建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北镇食品、北镇养殖、营口养殖虽然存在已建、在建项目未及时办理有关环保手续的情形，但该三家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 北镇食品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分别取得北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北镇食品自投产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三废”实现达标排放，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北镇养殖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北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北镇养殖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要求，环保治理

设施运转正常，“三废”实现达标排放，没有环境投诉信访事件发生，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盖州市环保局也确认营口养殖自成立以来，也从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环保问题的解决措施

针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实际控制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于 2015 年 7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指导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项目的建设以及环保措施的执行，并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北镇养殖、北镇食品和营口养殖环保批复手续的补充办理。

北镇食品、北镇养殖、营口养殖目前已分别将已建项目和正在建设项目统一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审批手续，并得到了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同意，具体情况为：

(1) 北镇食品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北镇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申请》，北镇食品目前拟将已建项目和正在建设项目统一向北镇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审批手续，恳请北镇市环境保护局对北镇食品正在申请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工作（包括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予以指导和支持。

北镇市环保局对北镇食品前述申请明确表示同意。

(2) 北镇养殖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北镇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申请》，北镇养殖目前拟将已建项目和正在建设项目统一向北镇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审批手续，恳请北镇市环境保护局对北镇养殖正在申请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工作（包括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予以指导和支持。

北镇市环保局对北镇养殖前述申请明确表示同意。

(3) 营口养殖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盖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申请》，营口养殖目前拟将已建项目和正在建设项目统一向盖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审批手续，恳请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营口养殖正在申请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工作（包括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予以指导和支持。

盖州市环保局对营口养殖前述申请明确表示同意。

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北镇食品、北镇养殖、营口养殖已建项目和正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工作将与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步进行，预计相关工作将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3、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北镇食品、北镇养殖、营口养殖目前正在将已建项目和正在建设项目统一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审批手续，相关的环保部门对该三家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历史问题不会给予处罚，具体情况为：

(1) 北镇食品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北镇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申请》，北镇食品恳请北镇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已建和在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历史问题免予处罚。北镇市环保局对北镇食品前述申请进行了同意确认。

(2) 北镇养殖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北镇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申请》，北镇养殖恳请北镇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已建和在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历史问题免予处罚。北镇市环保局对北镇养殖前述申请进行了同意确认。

(3) 营口养殖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盖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申请》，营口养殖恳请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已建和在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历史问题免予处罚。盖州市环保局对营口养殖前述申请进行了同意确认。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于 2015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目前正在补充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保证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在建工程符合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后因环保问题导致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需对他人进行经济赔偿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4,850,749.10	97.86%	137,410,605.05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9,925,250.54	2.14%	765,049.28	0.55%
合计	<b>464,775,999.64</b>	<b>100%</b>	<b>138,175,654.33</b>	<b>100%</b>

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5% 及 97.8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与毛利分析”。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 (1) 北旺牌绿色猪肉

公司绿色猪肉定位为高端消费，与传统的农贸市场、个体户销售不同，公司绿色猪肉 90% 以上通过大型商超进行销售，客源相对稳定。

##### (2) 益佳鲜牌冷鲜肉

益佳鲜牌冷鲜肉为优选的普通猪肉，除通过大型商超进行销售外，也有一部分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

##### (3) 白条猪产品

公司白条猪批发主要为大宗客户，包括法人客户和经营实力较强的自然人客户（个体批发商）。法人客户多为批发企业、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这部分冷鲜肉不做品牌，为普通冷鲜肉。批发销售模式下不存在赊销行为，多以订单方式提前确认然后提货，约定销售价格、质量标准等条款。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北旺牌绿色猪肉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家乐福超市系统	18,319,092.24	4.03
沃尔玛超市系统	17,448,442.42	3.84
欧尚超市系统	8,051,956.46	1.77
永辉超市系统	5,243,429.22	1.15
乐购超市系统	4,979,917.79	1.09
合计	54,042,838.13	11.88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沃尔玛超市系统	16,478,483.65	11.99
家乐福超市系统	12,903,492.06	9.39
欧尚超市系统	5,839,150.26	4.25
永辉超市系统	2,926,776.29	2.13
乐购超市系统	2,671,549.39	1.94
合计	40,819,451.65	29.70

白条猪销售：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李博	91,112,776.00	20.03
大连亚伟食品有限公司	38,518,766.00	8.47
胡怀栋	15,602,389.00	3.43
李艳秋	8,341,921.00	1.83
花福开	7,600,000.00	1.67
合计	161,175,852.00	35.43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大连亚伟食品有限公司	34,880,000.00	25.38
周景泉	12,990,000.00	9.45
上海岸宝实业有限公司	4,386,195.00	3.19
长春市骏良食品有限公司	4,020,000.00	2.93
大连泰达食品公司	2,300,000.00	1.67
合计	58,576,195.00	42.63

报告期内，绿色猪肉销售部分，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降低较多，是因为公司优化销售渠道，扩大了销

售客户范围。

白条猪部分，由于农产品行业的特点，公司的销售客户为个体批发商及小规模法人，该部分客户的经营不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占公司的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单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条猪批发业务中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2013年、2014年向个人客户销售白条猪金额分别为4,004万，23,949万，占同期白条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56.7%、62.9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14%、52.65%。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白条猪主要是由于白条猪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的。由于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猪肉市场需求庞大，一般屠宰企业很少负责运输，且专门成立一个运输队费用太高，利用率很低。猪贩子承担了白条批发和白条销售差价变动风险，同时也获得一定的买卖价差。猪贩子作为一个群体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市场消费群体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猪肉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公司与主要个人客户签订了年度框架销售协议，约定公司按市场价格提供白条猪产品，白条猪批发业务实行款到发货政策，不存在赊销情况，由于大部分个人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公司针对个人销售白条未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申报增值税时已将全部收入申报纳税。

### （三）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的成本情况

公司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生猪、饲料原料、兽药及疫苗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玉米、豆粕等饲料主要向公司及农户采购，兽药及疫苗主要向国内厂家或经销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6,874,918.39	97.51%	105,059,071.98	98.75%
其他业务成本	10,656,236.97	2.49%	1,331,281.05	1.25%
合计	<b>427,531,155.36</b>	<b>100%</b>	106,390,353.03	<b>100%</b>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旺牌绿色猪肉	41,536,968.91	9.96%	39,427,380.01	37.53%
白条猪	375,197,539.34	90.00%	65,631,691.97	62.47%
益佳鲜	140,410.14	0.03%	—	-
<b>合计</b>	<b>416,874,918.39</b>	<b>100.00%</b>	<b>105,059,071.98</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旺牌绿色猪肉	饲料	29,503,709.02	71.03%	26,767,248.29	67.89%
	人工	3,264,805.76	7.86%	3,725,887.41	9.45%
	药品疫苗	2,284,533.29	5.50%	2,850,599.57	7.23%
	制造费用	6,483,920.85	15.61%	6,083,644.74	15.43%
	小计	41,536,968.91	100.00%	39,427,380.01	100.00%
白条猪	生猪	370,158,346.34	98.66%	63,453,909.20	96.68%
	人工	3,234,525.00	0.86%	727,573.50	1.13%
	折旧等	1,804,668.00	0.48%	1,450,209.27	2.25%
	小计	375,197,539.34	100.00%	65,631,691.97	100.00%
益佳鲜	生猪	140,410.14	100%	—	—
	人工	—	—	—	—
	制造费用	—	—	—	—
	小计	140,410.14	100.00%	—	—

公司绿猪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猪饲料、药品疫苗等原材料；直接人工是指养猪过程中从事饲养的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固定资产及种猪折旧费、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制造费用中由于固定资产及种猪的折旧费相对固定。白条猪成本主要为生猪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6%以上。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康辉	生猪	48,607,615.27	11.05%
李宏	生猪	45,300,863.96	10.29%
李娜	生猪	42,238,453.88	9.60%
杨伟华	生猪	35,478,346.53	8.06%
葛拥军	生猪	34,110,035.65	7.75%
<b>合计</b>		<b>205,735,315.28</b>	<b>46.75%</b>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英联饲料(辽宁)有限公司	饲料	11,111,460.80	13.75%
于洋	玉米	9,512,687.00	11.77%
陈伟	生猪	9,559,843.45	11.83%
李桂波	生猪	8,320,000.28	10.30%
王忠武	生猪	7,576,437.82	9.38%
合计		37,020,137.45	45.81%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由于生猪、饲料等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价格随行就市，行业中存在大量生产厂商或贸易商，公司会相对选择价格和质量更有优势的供应商，公司不会因为个别供应商垄断原材料供应而给公司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毛猪采购和玉米饲料采购。2013年、2014年向个人采购毛猪金额分别为6,345.39万元、37,015.83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3%、90.75%。2013年、2014年向个人采购玉米金额分别为1,297.68万元、1,880.5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1%、4.6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毛猪主要是由于：国内规模化生猪企业较少，主要为中小规模传统养殖场与散养户，而下游屠宰加工企业的屠宰加工规模较大，同时养殖企业的销售模式一般都是出栏交货，为控制风险、节约成本，公司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作为中间商来获得规模化的稳定供应。猪贩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并承担生猪从养殖企业到屠宰加工企业的运输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玉米，主要是由于：公司养殖基地位于东北农村地区，玉米种植户基本上都是个人，且当地不存在大型玉米合作社，公司采购的玉米基本上来源于当地农民自产。

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现金付款主要为玉米采购付款。2013年、2014年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玉米分别为251万元、488万元，占同期玉米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7%、25.98%，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43%。

12.95%。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措施，所有采购款项支付均在财务人员在取得入库单后，经子公司负责人批准后再支付，不存在坐支情况。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了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约定按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玉米及毛猪。公司毛猪采购业务采取交货付款方式结算，不存在赊销情况。玉米采购业务采取货到验收后付款方式，存在赊销情况。毛猪及玉米采购时，公司均按照税法要求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 (四) 个人银行卡结算情况

##### 1、公司个人卡收款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白条猪批发业务在生猪采购及加工后批发销售环节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的情况，该业务之所以采取个人银行卡结算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生猪采购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作为中间商来获得规模化的稳定供应；生猪屠宰加工后，公司通常将猪肉销售给批发企业和实力较强的个体批发商。公司与生猪供应商与批发商一般采取收货付款、交货付款的结算方式，对资金的转账及时性要求较高，对公账户转账汇款到账较慢，无法达到及时性要求。另外，公司客户送取货时间经常发生在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时间。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

##### 2、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采购金额	个人卡支付	个人卡比例
2013年	67,834,190.07	21,890,155.00	32.27%
2014年	421,245,908.69	376,032,045.00	89.27%
	销售金额	销售现金	
2013年	68,673,059.57	35,375,569.00	51.51%
2014年	423,885,810.39	345,949,663.93	81.61%

##### 3、个人卡结算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该银行卡及 UKEY 由公司财务部保管，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出纳每日打印银行卡收付款流水，财务会计负责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针对个人卡结算公司建立完整的内控程序，公司仓储部将毛猪入库单，注明斤数、单价，财务部审核完毕后，子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由财务安排付款并与毛猪收购发票进行核对。公司个人卡用于毛猪收购，用于公司经营，当地开户行未对此提出异议。

个人卡付款金额依据每笔业务的实际情况决定，均需要逐笔核对并经子公司

总经理审批后支付，不对单笔结算金额控制。由于公司白条猪批发业务毛利率很低，销售金额略高于采购金额，因此每日末个人卡结余金额较少。

个人卡收款由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款后，购销部开具出库单并交仓库部门发货。

公司与主要个人供应商和客户签订了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约定根据市价采购毛猪或销售白条猪。针对毛猪采购，公司均按照税法规定开具了农产品采购发票。白条猪批发业务，由于部分个人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公司白条猪批发业务未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已将全部收入入账并申报纳税。

#### 4、公司个人卡结算未清理原因如下：

(1) 交易对象特殊性：公司位于东北农村，销售对象和采购对象为个人，一般要求采取收货付款、交货付款的结算方式，对资金的转账及时性要求较高，若公司采用对公账户收付款项，则无法达到交易对象的及时性要求。

(2) 交易时间的随时性：公司毛猪采购及白条猪批发业务具有全天候随时交易的特点。公司客户送取货时间经常发生在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时间。若公司采用对公账户收付款，则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无法完成交易。

(3) 避免现金交易的有效措施：根据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农副产品的购销可以采用现金的交易方式。但公司考虑到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对现金流入流出留有痕迹、以便于形成真实完整及时的交易记录，所以，公司采用个人卡方式进行结算，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加强对个人卡的管控。

#### 5、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1) 公司于2015年5月份制定了减少个人卡使用的措施，并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广泛的沟通，并组织财务、业务、仓储部门对措施进行学习，并同当地的金融机构协商开设对公账户的相关工作。

(2)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号在北镇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新开了对公账户，专门用于白条猪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现金收付款，尽量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对公账户。

(3) 对于生猪收付款，公司尽量将结算资金安排在工作时间完成，以公司银行账户直接进行结算。由于客户较分散，如果有客户将款项转至个人卡，由财务人员及时将个人账户中的款项转入对公账户。

(4) 非工作日时间，根据次日的资金需求量，经审批后，公司将资金以备用金的形式打入个人卡。在次工作日，财务负责将个人卡的资金流水与采购明细、收款明细进行核对后，进行备用金核销及账务处理。

(5) 公司还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减少个人卡的使用：

①对于生猪采购业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信誉度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供应商；

②对于生猪销售业务：公司正在与农村经营网点较多的金融机构协商合作，安装银行 pos 机，逐步消除个人卡销售收款。

##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于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类和商品猪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以订单方式约定采购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未全部签订长期履行的合作合同或框架性协议。以下为公司签订的长期履行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出卖人	订购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于宝珍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 3,000,000 公斤玉米	2015.01.01	正在履行
2	宋闯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 1,000,000 公斤玉米	2015.01.01	正在履行
3	金俭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 300,000 公斤玉米	2015.01.01	正在履行
4	王秀英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 2,000,000 公斤玉米	2015.01.01	正在履行
5	张石谦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 700,000 公斤玉米	2015.01.01	正在履行
6	杨敏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 500,000 公斤玉米	2015.01.01	正在履行
7	吴雅芬	营口旺发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 500,000 公斤玉米	2015.01.01	正在履行
8	李彦超	营口旺发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 300,000 公斤玉米	2015.01.01	正在履行
9	嘉吉饲料(抚顺)有限公司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按照出厂价向出卖人采购数量为 2000 吨的普瑞纳品牌猪饲料	2015.01.01	正在履行
10	李影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市场价格向订购人交售 3,000 头毛猪	2015.01.01	正在履行
11	李娜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市场价格向订购人交售 3,000 头毛猪	2015.01.08	正在履行
12	杜文富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市场价格向订购人交售 2,000 头毛猪	2015.01.10	正在履行
13	屈桂秋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市场价格向订购人交售 3,000 头毛猪	2015.01.18	正在履行
14	宋治华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售 167 吨玉米	2014.11.30	履行完毕
15	李彦超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售 208 吨玉米	2014.11.30	履行完毕
16	李彦彪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售 182 吨玉米	2014.11.30	履行完毕
17	谷俊英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售 143 吨玉米	2014.11.30	履行完毕
18	张爱成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售 185 吨玉米	2014.11.3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分为两类：屠宰加工类产品一般以客户订单的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北旺牌绿色冷鲜肉及益佳鲜普通冷鲜肉的销售对象为商超客户及餐饮企业，对于部分稳定且较为重要的商超客户，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所规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主要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要条款	履行情况
1	大连亚伟食品有限公司	北镇食品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向交易对方以当月市场价格提供合格猪产品 200 吨。	正在履行
2	大连雨伟食品有限公司	北镇食品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向交易对方以当月市场价格提供合格猪产品 100 吨。	正在履行
3	盘锦金氏食品有限公司	北镇食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每月向交易对方按照市场价格提供 12,000 公斤猪肉。	正在履行
4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北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对方提供预计营业销售额 560 万元的猪肉，付款日为每月 25 日。	正在履行
5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允许在所经营商场划定使用面积为 10 平方尺作为北京北旺联销位置，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北旺每月向交易对方支付场地使用基础费和按当月总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提成费。	正在履行
6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同意上海北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所经营位置设立专柜销售北旺牌生鲜猪肉；上海北旺按全部营业额的 16.7% 的向交易对方支付专柜费用。	正在履行
7	上海岸宝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北旺向其提供猪肉类产品，每 30 日报价一次，有效期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允许在所经营商场划定使用面积为 10 平方尺作为北京北旺联销位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北旺每月向交易对方支付场地使用基础费和按当月总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提成费。	履行完毕
9	李博	北京北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向其提供合格猪产品不低于 400 吨	履行完毕

### 3、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014年10月13日，营口养殖与盖州市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分中心签署《人民币借款续展合同》，营口养殖向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分中心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8月10日，盖州市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6日，盖州市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与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分中心签署营盖农信联2013年保字0400021《保证合同》，盖州市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为营口养殖向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分中心的1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3月17日，北京北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编号为0020000077-2015（怀柔）字0025号《企业借款合同》，北京北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5年5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北镇食品签署编号为0070800050-2015年（北宁）字0002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北镇食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借款1800万元用于生猪收购，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5年3月17日，李影杰、竺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编号为0020000077-2015年怀柔（抵）字0024号《企业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李影杰、竺悦以其拥有的房屋为北京北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3月17日，竺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编号为工银-竺悦2015年保字001号《保证押合同》，竺悦为北京北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3月17日，李影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编号为工银-李影杰2015年保字001号《保证押合同》，李影杰为北京北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5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北镇食品签署编号为0070800050-2015年北宁（抵）字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北镇食品以其拥有的三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为：房权证北房003字第058601号、辽房

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7397 号、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7396 号)、二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北镇国用(2009)字第 052 号、北镇国用(2009)字第 053 号)为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最高额为 1800 万元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股份公司签署编《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份公司为北镇食品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最高额为 1800 万元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六) 公司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 1、绿猪养殖及绿色猪肉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1) 采购循环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总监负责公司实际采购业务的审批,按月度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实际采购情况并制定次月具体采购计划;(2)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和要求;(3)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进行询价、议价并订货。当次采购价格通知子公司负责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备案;(4)货物到场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数量和质量核查,并填写入库单据;(5)财务部门审核相关采购单据及入库单据、农户自采证明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后制作支付凭证,经子公司负责人批准后付款、收款人签收;(6)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对相关采购记录及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核对,及时核销结余的备用金。

#### (2) 生产循环

①领料环节:公司建立严格的领料审批程序,饲料加工混合标准,生产工人根据每圈存栏、喂养次数按需领取饲料,保管员根据领料单,办理材料出库手续。

②饲养环节: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保健饲养管理技术、及生猪批次追溯体系,可以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可追溯性。公司依据采用“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公司生猪按流程隔离饲养,猪群分批次全进全出,保育阶段转育肥阶段时严格的一对一转栏,不同批次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阻断猪群间疾病传播。

③生产统计、盘点制度:公司建立了生产日报制度,每日统计存栏种群数

量，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量、死亡数、配种数、肉料比等指标，并据此考核工人和技术人员奖金。期末月底财务人员负责对存栏量进行监盘，及时账务处理。

### (3) 销售循环

公司绿色猪肉定位高端消费，90%以上通过大型商超进行销售，零星销售很少。对于重要的商超客户，公司与其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分割标准、冻库、鲜库、白条库出入库的管理，在销售环节执行零库存管理，减少公司库存，减少销售环节损耗。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送货，取得客户确认的送货单，每月末根据当月实际发货量，与商超开票系统、电商财务部分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及时和商超、电商渠道沟通，无误后及时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 2、白条猪批发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1) 收购生产循环

①公司制定了《生猪收购制度》，规定了生猪收购的质量标准、收购流程、及各岗位权限和职责；公司按年度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日具体计划组织生猪采购，生猪供应商经公司业务人员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相关采购信息并汇总至公司管理平台；

②采购生猪入场时均需提供检疫部门出具的动检票，并由购销部专人进行对数量、动检票信息进行登记；

③库管人员负责对生猪进行电子过磅并开具毛猪入库单，并与当天入库数量核对；当天过磅头数与畜牧检疫部门驻厂人员检疫头数核对；

④财务人员负责及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农户身份证号和姓名，以备税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⑤生产部门负责宰杀后，由两名司磅人员及时过磅称重，并开具入库单，由库管人员进行登记入库；

⑥财务人员每日将前一日的银行卡支付明细表与购销部提供的采购台账、仓库部门的入库单核对，每日依据收购单据及时开具收购发票。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⑦母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对财务核算情况进行抽查。

## (2) 销售循环

①对存货出库实行严格管理，需在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购销部开具出库单并交仓库部门发货，同时驻厂检疫员开具猪产品动检票；

②财务部门根据收款明细、销售台账及出库单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开具销售发票；

③销售会计与收款出纳每日对账，确保款项账实相符；

④财务人员与库管每日对账，确保产品销售账实相符；

⑤母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对财务核算情况进行抽查。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中国北方地区的大型基地型绿色猪肉产业集团，采用精细化农业这一现代化的农业理念，业已建立集饲料、养殖、屠宰、冷链配送、终端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自控体系，以消费者为导向，从产业链源头做起，把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运输及终端销售各个环节贯穿起来，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绿色猪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玉米、饲料及兽药、疫苗、豆粕、稻糠，其中玉米为主要饲料。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制度，由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确定供应商备选库。兽药、疫苗采购主要是通过当地疫苗厂家或者公司合作，就地批量采购。玉米采购主要是采取农户+公司形式合作，选择当地种粮大户或者玉米收购商合作，饲料与国内知名的英联饲料、嘉吉饲料公司合作，玉米、饲料供应商年初签订框架合作合同。玉米的采购流程为：①养殖基地根据日常生产计划及原料库存情况，预计需要采购的原料种类、规格、数量，并向公司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②采购部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核；③经采购总监审核同意后，向供应商备选库中的供应商询价并订货；④供应商按订单送货，经公司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抽检，确定玉米是否符合要求；⑤验收合格后，过磅确认重量，由库管人员开具入库单登记台账，财务人员根据入库单数量、采购单价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非绿色猪肉业务，公司一般直接向生猪供应商采购生猪。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实际的生产情况和生猪收购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的生产能力以及市

场预测制定本年度生产计划，北镇食品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猪收购计划。北镇食品设立购销部，由购销部根据每日生产毛利核算情况，订单情况、结合各区域生猪价格情况及猪肉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制定收购价格，每日由生猪供应商按照公司需求量组织生猪货源。

生猪运送到公司后，由当地畜牧管理部门的驻厂检疫员对生猪进行严格检疫，检查产地畜牧部门随车出具的检疫、消毒、非疫区三个证明，由公司专职人员检查生猪的质量状况，对检查合格的生猪进行质量合格编号并登记动检票登记簿，然后生猪进行屠宰加工环节。

## **(二) 生猪养殖模式**

公司依据采用“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生产过程按母猪配种、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共 5 道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共需 4 次转群。公司生猪饲料全部为绿色饲料，在出栏期 40 天内禁止生猪药物摄入以保证肉制品质量。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实施绿色无公害饲养模式，构建公司持续经营的核心体系。

## **(三) 生产模式**

生猪屠宰加工环节的生产模式：

生猪屠宰加工主要是指公司利用自有屠宰生产线设备将自繁自养和外购的商品猪进行屠宰、分割，一部分屠宰分割后直接销售，另一部分制成冷鲜猪肉面向市场销售。公司严格执行屠宰前检验检疫，屠宰后头部、体表检验检疫，胴体、内脏同步检验，合格胴体进入排酸库，利用排酸成熟工艺改善猪肉的嫩度和风味，排酸后的胴体进入分割车间分割并进行检验，然后包装销售。公司自繁自养的绿色猪与外购的普通商品猪进行分开屠宰，以保证绿色猪肉的品质。

## **(四)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分别为商超销售模式及批发模式，其中商超销售主要面向大型商场超市销售冷鲜肉，其中包括北旺牌绿色猪肉及益佳鲜冷鲜肉，批发销售模式主要是面向法人客户及部分自然人客户批量销售冷鲜肉。

### **1、商超销售模式**

公司商超主要客户为大型法人单位，对于这类客户，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具体销售时，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发货，采取赊销方式销售。

## 2、批发模式

公司批发冷鲜肉的客户主要为大宗客户，包括法人客户和经营实力较强的自然人客户（个体批发商）。法人客户多为批发企业、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这部分冷鲜肉不做品牌，为普通冷鲜肉。批发销售模式下多以订单方式提前确认然后提货，约定销售价格、质量标准等条款。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公司生猪养殖产品为绿色生猪，仅供内部屠宰使用；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绿色食品冷鲜猪肉、普通冷鲜猪肉及粗加工类猪肉批发。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及购销；畜禽业投资；饲料的批发及零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 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 中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 之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1)。

### 2、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生猪养殖环节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和兽医局，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法制建设和实施行业质量管理与技术监督，并负责审批各种许可证。

我国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具体由地方卫生部门、农牧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管理。

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5 月 25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 2008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制度，地方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及农牧部门负责审查定点屠宰厂，发放《生猪屠宰许可证》。

根据农业部 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规定，国家

对动物养殖场所和屠宰加工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审核，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2) 行业协会

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肉类协会，生猪养殖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该等协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加强行业自律管理；②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③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④组织国际交流活动。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对生猪养殖行业和屠宰及加工行业的规范不断健全和完善，逐步建立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常见动物疫病免疫推荐方案(试行) (2014年3月12日施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指导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结合当前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共提供了十五种动物疫病的免疫方案。其中针对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乙型脑炎、猪丹毒、猪圆环病毒病，要求对疫病流行区的猪进行免疫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有利于提升我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整体水平及畜禽养殖业的环境保护水平，从根本上突破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资源和环境瓶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3年6月20日修订)	新法在认真总结近年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实践基础上，重点对免疫、检疫、疫情报告和处理等制度作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新增了疫情风险评估、疫情预警、疫情认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动物防疫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对动物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检疫情况的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明确了各监管部门职责以及食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体现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针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环节，确立了安全管理体制、安全标准的强制实施制度、农产品产地管理制度、包装和标识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七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3号，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规定对培育的畜禽新品种实行推广前二级审定制度，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进行修正)	
---------------------------	--

#### 4、国家近年主要产业政策

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以及猪肉市场调控的产业政策，重点对生猪饲养、标准化规模养殖、动物疫病防治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对销售市场的监测，调控猪肉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5年发布《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各地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特色农业。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政策。
2014年财政部通过畜牧发展扶持资金安排12亿元实施畜牧良种补贴	鼓励养殖户购买牲畜良种冻精和种公畜进行牲畜品种改良。全部资金已于6月拨付完毕，其中安排生猪良种补贴6.61亿元。自2006年中央财政开始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以来，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2012年发布《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扩大生猪等良种补贴规模；“十二五”期间，以《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确定优势农产品区域为重点，加快现代养殖业发展。
2012 年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防控二期规划，及时处置重大疫情。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健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再一次明确了国家对畜牧养殖产业的支持
2011 年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1 年出台《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肉类加工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为保障肉类工业的原料供应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制定了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产品结构更趋合理、质量安全得到保障、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技术进步步伐加快
2010年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
2010年出台《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并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2009 年 8 月印发了《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	继续支持生猪原种场和扩繁场建设，增加供种能力。总结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取得的成功经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步伐。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实施，鼓励和引导散养农户向适度规模养殖过渡
2009 年发布《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	根据各地区资源优势和发展现状，选择沿海地区生猪

规划(2008-2015年)》	产区、东北生猪产区、中部生猪产区和西南生猪产区共19个省(区市)的437个生猪养殖基地县进行重点建设
2009年1月9日发布《防止生猪价格过快过度下跌调控预案》	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时,国家将采取发布预警指标,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肉与粮食比价、仔猪价格、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等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设置预期区域,当猪粮比价在6:1下方时,通过收储冻猪肉政策或财政政策,防止价格过度下跌;当猪粮比价在8.5:1上方时,通过投放冻猪肉政策,防止价格过度上涨,为稳定生猪市场价格,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 1、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肉类产品总产量和总消费量始终处于世界首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外先进养猪技术的引进、饲料工业的飞速发展和防疫体系的完善,促使我国养猪业迅猛发展,养猪水平提高。近四十年我国猪肉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8.2%,远高于世界3.3%的年复合增长率水平。2013年肉猪出栏7.15亿头,同比增长2.53%。但同时我国也存在着大规模现代化养殖场、中小规模传统养殖场与散养户并存的现象。规模大小不等、水平参差不齐,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我国生猪养殖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2、行业的市场规模

#### (1) 世界市场供求状况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2013年全球猪肉产量达到1.074亿吨,在过去40年里,猪肉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高于肉类产量的3%的平均增长率。

猪肉的生产逐渐集中,消费逐渐分散。生猪及猪肉产品主要产地集中在亚洲、北美、欧洲,主要的猪肉生产国有中国、欧盟、美国、巴西和加拿大,2014年上述主要生产区的产量分别为5650万吨、2240万吨、1,033万吨、334万吨和183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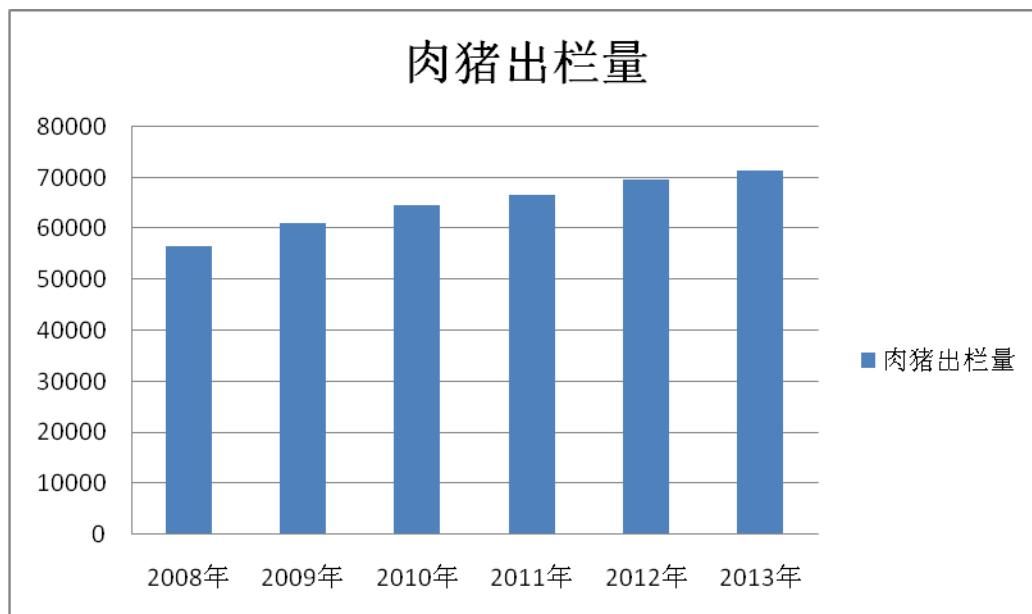
猪肉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中国、欧洲、北美、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家。世界猪肉的前5名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量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全球猪肉的消费正逐渐分散,更多的国家加入猪肉消费的行列。

同时世界猪肉贸易量也呈现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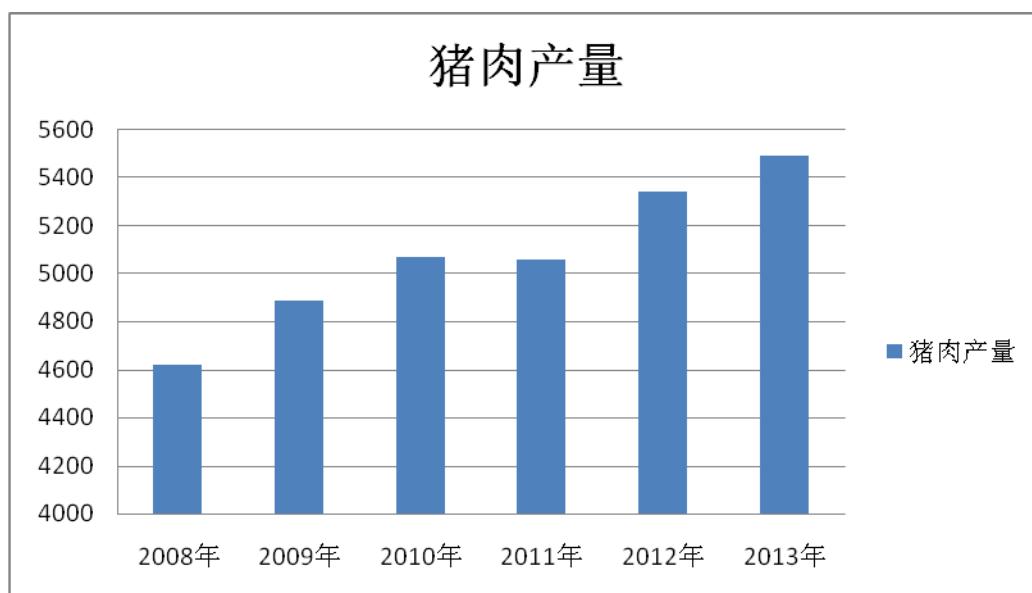
#### (2) 我国市场供求情况

从生产端来说,我国猪肉产量一直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2013年肉猪出栏

7.15亿头，同比增长2.53%。2013年猪肉产量5,493万吨，同比增长2.83%，按照2013年生猪平均价格每公斤为15.12元估算，2013年生猪产值约为8,305.41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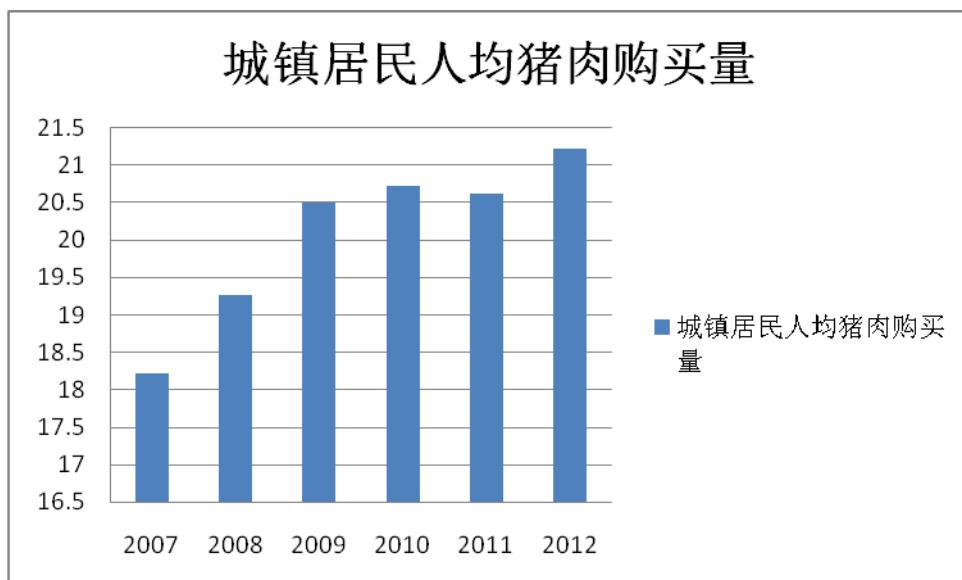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消费端来看，我国猪肉购买量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城镇居民人均家庭猪肉购买量20世纪80年代年均增0.4%，90年代稳中略降，2007—2012年年均增幅4.3%，从2007年的18.21公斤增长到了2012年的21.23公斤。同时，城镇化及经济增长过程中，农村人口人均购买量增加将成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2011年农村居民年均猪肉购买量达到了14.42 公斤。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预测，到2015 年

我国猪肉购买总量将接近6,000 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综上所述，随着技术的引进，上游饲料行业的发展和防疫体系的完善，我国生猪产量呈逐年上涨趋势，同时由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猪肉消费量也呈快速增长，猪肉产业基本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且猪肉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 (3) 我国养殖情况

我国猪肉养殖行业生产者的类型较多，包括农民专业户和散户、私营养猪场、国营养猪场、外资养猪企业、合资养猪企业、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附属农场以及一些育种场(中心)等。但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依然以散户为主力，规模化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按照规模水平划分，生猪养殖场分可以分为：

- 1、年出栏50头以下的散养户，大部分散养户均属于买仔猪饲养的专业育肥猪养殖户；
- 2、年出栏50~500头的专业养殖户，专业养殖户多属于自繁自养户；
- 3、年出栏500~3000头的小型养殖场，小型猪场有部分仔猪生产企业；
- 4、3000~1万头的中型养殖场；
- 5、1万头以上的大型猪场；中、大型猪场通常可以对外提供种猪。

	大型养殖场	中小型养殖场	散户
年出栏量	10000 头以上	500-9999 头	500 头以下
场/户数量	4551	251006	54442875

技术	技术力量雄厚，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技术力量较弱，对生产投入品供应商的技术支持有一定需求	有一定饲养经验，依托生产投入品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饲料	完全配合饲料	以完全配合饲料为主	大量使用非常规饲料
成本	完全成本	完全成本	不完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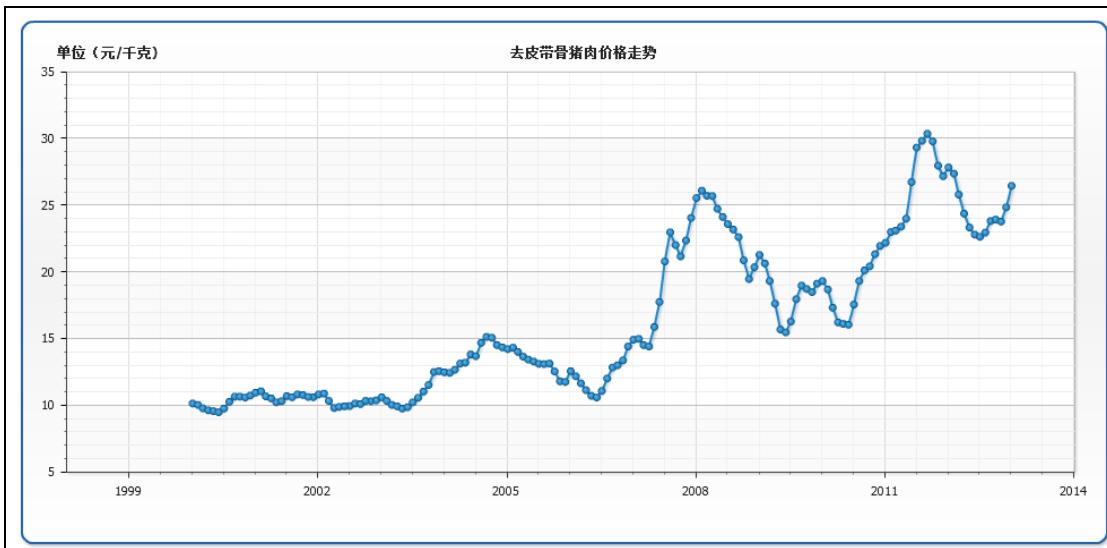
中国的生猪养殖产业化程度落后，市场集中度极低。根据中国畜牧业年鉴统计，2013年，我国生猪出栏头数在3000以上的养殖场出栏数量占全国的比例为15.4%，出栏规模在50000头以上养殖场年出栏占全国比重仅为1%。对比生猪养殖行业产业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美国2011年生猪存栏量达到5000头以上的养殖场存栏占比为78%，存栏规模50000头以上的养殖场存栏占比达到54.7%；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提升潜力空间很大。

#### （4）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生猪养殖业在迅猛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销售价格一直存在着周期性涨跌的特征，主要表现为猪肉价格上涨，养猪户增加，生猪存栏量增加，随之而来的是供大于求，猪肉价格下降，养猪户减少，生猪存栏量下降；经过一段时间，因生猪存栏量减少，供不应求，猪肉价格上涨，又进入下一个循环过程。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的周期性其主要原因是散养为主的养殖模式所导致，大量散养的生猪养殖者无法预计市场变化，只能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增加和减少存栏数量，使得猪肉价格最终随着存栏数量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

规模化养殖的大型企业，对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信息掌握相对比较及时，同时对其产能的调节也更为合理，不会盲目扩张或减小产能。然而，规模化养殖份额在全行业中比例不足10%，很难形成平抑效应，因猪肉价格周期所导致的价格波动依然会对规模化养殖企业产生巨大影响。

观察过去十年的猪肉价格，我们可以发现猪肉价格呈明显的波动状态，其波动主要受供求关系影响。猪肉价格的波动在供求关系的影响下经历了完整的三个周期。



数据来源：中国肉类协会

大多数人将猪肉价格下跌的原因归咎于生猪“产能过剩”，但是在“产能过剩”的同时，我国猪肉进口增长迅速，2013年猪肉进口58.35万吨，同比增加11.7%。由此可见，我国生猪产品缺口依然存在。猪肉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应该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相应发生变化的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国内猪肉产品结构不合理，未能真正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我国生猪产业依然以初级产品为主，深加工产品少，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不足，猪肉质量偏低，难以进入国内消费高端市场，无法在出口市场形成竞争力。

针对市场产品供需不对称现象，必须提高我国畜产品屠宰和加工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提高肉类深精加工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的肉类食品。随着规模养殖程度的逐渐提高，未来猪价周期波动将趋于平缓。价格周期波长由原来的1年半增加到3年半，价格周期拉长。

#### (5) 高端猪肉市场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逐步从数量型向质量安全型转变，从单纯要求瘦肉向同时要求风味转变。在这种大背景下，高端猪肉市场逐渐发展起来。

高端猪肉指的是质量安全水平更高、品质更好、销售价格明显优于同部位的普通猪肉价格，拥有自己的品牌，满足特定消费者需求并能给消费者带来产品和品牌精神层面愉悦感受的猪肉。

我国现有生鲜猪肉的产销模式多走“分散养殖、集中屠宰、分散销售”的路子，近年来病死猪肉、含瘦肉精猪肉、注水猪肉案件频发，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身心

健康。以高端猪肉为核心的品牌肉的出现，使猪肉生产变成了一种严格的企业自律行为，企业为维护自身的形象，会积极主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品牌的力量将使问题猪肉自然退出市民餐桌，高端猪肉成为解决猪肉安全问题成本较低的一种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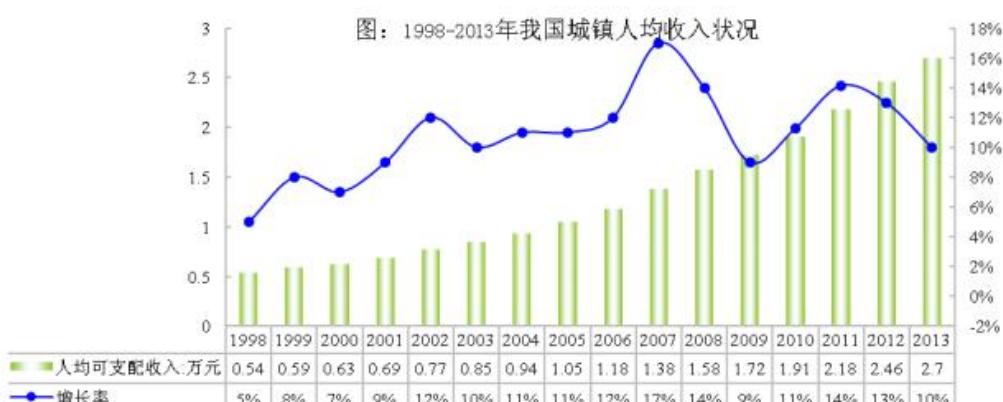
高端猪肉的推广有望打造一个一体化供应链，围绕一个核心企业生产一种或多种产品，形成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这种供应链以提供优质猪肉为目标，以生猪加工贸易企业为核心，由仔猪、饲料兽药等生产资料供应商，生猪养殖户，屠宰商，加工流通配送和销售等环节组成的网链。

以绿色和品牌猪肉为代表的高端猪肉更加强调“质量”而不是快速响应市场，定位于质量安全型，人畜和谐型，环境友好型和高标准饲养型模式。据预测，我国高端猪肉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500亿，随着我国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收入水平的进一步发展，高端猪肉市场的黄金时期有望加速到来。

### 3、行业的发展前景

猪肉是我国绝大多数人民的必需消费品，其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 (1) 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1998 年的 5,425.10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6,955.00 元，累计增长 396.86%，年复合增长 11.28%。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有力地带动了猪肉消费量的上升，同时也持续提升了猪肉制品的消费量，对我国猪肉产业的发展是一次良机。

#### (2) 猪肉产品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 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 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 30%。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

目前，我国生猪肉产品主要有热鲜猪肉、冷冻猪肉和冷鲜猪肉。热鲜猪肉以其肉品新鲜、膘白肉红、味道鲜美的优点在城乡消费中仍占据主要地位，但因其没有经过冷却排酸处理，易污染、易腐化变质、露天销售不卫生，这使热鲜猪肉的销量呈下降趋势，市场份额逐渐缩小。冷冻猪肉以其肉品安全卫生、便于冷藏运输的优势，受到消费者及肉类加工企业的青睐，但在食用前需要解冻，会导致大量营养物质流失。冷鲜猪肉既保持了肉品新鲜、质嫩味美、营养价值高的优点，又能有效避免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适温细菌污染肉类。而且对猪肉进行精细化分割，满足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被誉为集安全、卫生、美味、营养、方便于一体的优质“鲜肉”。

(3) 食品安全体系的健全随着我国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对行业不规范行为的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市场上供应的肉类及肉制品的质量将越来越高，消费者信心增强，将增加对肉类及肉制品的消费需求。

### **(三) 行业进入壁垒**

对于新进企业，要实现规模化养殖，与现有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 **(1) 资金壁垒**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组建从农户散养向规模化、标准化饲养方式发展，养殖场对生产场所建设、生产设备配置、良种繁育体系以及环境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要求高、资金需求量大。因此对于新进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

#### **(2) 人才壁垒**

生猪规模化养殖涉及到诸多专业技术领域，涉及到育种、饲养、防疫等养殖的各个环节，不仅需要高素质管理人员，还需要配备具有养殖经验的养殖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疫病防治专业人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同时，一家新进入的公司在建设自己养殖人才队伍的过程中，不仅要注意专业人员的持续引进还要注重后续人员的培养，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和企业文化的深入人心又非一蹴而就。因此，规模养殖存在人才壁垒。

### (3) 技术壁垒

在向规模化养殖进军的同时，越来越多的技术被研发出来。其中包括饲料配方技术、遗传育种技术、疫病防治技术、养殖管理技术等许多方面。同时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中产阶级的崛起，消费者对食品差异化的追求和安全要求也在逐步提高，落后的养殖技术与消费者的需求之间的矛盾逐渐凸显。任何一家新进的企业都必须有一定的养殖技术科研水平才能适应市场。

### (4) 疫病防治壁垒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尤其有较高的要求。生猪疫病具有传播速度快的特点，因此，疫病防治风险是生猪养殖面临的最大风险，也是制约生猪规模化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单一养殖场规模越大，疫病防治风险和难度越大。因此，有效的疫病防治体系的建立是生猪养殖的壁垒之一。

### (5) 销售渠道壁垒

稳定的销售渠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在销售渠道的广度与深度、销售渠道的效率与实力、销售渠道的服务能力等方面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和竞争力。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4年，中央财政通过畜牧发展扶持资金安排12亿元实施畜牧良种补贴，鼓励养殖者购买牲畜良种冻精和种公畜进行牲畜品种改良。全部资金已于6月拨付完毕，其中安排生猪良种补贴6.61亿元。自2006年中央财政开始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以来，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截至2014年，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77.5亿元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养殖场户特别是散养农户选购使用良种的积极性，加速了畜牧良种的普及推广，有效提升了畜牧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

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指出“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防控二期规划，及时处置重大疫情。”再一次明确了国家对畜牧养殖产业的支持。

2011年国家出台《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对我国自1993 年国务院制定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以来，为解决食物消费中优质蛋白质食物所占比重较低的问题所取得的成就表示了肯定，同时制定了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

——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在稳步发展猪肉生产的同时，加快发展禽肉和牛羊肉生产。到2015 年，猪肉、禽肉、牛肉、羊肉和杂畜肉的产量分别达到5360 万吨、1780 万吨、690 万吨、500万吨和170万吨，占比分别为63: 21: 8: 5.9: 2.1。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2015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30%；肉制品产量达到1500 万吨，比2010 年增长25%，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中西式肉制品结构从现在的45: 55调整为50: 50。

——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到2015 年，大中型肉类工业企业全面建立 ISO9000、ISO22000 等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肉类冷链流通率提高到30%以上，冷藏运输率提高到50%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降至8%以下；肉类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不合格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到2015年，全国手工和半机械化生猪屠宰等落后产能淘汰50%以上，其中大中城市和发达地区力争淘汰80%以上。屠宰加工企业进一步向畜禽主产区转移。规模以上肉类工业企业数量达到5000家，占行业内企业总数的比例达到50%，工业总产值达到9000亿元（按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年均增长12.4%，销售额占全行业市场交易总额的80%左右。销售收入100亿元（按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以上的大企业集团达到10家以上。

——技术进步步伐加快。到2015年，大中型企业生产装备应用信息技术的比重达到50%以上；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更新改造肉类加工业技术装备，重点企业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务院于2010年1月31日出台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并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农业部于2009年8月印发了《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继续支持生猪原种场和扩繁场建设，增加供种能力。总结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取得的

成功经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步伐。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实施，鼓励和引导散养农户向适度规模养殖过渡。

2009年初，农业部发布《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规划”根据各地区资源优势和发展现状，选择沿海地区生猪产区、东北生猪产区、中部生猪产区和西南生猪产区共19个省（区市）的437个生猪养殖基地县进行重点建设。到2015年，优势区域生猪出栏达到4.0亿头，年均递增3.4%，猪肉产量3,240万吨，年均递增3.5%。其中，规模养殖的比重达到65%以上；生猪出栏率达到150%以上；每头存栏猪年产肉量提高到120千克。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健全，种猪供应能力满足生产需求。优势区域生猪的调出量达到2.4亿头，占出栏总量的比例达到60%，实现国内市场产销的紧密衔接；生猪产品出口增加到80万吨。

2009年1月9日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商务、农业、工商、质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防止生猪价格过快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为稳定生猪市场价格，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2）猪肉消费面临升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居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消费者会对长期在我国内肉类消费结构中处于重要地位的猪肉消费提出更多要求，消费者对猪肉的需求不再局限于数量而更重视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对于瘦肉率高、风味好、均匀度好的品种需求将逐渐加大。我国虽然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但产业的各个方面依然和欧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例如产品无差异化、品牌价值小，质量追溯系统尚未建立。因此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和瘦肉型商品猪生产有着非常大的市场空间。

### （3）饲料粮供应充足

近年来，中国粮食生产总量持续增长，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13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60193.8万吨，同比增长2.09%，连续五年增产。其中稻谷20361.2万吨、小麦12192.6万吨、玉米21848.9万吨，合计54402.7万吨。饲料粮产量的稳定增加，为畜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根据《全国新增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全国粮食生产能力将持续稳定在5 亿吨以上，到2020 年，我国粮食产量将达5.5 亿吨，这为中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 2、不利因素

### (1) 疫情防范困难

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容易发生疫情。疫情是生猪养殖业的天敌，灰度猪价产生巨大的影响。我国人口密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卫生、防疫等社会公共事业不发达，这些因素将导致动物源性疾病容易在我国爆发。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猪肉的消费。

### (2)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

我国同生猪养殖行业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生猪养殖行业的科技含量偏低，生产成本较高，整体生产效益不明显。此外，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粗放式经营为主，80%以上肉类加工企业处于小规模、作坊式生产状态，规模化、现代化有待进一步发展。行业迫切需要培养一批管理规范、产业链完整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发挥龙头和示范效应，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 (3) 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

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一些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对食品加工行业颁布和实施了GMP(良好生产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目前国内畜产品分级标准、国家认证制度和相关法规仍然很不完善，执法环节也有一些不规范之处。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依然以农户散养作为主力军，很多中小型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企业以作坊式的生产为主，企业的生产管理停留在经验管理水平上，造成“注水肉”、“瘦肉精”事件时有发生，影响居民对肉食消费的信心，不利于肉类市场的健康发展。市场急需一批管理规范、具有实力的规模企业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成为市场的主力军，保障亿万消费者吃上放心肉、生态肉。

## (五)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目前，生猪养殖产业正处于规模化养殖发展阶段，并且在猪肉事关民生，在我国农副产品当中占据了重要的战略位置。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都将促使生猪养殖行业进一步集中化，做大做强一批企业，这会导致部分中小型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对行业内中小企业来讲，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生猪养殖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增长，同行的竞争将日益激烈，而且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因此，行业内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 3、疫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最大风险。疫情风险是导致国内生猪行业规模化程度较低的主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生猪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可能为公司养殖带来一定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居民消费心理带来影响而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因此，公司规模化养殖存在较大的疫情风险。

### 4、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从我国的猪肉价格走势中可以看到我国的猪肉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其波动周期平均为3至4年。同时，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等也将影响猪肉价格。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 七、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坚持和努力，通过产业链纵向整合，实现了从生猪养殖到猪肉产品加工、配送及销售产业链的高度覆盖。公司旗下北旺牌猪肉获得于2012年7月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A级认证，目前北旺绿色猪肉单品认证已达到二十一种，是国内单品认证最多的企业之一。同时，北镇食品在2012年5月通过了ISO9001认证。公司养殖基地2010年被农业部评为生猪标准化示范场，还连续被辽宁省人民政府评为辽宁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公司也获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奖证书。

公司通过全产业链发展，实现了猪肉产品养殖屠宰加工销售运输的全环节覆盖，是国内沃尔玛、家乐福、欧尚、乐购、华润万家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优质供应商。

#### 2、行业竞争情况

自从上世纪改革开放，尤其是90年代中期之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在国民经济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迅速发展，其中规模化、集约化饲养有了一定的发展。规模饲养的发展，促进了生猪生产区域化的形成。2013年四川、河南、湖南、山东、湖北、河北，六省的猪肉产量占全国猪肉总产量的43.3%。在这些区域当中，2013年出栏生猪4000万头以上的有四川、河南、湖南三省。尽管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一定发展，该行业目前依然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具有小农生产特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水平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未来几年我国生猪养殖业将会进一步由散养为主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变。

现阶段产业的竞争格局表现为主要表现为众多散养户与少数大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农户散养的比例正逐渐下降。大规模企业方面，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一企业生猪出栏量占全国的比例较低，各企业虽具有区域优势，但未形成具有全国性优势的大型农牧集团。由于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巨大，在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下，各规模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并不激烈，各上规模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主要在养殖成本、产品差异化、食品安全、饲料和疫苗使用等方面展开竞争。此外，先期实现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大型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扩张中占据先发优势，在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

###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 双汇集团

双汇集团是以肉类加工为主的大型食品集团，总部位于河南省漯河市，目前总资产100多亿元，员工65000人，年产肉类总产量300万吨，是中国最大的肉类加工基地，在2010年中国企业500强排序中列160位，营业收入由1984年前的不足1000万发展到2010年的500亿元，年均增长35%。

双汇集团先后投资40多亿元，从发达国家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4000多台套，建设工业基地，形成了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业为主，养殖业、饲料业、屠宰业、肉制品加工业、化工包装、彩色印刷、物流配送、商业外贸等主业突出、行业配套的产业集群。双汇集团也是中国肉类行业率先实施品牌化的企业之一。

#### (2) 雨润集团

雨润集团创建于1993年，集团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下属子（分）公司两百多家，遍布全国三十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2011年，集团员工总数近11万人，实现销售总额907亿元，生猪屠宰产能达4500万头。2005年10月3日，雨润集团的

部分食品业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集团旗下已有雨润食品、南京中商两家上市公司。

### (3) 雉鹰农牧

雉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经河南雉鹰畜禽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是一家综合性大型养殖企业，已经建立了包括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种蛋生产、鸡苗孵化、技术研发、疫病防治、饲料生产等在内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产业链不断延伸和完善。

## (二) 公司竞争优势

### 1、成熟的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了全产链控制模式保障产品的质量，实现了在每一个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和责任可追究。

#### (1) 选种

公司企业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生产方针，2004年旺发公司与PIC公司签订了引进PIC康贝尔祖代种猪的合作协议，成为PIC公司在中国地区的重要客户，并在技术上得到了PIC公司的全力支持。公司选用的PIC五元杂交配套系，特别加入中国太湖猪血缘，肌间、肌内脂肪含量高，营养丰富，口感醇厚，含有大量蛋白质、钙及17种氨基酸，胆固醇及重金属含量远远低于普通猪肉。

#### (2) 生长环境

旺发养殖基地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医巫闾山”脚下，营口养殖基地位于盖州近海地区，与东北大米的主要产地纬度相近，日照充足、四季分明，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实地考察，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旺发养殖场的环境进行评估，当地的土壤没有受到污染，符合绿色食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畜牧业养殖用水水质良好，大气环境良好，符合绿色畜牧养殖的标准要求。养殖基地内部依据生命周期进行分区设计、合理布局，圈舍宽敞、明亮、通风性好；使所有的猪能享有充足生活空间，享受“猪福利”，能够健康茁壮成长。

#### (3) 科学饲养

养殖基地自有水井深180米，水质甘冽，达到人直接饮用标准。饲料来源中70%为黑山绿色玉米，加上由九三集团提供的绿色豆粕、中粮鹏泰提供的麦麸等原料，辅之以禾丰公司提供的优质绿色核心预混料，此外还特别以独特配方加入矿物质。公司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猪肉生产流程自主加工饲料，借鉴由中国农业大

学、沈阳大学、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原中国兽医研究所）等多位著名专家、学者提供的猪群饲养管理方案，根据生长阶段配置专用饲料，满足不同营养需要。

#### （4）安全监控

在免疫系统建设中，坚持“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依托丰富经验，利用差异化管理、分区控制等措施，使猪群健康成长。公司从国内外聘请十多位经验丰富的畜牧专家，对仔猪饲养全过程进行规划和指导，保证了出栏生猪的数量和质量。

#### （5）自控冷链

为保证绿色猪肉的“新鲜”品质，公司特别设立了辽宁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北旺物流管理中心，专门从事北旺生猪的屠宰、加工、仓储、包装、运输和配送。北旺在物流运输和配送环节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物流冷链，在周转和储存产品时，严格控制温度和包装，使产品避免了二次污染，通过全程的冷链环境运输，真正保证了北旺绿色猪肉“新鲜”高品质。

### 2、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销售网络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实行精品猪肉的品牌战略。公司2012年3月首家获得北京市商务委追溯码，并进入“放心肉”工程的绿色食品猪肉。随着消费者逐步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北旺品牌已经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相比于市场上的散卖猪肉，公司的品牌辨识度已经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消费群体。目前，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公司销售业绩快速稳定提升的有力保障。

同时，公司建立了立足于东北，通过环渤海、长三角两大区域辐射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公司在沈阳的多家超市进行销售的同时，在北京地区公司产品已进入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家乐福、欧尚、永辉、易初莲花、京客隆、大润发、新世界、国泰、燕莎精品超市、赛特精品超市进行销售；天津地区已进入家乐福、永辉、大润发、华润等超市；上海地区已进入沃尔玛、欧尚。另外，公司通过礼品配送及电商方式（本来生活网、沱沱公社）销售的渠道也在不断扩展。通过以上尝试与实践，公司逐步形成了有一定覆盖面的、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将生猪生产进行品牌化和产业链化的有益尝试，也为企业提供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首先，在收入和利润获取方面，公司北旺牌绿色猪肉销售超过90%的收入来自超市体系，均为猪肉产品而非生猪销售，且销售价格为普通猪肉价格2到3倍，

毛利率超过40%。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大连、沈阳等城市的高端猪肉市场中，品牌稳定，识别性较好，份额领先，影响力较大。根据沈阳和北京市场的实践来看，北旺绿色猪肉自2003年进入沈阳市场和2009年进入北京市场以来，进行过多次价格调整，多为上调价格。中间虽然历经生猪和猪肉价格的上下剧烈波动，公司却能够保持价格和销售规模的稳定提高，主要得益于其产品定位针对的客户群体对品质和产品差异度的关注明显超过对价格的关注。

其次，公司通过全产业链的布局，实现了资金和资源的合理匹配和交互支持。在生猪和猪肉价格下跌、养殖行业全行业亏损时，市场终端猪肉产品销售的稳定获利能够保证养殖生产的投入、产能和人员的稳定性与持续性，避免了价格下跌造成的基础性破坏，比如批量屠杀或者被动减少母猪数量，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圈舍年久失修等。反之，在生猪和猪肉价格大幅上涨的时候，销售终端能够稳定、持续地获得高品质的猪肉产品，不会出现货源紧张、品质难以保障等弊端，较大程度降低了成交议价和安全检验等环节的成本。

### 3、食品安全保障企业稳定发展

近几年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产业链条依然危机四伏。卫生部的统计数据表明，我国食品安全问题比较严重，频频见诸媒体和走进公众视野的如广东“毒大米”案件、“瘦肉精”猪肉中毒事件、安徽“阜阳劣质奶粉事件”、“苏丹红一号事件”等不断冲击着社会良知与信心。

根据发改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民生保障改革提到建立最严格的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完善食品药品质量标准和安全准入制度；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形成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政府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强调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加大监管将有利于连锁超市这一和民生密切相关的流通渠道的发展，其中生鲜超市将有望面临更多发展机遇。

面对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强烈需求，北旺在生产上坚持全程可追溯的全产业链模式，使得整个猪肉产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在可控制的范围内，有效的避免了产生食品安全的漏洞。在销售上，公司主要利用连锁超市进行直接销售，这种一一对应的销售模式，也确保了到达消费者手中的肉品的安全。

#### 4、企业所获荣誉

公司旗下北旺牌猪肉于2012年7月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A级认证，目前北旺绿色猪肉单品认证已达到二十一种，是目前国内单品认证最多的企业之一。同时，北镇食品在2012年5月通过了ISO9001认证。

公司养殖基地2010年被农业部评为生猪标准化示范场，还连续被辽宁省人民政府评为辽宁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公司也获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奖证书。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市场局限性

虽然公司产品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北京、上海、沈阳都建立了销售公司，但在华北地区和长三角经济带地区的优势并不明显。由于这两个地区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产能目前尚不足以完全满足当地区域市场的需求。

#### 2、融资渠道需拓宽

公司一直依靠自身的积累滚动发展，作为一家民营企业，资本规模不大，融资渠道相对较窄。随着客户需求的发展和规模化养殖进程的加速，公司产品推广和养殖投入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3、绿色品牌市场深度不足

尽管“北旺”品牌在绿色食品猪肉市场上有较高声誉，但我国绿色食品市场却存在发展不完善的情况。大量终端消费者在购买猪肉时仍然依靠传统的口耳相传，缺乏对特定品牌的辨识。此外，公司产量小、市场网络有待完善，和行业内的大型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肉制品的品牌影响力需大力提升。

### （四）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一直着力于全面提升自身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实行精品猪肉的品牌战略，除商超、市场等传统渠道外，公司礼品配送及电商平台的渠道也在不断扩展。通过以上尝试与实践，公司逐步形成了有一定覆盖面的、多层次的销售网络。随着消费者逐步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北旺品牌已经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相比于市场上的散卖猪肉，北旺品牌辨识度已经成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消费群体。目前，北旺的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公司销售业绩快速稳定提升的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培育、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

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区域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继续开拓市场，在销售端加强与国内主要城市大型商超的合作关系，并将零售市场向广深等大城市扩展，积极与国内主要电商合作，进一步巩固北旺高端猪肉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多种媒体方式宣传，让更多客户了解和使用公司产品，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 2、扩大种群规模，以满足公司绿色猪肉销售不断增长的需求

在生猪养殖全产业链模式中，由于生猪养殖及出栏环节具有一系列严格标准，加之养殖行业本身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很难将各个环节进行全面匹配。公司积极加强销售网络的建设，实现了公司绿猪产品的不断增长，因此未来存在某个时间段内合格生猪出栏无法满足零售环节的需求的情况，为此，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后备母猪、扩大种群规模、提升生猪的出栏水平，以保证零售端不断增长的货源供给。

#### 3、采用差异化战略，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公司将在规模化总成本领先战略下，充分利用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进一步采取差异化战略，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细分化、多样化，以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 4、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并积极通过外延式的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和6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监事孙绍刚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任免董事、监事、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的议案》。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财务核算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大连地区开展销售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上海地区拓展销售渠道的议案》。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

2014年6月7日和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董事会人员由6名变更为5名的议案》、《关于补选梅翔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单世强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苏曼曼办理本次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董事会人员由5名变更为7名的议案》、《关于补选林云飞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关于补选林桂峰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苏曼曼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质押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竺悦将其持有公司545.10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37%）质押予GLOBAL ECOFOOD LIMITED；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议案》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挂牌相关的决议。

##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事项。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品控总监以及设置公司组织结构等议案。

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小勇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和《关于免去郭涛担任的市场总监职务的议案》。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召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财务核算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大连地区开展销售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上海地区拓展销售渠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北镇地区扩建生猪养殖基地的议案》、《关于召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11月0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召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董事会人员由6名变更为5名的议案》、《关于补选梅翔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单世强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苏曼曼办理本次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人员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苏曼曼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次财务报告并对外使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质押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竺悦将其持有公司545.10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37%）质押予GLOBAL ECOFOOD LIMITED；《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借款1800万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监事会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的议案》。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的议案》、《关于将公司

董事会人员由6名变更为5名的议案》、《关于补选梅翔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单世强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苏曼曼本次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次财务报告并对外使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着重要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 5、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
- 6、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7、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北旺农牧经营范围为畜牧养殖及购销；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管理，注重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满足多层次客户的需求。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2012年12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北镇市支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73000348901)，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支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辽宁省锦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锦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生产基地、质量控制部、技术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企划部、市场部及销售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及竺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

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作为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支持股份公司的长远发展，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股份公司应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制度。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明	董事长	2,784.7400	24.0806%
2	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671.9526	5.8106%
3	李影杰	董事	814.6768	7.0448%
4	梅翔	董事	30.0000	0.2594%
5	林桂峰	董事	50.0000	0.4324%
6	林云飞	董事	-	-
7	单世强	董事	-	-

<b>8</b>	孙绍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b>9</b>	李铁成	监事	30.0000	0.2594%
<b>10</b>	王旭东	监事	-	-
<b>11</b>	竺悦	总经理	1,900.0000	16.4300%
<b>12</b>	姚雪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b>13</b>	高波	副总经理	40.0000	0.3459%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文明与公司董事李影杰系叔侄关系，公司董事长李文明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志勇系叔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志勇与公司董事李影杰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李影杰与公司总经理竺悦系夫妻关系，公司总经理竺悦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志勇系妹夫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

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 3、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是否领薪
李文明	董事长	辽宁北旺	董事	否
李影杰	董事	北京北旺	董事、总经理	否
		上海北旺	监事	否
		辽宁北旺	监事	否
		领鲜物流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梅翔	董事	上海北旺	董事、总经理	否
单世强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林桂峰	董事	广东融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王旭东	监事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与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李影杰	董事	领鲜物流	49%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两项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10日）。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未经许可的项目除外）；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分批包装。
林云飞	董事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南京雷石天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乌鲁木齐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66%	
		天津雷石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	
王旭东	监事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3.75%	仪器仪表（黄曲霉速测仪、食品安全速测仪、水质分析仪器、食品分析仪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文化办公用机械、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除小轿车）；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旺农牧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陈鑫生、李智、贾纯胤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陈鑫生、贾纯胤、李智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员由 6 名变更为 5 名，并补选梅翔、单世强为股份公司董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员由 5 名变更为 7 名，并补林云飞、林桂峰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旺农牧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旭东、李铁成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由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绍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绍刚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旺农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竺悦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陈鑫生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勇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李小勇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同意免去李小勇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同意解聘陈鑫生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高波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雪斌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72,631.16	3,810,85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42,958.44	7,227,631.02
预付款项	3,535,821.37	1,562,941.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3,118.19	23,168,461.70
存货	27,411,304.46	26,907,299.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31,094.10	1,017,088.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886,927.72</b>	<b>63,694,271.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39,065.94	62,803,578.28
在建工程	18,927,600.00	1,240,887.00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34,283.74	2,925,758.6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2,487.00	1,661,35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87	10,31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226,226.55</b>	<b>68,641,898.78</b>
<b>资产总计</b>	<b>160,113,154.27</b>	<b>132,336,170.5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	2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9,313.51	6,449,168.06
预收款项		663,150.95
应付职工薪酬	230,422.00	59,842.00
应交税费	125,950.81	22,837.33
应付利息		2,03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81,087.59	9,711,44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06,773.91</b>	<b>45,436,440.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负债合计</b>	<b>11,806,773.91</b>	<b>45,436,440.7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5,642,373.00	85,581,27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238,898.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13,651.02	2,874,22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50,294,922.02</b>	<b>88,455,493.65</b>
少数股东权益	-1,988,541.66	-1,555,76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48,306,380.36</b>	<b>86,899,729.77</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60,113,154.27</b>	<b>132,336,170.55</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64,775,999.64</b>	<b>138,175,654.33</b>
其中：营业收入	464,775,999.64	138,175,654.33
利息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53,699,157.41</b>	<b>130,241,584.15</b>
其中：营业成本	427,531,155.36	106,390,353.03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82.17	3,154.61
销售费用	13,551,413.50	11,526,522.47
管理费用	8,903,742.70	8,504,332.63
财务费用	4,172,167.35	3,031,775.60
资产减值损失	-469,403.67	785,44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076,842.23</b>	<b>7,934,070.18</b>
加：营业外收入	1,151,110.00	669,49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91,736.33	1,508,31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136,215.90</b>	<b>7,095,253.80</b>
减：所得税费用	29,565.31	67,571.9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106,650.59</b>	<b>7,027,681.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9,428.37	8,598,145.74
少数股东损益	-432,777.78	-1,570,463.8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b>	<b>-</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106,650.59</b>	<b>7,027,681.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9,428.37	8,598,14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777.78	-1,570,463.8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965,674.52	135,012,14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3,274.23	676,051.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6,948,948.75</b>	<b>135,688,196.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883,427.47	113,204,73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3,171.38	9,870,98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142.30	205,2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0,227.27	16,338,915.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3,144,968.42</b>	<b>139,619,926.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6,019.67</b>	<b>-3,931,730.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4,360.49	2,899,18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64,360.49</b>	<b>2,899,181.6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64,360.49</b>	<b>-2,899,181.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44,327.09	5,895,26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244,327.09</b>	<b>16,895,26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1,989.39	1,227,30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911,989.39</b>	<b>14,027,307.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32,337.70</b>	<b>2,867,958.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0,176.4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8,218.93</b>	<b>-3,962,953.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850.09	7,773,80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572,631.16</b>	<b>3,810,850.0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85,581,271.00</b>				-				-		2,874,222.65	<b>-1,555,763.88</b>	<b>86,899,729.7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85,581,271.00</b>				-				-		2,874,222.65	<b>-1,555,763.88</b>	<b>86,899,729.7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0,061,102.00</b>				<b>21,238,898.00</b>				-		<b>10,539,428.37</b>	<b>-432,777.78</b>	<b>61,406,650.59</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39,428.37	<b>-432,777.78</b>	<b>10,106,650.59</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61,102.00				21,238,898.00								<b>51,300,000.00</b>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61,102.00				21,238,898.00								<b>51,300,000.00</b>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5,642,373.00</b>				<b>21,238,898.00</b>	-	-	-	-	-	<b>13,413,651.02</b>	<b>-1,988,541.66</b>	<b>148,306,380.36</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79,686,005.00</b>										<b>-5,723,923.09</b>	<b>14,700.00</b>	73,976,78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79,686,005.00</b>	-	-	-	-	-	-	-	-	-	<b>-5,723,923.09</b>	<b>14,700.00</b>	73,976,781.91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895,266.00</b>	-	-	-	-	-	-	-	-	-	<b>8,598,145.74</b>	<b>-1,570,463.88</b>	12,922,94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98,145.74	-1,570,463.88	7,027,68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5,266.00	-	-	-	-	-	-	-	-	-			5,895,266.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895,266.00												5,895,26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81,271.00	-	-	-	-	-	-	-	-	2,874,222.65	-1,555,763.88	86,899,729.77
----------	---------------	---	---	---	---	---	---	---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198.03	2,015,3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08,103.40	
预付款项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206,968.25	23,634,050.00
存货	4,315,89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4,607.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594,771.29</b>	<b>25,649,392.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885,888.00	59,885,88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7,280,169.00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166,057.00</b>	<b>59,885,888.00</b>
<b>资产总计</b>	<b>139,760,828.29</b>	<b>85,535,280.0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9,45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29,451.25</b>	-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3,429,451.25</b>	-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5,642,373.00	85,581,27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238,89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9,893.96	-45,99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31,377.04	85,535,2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760,828.29	85,535,280.00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093,896.27</b>	
减：营业成本	14,093,01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6,083.69	50,000.00
财务费用	108,703.69	-2,064.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3,902.96</b>	<b>-47,935.37</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3,902.96</b>	<b>-47,935.37</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3,902.96</b>	<b>-47,935.3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03,902.96</b>	<b>-47,935.37</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006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79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1,800.94	2,783,241.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54,598.12</b>	<b>2,783,241.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55,45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8,575.71	8,282,677.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94,032.71</b>	<b>8,282,677.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39,434.59</b>	<b>-5,499,435.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10,8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10,860.00</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10,860.00</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44,327.09	5,895,2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244,327.09</b>	<b>5,895,26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244,327.09</b>	<b>5,895,266.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0,176.4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6,143.97</b>	<b>395,830.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342.00	1,619,51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98.03	2,015,342.00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581,271.00	-	-	-	-	-	-	-	-	-45,991.00	85,535,28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81,271.00	-	-	-	-	-	-	-	-	-45,991.00	85,535,28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61,102.00	-	-	-	21,238,898.00	-	-	-	-	-503,902.96	50,796,09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3,902.96	-503,902.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61,102.00	-	-	-	21,238,898.00	-	-	-	-		51,3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61,102.00										30,061,10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38,898.00						21,238,898.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642,373.00	-	-	-	21,238,898.00	-	-	-	-	-549,893.96	136,331,377.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股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686,005.00								1,944.37	79,687,94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686,005.00	-	-	-	-	-	-	-	1,944.37	79,687,94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266.00	-	-	-	-	-	-	-	-47,935.37	5,847,33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35.37	-47,93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5,266.00	-	-	-	-	-	-	-	-	5,895,266.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895,266.00									5,895,26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81,271.00	-	-	-	-	-	-	-	-45,991.00	85,535,280.00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3 年：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辽宁北镇市	100	1640	肥猪养殖	1640	56462443-3
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辽宁盖州市	100	2600	肥猪养殖	2600	76831773-4
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100	鲜生肉批发、零售	100	69166877-0
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	500	鲜生肉批发、零售	500	75076615-2
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100	鲜生肉批发、零售	100	59646907-9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北镇市	100	2120	食品加工、销售	2120	68661510-5

2014 年，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2、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51%	3	物流运输	1.53	58774513-1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次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记账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

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

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应收款项中应收商超的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或 5	1 或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15	15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由于商超账期在 30-45 天，并且本公司合作对象为国内知名大型商场，该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概率极小，因此，应收商超账款按 1% 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部分“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6 年	5	2.07-4.7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生物资产

### (1) 生物资产分类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等。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为自繁自养绿色商品猪，包括生长中的哺乳仔猪、保育猪及育肥猪。由于公司内部构成完整产业链，其生猪出栏主要用于北镇食品屠宰分割及加工成肉类产品销售。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育仔猪而喂养的种猪。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公猪、种母猪。

#### (1) 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③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④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⑤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⑥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⑦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后续计量

①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猪，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5%，预计使用寿命为4年，年折旧率23.75%。

当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③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

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3) 收获与处置

①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③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④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绿猪、益佳鲜产品，根据与各大商超签订的供货协议分为寄售销售和供货销售。

①供货销售：根据本公司送货取得商超收货单，确认送货品种、数量，公司即可确认收入。

②寄售销售：存货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所有，商超与本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约定的账扣费率计算，公司按照月底与各大商超核对无误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普通猪肉，按照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收入，时点为出库。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企业提供运输劳务，以运输服务提供完毕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最新准则，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11.31	13,233.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30.64	8,68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29.49	8,845.55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	34.33
流动比率（倍）	5.16	1.40
速动比率（倍）	2.59	0.7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477.60	13,817.57
净利润（万元）	1,010.67	70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94	85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4.71	78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7.99	943.12
毛利率（%）	8.01	23.78
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62	24.46
存货周转率（次）	15.74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1.50	-39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5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

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1、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8.01%、23.7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9%、10.92%；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11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47,096.92 元、7,861,178.09 元。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4%、8.35%，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白条猪销售占比大幅增加所致。

#### （1）北旺牌绿色猪肉

报告期内，公司绿猪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40%以上，2014 年毛利率为 43.87%，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提升产品的知名度，促进绿猪产品的销售，①加大了促销活动力度，在新进入的商超渠道每月均开展促销活动，提升产品影响力；②公司上海市场拓展顺利，市场接受度较高，产品售价较高。

#### （2）白条猪产品

2013 年、2014 年，公司白条猪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95%、1.44%，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13 年白条猪销售客户中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占比较高，该类客户对猪肉产品的质量有较高要求，公司针对这类客户的销售定价高于普通批发价格，略低于市场零售价，该类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而 2014 年白条猪销售客户中个体批发商占比较高，批发价格相对较低。②2014 年受行业整体状况影响，全国白条猪批发价由 2013 年的每公斤 19.48 元下降至每公斤 17.69 元，降幅超过 9%。白条猪批发价格下降也导致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降低。

结合可比公司龙大肉食 2014 年年报披露相关数据，公司 2014 年白条销售毛利率由 6.95% 下降到 1.44%，同期龙大肉食冷鲜肉毛利率由 11.05% 下降到 6.37%，与本公司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原因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主要是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价格变动呈现

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价格变动：当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选取了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川娇农牧（代码 831915）、民正农牧（代码 832132），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			2013年		
	北旺农牧	川娇农牧	民正农牧	北旺农牧	川娇农牧	民正农牧
资产负债率	7.37%	26.90%	45.78%	34.33%	24.10%	28.79%
流动比率	5.16	1.37	1.64	1.40	1.22	3.13

从行业指标分析，由于农牧行业基本上处于农村地区，缺少可抵押的财产，债务融资受限，因此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上低于 50%，民正农牧 2014 年短期借款增加 2000 万，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流动比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8 月公司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资本金 51,244,327.09 元，偿还银行短期贷款 2500 万，企业流动负债降低，2014 年比 2013 年降低 3363 万，流动资产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287 万，故流动比率 2014 年比 2013 年提升。2014 年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和 2013 年金额变动较小，由于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故 2014 年速动比率大幅提升。

##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4年			2013年		
	北旺农牧	川娇农牧	民正农牧	北旺农牧	川娇农牧	民正农牧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62	5.02	42.64	24.46	15.66	
存货周转率(次)	15.74	2.98	1.17	4.45	3.51	1.27

畜牧行业基本上属于账期较短，存在大量现款交易方式，因此该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川娇农牧主要是因销售政策的改变，使销售结算期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大所致。

存货周转率中，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公司存货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236%，公司两期存货变动不大，因此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 2013 年，而同期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变动不大，因此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2 次和 24.4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原因为公司扩大养殖规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北旺农牧	川娇农牧	民正农牧	北旺农牧	川娇农牧	民正农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1.5	-1961.00	-1383.00	-394.11	3877.30	515.95

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2014 年均小于 2013 年，主要是 2014 受生猪养殖波动周期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所致。川娇农牧现金流下降较多原因为主要是因销售政策的改变，使销售结算期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大所致。民正农牧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365.97%，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增加，预付饲料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931,730.06 元、-6,196,019.67 元，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2013 年公司为布局华东市场，开始进入上海商超系统销售绿猪产品，公司为开拓新市场支付了较多的人员、物流费用以及商超前期铺货费用，但公司与商超一般在下月初核对上月的销售明细并确认结算金额，付款周期在 30-45 天，因此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经流量为负。

2014 年公司继续扩展商超渠道，全年新增商超进店 26 家，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另外 2014 年 10 月起，公司开始推出益佳鲜品牌冷鲜肉，也主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961.53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周期较短，应付账款规模变动不大，因此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绿色猪肉、益佳鲜牌冷鲜肉，根据与各大商超签订的供货协议分为寄售销售和供货销售。

①供货销售：根据公司送货取得商超收货单，确认送货品种、数量，本公司即可确认收入。

②寄售销售：存货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所有，商超与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约定的账扣费率计算，公司按照月底与各大商超核对无误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普通猪肉，按照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收入，时点为出库。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企业提供运输劳务，以运输服务提供完毕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4,850,749.10	97.86	137,410,605.05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9,925,250.54	2.14	765,049.28	0.55
合计	<b>464,775,999.64</b>	<b>100.00</b>	<b>138,175,654.33</b>	<b>100.00</b>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4,775,999.64元和138,175,654.3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5%和97.8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部分玉米饲料及下属孙子公司领鲜物流对外提供运输劳务获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均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系列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绿色猪肉	74,001,618.6	16.27	66,876,540.18	48.67
白条猪产品	380,683,942.02	83.69	70,534,064.87	51.33
益佳鲜牌冷鲜肉	165,188.40	0.04	-	-
合计	<b>454,850,749.10</b>	<b>100.00</b>	<b>137,410,605.05</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公司生猪养殖产品为绿色生猪，仅供内部屠宰使用；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绿色猪肉、益佳鲜牌冷鲜肉及白条猪产品销售，其中绿色猪肉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317,440,144.05 元，增长 231.02%，主要是由于白条猪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绿色猪肉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 (1) 北旺牌绿色猪肉

2013 年和 2014 年，绿色猪肉销售收入分别为 66,876,540.18 元、74,001,618.6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7%、16.27%，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销售的绿色猪肉系子公司北镇养殖和营口养殖自主繁育养殖的绿色商品猪，由子公司北镇食品负责屠宰后，经各销售子公司进行销售形成的收入。公司销售的绿猪产品包含生猪屠宰后的全部产品，除冷鲜肉外，还包括猪蹄、猪心、猪肝等猪副产品。公司绿色猪肉主要通过家乐福、沃尔玛、欧尚等大型连锁商超进行销售。由于公司绿色猪肉产品属于中高端猪肉食品，主要消费群体面向收入较高人群，产品价格受普通猪肉市场整体价格波动影响不大，随着消费者对公司绿色猪肉产品的认可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绿猪产品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绿色猪肉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元)	74,001,618.68	10.65	66,876,540.18
销量(吨)	2,332.36	5.32	2,214.50
均价(元/吨)	31,728.17	5.06	30,199.44

### (2) 白条猪产品

白条猪产品主要系子公司北镇食品从外部采购商品猪经屠宰加工成白条猪后销售形成的收入。北镇食品主要业务为生猪采购、屠宰加工、销售，其生产线

设计屠宰能力为 40 万头/年，2012 年 1 月取得锦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畜禽定点屠宰证》，系锦州市定点屠宰工厂。北镇食品主要服务于公司自繁绿猪的屠宰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绿猪产品的年销售量较小，为充分利用北镇食品闲置产能，北镇食品 2013 年 5 月开始从事外采商品猪的屠宰销售，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地区。

2014 年白条猪产品销售收入为 380,683,942.02 元，较 2013 年增加 310,149,877.15 元，增长 439.72%，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白条猪批发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白条猪产品的销量、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收入（元）	380,683,942.02	439.72	70,534,064.80
销量（吨）	23,330.66	565.43	3,506.09
均价（元/吨）	16,316.90	-18.89	20,117.57
全国白条猪批发均价	17,693	-9.15	19,475
公司白条猪均价/全国白条猪均价	0.92	-10.72	1.03

注：全国白条猪市场均价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3、主营业务的地区分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53,215,925.12	11.70	45,573,133.42	33.17
华东	12,065,365.21	2.65	9,957,899.83	7.25
东北	389,569,458.77	85.65	81,879,571.80	59.59
合计	<b>454,850,749.10</b>	<b>100.00</b>	<b>137,410,605.0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部在东北、华北、华东地区。2014 年，公司在保持原有的华北及华东地区优势的基础上，在东北地区加大了白条猪产品销售渠道的开发，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迅速增长。2014 年，公司华北、东北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3,215,925.12 元、389,569,458.7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70% 和 85.65%。

### （三）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绿色猪肉	32,464,649.77	43.87	27,449,160.17	41.04
白条猪产品	5,486,402.68	1.44	1,976,082.96	6.95
益佳鲜牌冷鲜肉	24,778.26	15.00		-
合计	<b>37,975,830.71</b>	<b>8.35</b>	<b>32,351,533.07</b>	<b>23.54</b>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4%、8.35%，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白条猪销售占比大幅增加所致。

### (1) 北旺牌绿色猪肉

报告期内，公司绿猪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40% 以上，2014 年毛利率为 43.87%，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提升产品的知名度，促进绿猪产品的销售，①加大了促销活动力度，在新进入的商超渠道每月均开展促销活动，提升产品影响力；②公司上海市场拓展顺利，市场接受度较高，产品售价较高。

### (2) 白条猪产品

2013 年、2014 年，公司白条猪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95%、1.44%，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13 年白条猪销售客户中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占比较高，该类客户对猪肉产品的质量有较高要求，公司针对这类客户的销售定价高于普通批发价格，略低于市场零售价，该类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而 2014 年白条猪销售客户中个体批发商占比较高，批发价格相对较低。②2014 年受行业整体状况影响，全国白条猪批发价由 2013 年的每公斤 19.48 元下降至每公斤 17.69 元，降幅超过 9%。白条猪批发价格下降也导致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降低。

##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64,775,999.64	236.37	138,175,654.33
营业成本	427,531,155.36	301.85	106,390,353.03
营业利润	11,076,842.23	39.61	7,934,070.18
利润总额	10,136,215.90	42.86	7,095,253.80

净利润	10,106,650.59	43.81	7,027,681.86
-----	---------------	-------	--------------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775,999.64 元，较上年度增长 236.3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01.85%，营业利润仅由 2013 年的 7,934,070.18 增至 11,076,842.23 元，同比增长 39.6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幅较小主要是由于：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白条猪销售收入的增长贡献，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依据应纳增值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计费标准和总计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缴标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7%	5,041.09	1,577.3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5,041.09	1,577.31
合计	-	10,082.17	3,154.61

###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551,413.50	2.92	11,526,522.47	8.34
管理费用	8,903,742.70	1.92	8,504,332.63	6.15
财务费用	4,172,167.35	0.90	3,031,775.60	2.19
期间费用合计	26,627,323.55	5.73	23,062,630.70	16.69

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但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小幅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稳定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381,252.81	2,651,359.00
运费	2,647,501.96	2,596,350.92
超市费用	2,152,012.99	1,507,261.79

包装物	1,313,137.65	1,447,097.10
折旧费	421,556.00	376,499.21
加工费	409,115.00	359,610.30
租赁费	637,581.10	231,488.80
办公费	282,752.64	64,250.00
交通费及差旅费	189,886.27	156,854.20
水电费	707,150.23	836,070.06
业务招待费	81,453.00	39,328.33
其它	665,025.15	1,071,671.36
辅料	662,988.70	188,681.40
合计	13,551,413.50	11,526,522.4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超市费用、包装物、水电费、加工费及房租等。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26,522.47 元、13,551,413.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2.92%。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36.37%，而销售费用同比仅增长 7.5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占收入总额比例最大为白条猪销售收入，该类产品主要通过区域内批发商、直销食品加工企业等渠道销售，与绿猪产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不同，该类产品商超入场费、销售人员工资等销售费用发生较少。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3,441,210.78	3,608,825.24
职工福利费及保险	1,395,216.98	749,582.39
办公费	750,055.85	1,420,327.26
折旧及摊销	586,796.04	309,906.55
租金及物业	190,157.40	450,649.10
差旅及交通费	838,515.56	679,382.48
业务招待费	593,449.10	285,802.00
其他	408,180.77	523,103.31
中介及专业机构费用	240,300.00	23,243.50
税金	301,170.67	187,788.81
低值易耗品	158,689.55	265,722.00
合计	8,903,742.70	8,504,332.6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399,410.07 元，主要是当期职工福利费、折旧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2014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6.15%下降至1.92%，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白条猪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引起营业收入增长，该部分业务的拓展主要是利用北镇食品原有未利用产能，因此固定资产折旧、管理人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未大幅增长。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79,235.03	3,013,307.31
减：利息收入	2,949.67	6,551.63
利息净支出	3,876,285.36	3,006,755.68
汇兑损失	110,176.47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85,705.52	25,019.92
合计	<b>4,172,167.35</b>	<b>3,031,775.60</b>

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3,031,775.6元、4,172,167.3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0.9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

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向营口沿海银行、北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所支付的利息。2014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110,176.47元，是由于2014年9月GLOBAL ECOFOOD LIMITED向公司外币增资产生的汇兑损益。

###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 (八) 营业外收支情况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977,240.00	600,000.00
其他	173,870.00	69,499.61
合计	<b>1,151,110.00</b>	<b>669,499.61</b>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	畜牧良种补贴（辽牧发【2012】164号）	98,600.00	北镇市畜牧局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猪活体储备补贴 (辽服发【2014】3号)	80,000.00	辽宁省服务业委员会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 (辽发改投资【2012】679号) //2130106-技术推广	400,000.00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绿猪补贴(锦财指农【2013】120号)	250,000.00	锦州市财政局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生猪活体储备补贴 (辽服发【2014】3号)	80,000.00	辽宁省服务业委员会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无害化处理(辽牧发【2014】294号)	68,640.00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977,240.00</b>			
2013 年度	生猪良种补贴款 (辽牧发【2013】166号)	100,000.00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2013年	与收益相关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	500,000.00	盖州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2013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600,000.00</b>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8,962.72	88,538.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746.72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	280,216.00	88,538.85
其他支出	1,742,773.611	1,419,777.14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死亡	1,740,273.61	1,292,722.32
合计	<b>2,091,736.33</b>	<b>1,508,315.99</b>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自繁育肥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产生的损失。

## (九)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035.33	29,565.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7,529.98	29,565.31
合计	<b>29,565.31</b>	<b>67,571.94</b>

#### (十)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962.72	-88,53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240.00	66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8,903.61	-1,416,277.53
所得税影响额	180.00	5,32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b>-940,446.33</b>	<b>-833,496.23</b>

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33,496.23 元、-940,446.33 元，主要是：①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拨付的补贴款；②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③公司自繁育肥猪意外死亡损失。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6%、9.31%。总体而言，公司业绩主要来自日常经营活动，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一）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13%、17%	3%、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25%	20%、25%

#### （1）企业所得税所得稅

公司及北京北旺、上海北旺、领鲜物流按照 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北镇食品的屠宰加工费收入按照 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辽宁北旺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公司及北镇食品按照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领鲜物流按照应税劳务收入的 3% 计算应交增值税。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北镇食品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领鲜物流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北镇养殖、营口养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第 27 条第（一）项规定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规定，自产农产品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北镇食品：销售农产品收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北京北旺、上海北旺、辽宁北旺：享受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辽宁北旺：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72,631.16	3,810,85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42,958.44	7,227,631.02
预付款项	3,535,821.37	1,562,941.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3,118.19	23,168,461.70
存货	27,411,304.46	26,907,299.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31,094.10	1,017,088.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886,927.72</b>	<b>63,694,271.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39,065.94	62,803,578.28
在建工程	18,927,600.00	1,240,887.00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34,283.74	2,925,758.6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2,487.00	1,661,35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87	10,31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226,226.55</b>	<b>68,641,898.78</b>
<b>资产总计</b>	<b>160,113,154.27</b>	<b>132,336,170.55</b>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2,336,170.55元、160,113,154.27元；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25%、71.13%，为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83,652.63	157,611.80
银行存款	2,288,978.53	3,653,238.29
合计	2,572,631.16	3,810,850.09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10,850.09 元、2,572,631.16 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7,558,785.64	100.00	715,827.20	4.08	16,842,958.4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58,785.64	100.00	715,827.20	4.08	16,842,958.44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7,466,353.43	100.00	238,722.41	3.20	7,227,631.0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466,353.43</b>	<b>100.00</b>	<b>238,722.41</b>	<b>3.20</b>	<b>7,227,631.02</b>
-----------	---------------------	---------------	-------------------	-------------	---------------------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69,746.86	79.56	356,923.32
1至2年	3,589,038.78	20.44	358,903.88
<b>合计</b>	<b>17,558,785.64</b>	<b>100.00</b>	<b>715,827.20</b>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09,928.38	93.89	193,079.90
1至2年	456,425.05	6.11	45,642.51
<b>合计</b>	<b>7,466,353.43</b>	<b>100.00</b>	<b>238,722.41</b>

(2) 报告期无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201,357.50	1年以内	12.54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82,856.51	1年以内	11.8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48,542.61	1年以内	9.39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18,219.68	1年以内	6.37
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15,700.77	1年以内	5.78
<b>合计</b>	--	<b>8,066,677.07</b>	--	<b>45.94</b>

②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52,888.50	1年以内	16.78
上海金萌苏浙江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30,943.20	1年以内	13.81
天津北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40,850.00	1年以内	7.24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8,404.87	1年以内	5.74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61,651.10	1年以内	4.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3,614,737.67	--	48.41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227,631.02 元、16,842,958.44 元，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11.35% 和 23.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增长趋势，并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商超销售结算款、企业客户销售款等，公司与商超和企业按月进行结算确认销售收入，回款期通常在 45 天左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也呈增长趋势。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317,440,144.05 元，增长 231.02%，应收账款增加了 9,615,327.42 元，增长 133.04%，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均为大型知名连锁商超和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偿付能力强，基本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 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 以 内	2,928,221.37	82.82	1,562,941.12	100
1-2 年	607,600.00	17.18		
合 计	3,535,821.37	100.00	1,562,941.12	1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唐喜军	非关联方	1,150,880.00	32.55	1 年 以 内	预付玉米款
北京李家场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00,000.00	25.45	1 年 以 内	预付北京冷库租赁费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184.37	13.75	1-2 年	预付猪肉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7.07	1年以内	预付冷藏车购置款
北京佳世恒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83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2,887,064.37	81.65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兆楠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600.00	42.07	1年以内	预付冷库装修机器款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083.12	38.52	1年以内	预付猪肉采购款
安捷制冷空调安装队	非关联方	50,000.00	3.20	1年以内	预付冷库装修款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2.82	1年以内	预付包装盒采购款
周雅杰	非关联方	69,000.00	4.41	1年以内	预付冷库装修款
合计		1,422,683.12	91.02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饲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及冷库装修款项，各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的余额均较小，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70,345.74	24.21	38,517.29
1至2年	2,319,897.49	72.91	231,989.75
2至3年	91,727.50	2.88	18,345.50
合计	3,181,970.73	100.00	288,852.54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100,425.40	98.76	1,205,021.27
1 至 2 年	303,397.30	1.24	30,339.73
<b>合计</b>	<b>24,403,822.70</b>	<b>100.00</b>	<b>1,235,361.00</b>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168,461.70 元、5,253,021.99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7%、8.5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借款及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3,181,970.73	100.00	288,852.54	9.0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181,970.73</b>	<b>100.00</b>	<b>288,852.54</b>	<b>9.08</b>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24,403,822.70	100.00	1,235,361.00	5.06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4,403,822.70</b>	<b>100.00</b>	<b>1,235,361.00</b>	<b>5.06</b>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刘素清	非关联方	470,000.00	1-2 年	14.77	原料退货款
陈大祥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 年	14.14	原料退货款
金镇	非关联方	430,000.00	1-2 年	13.51	原料退货款
么龙	非关联方	330,000.00	1-2 年	10.37	原料退货款
贺荣涛	非关联方	320,000.00	1-2 年	10.06	原料退货款
合计	--	2,000,000.00	--	62.85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天津正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0.49	往来借款
北京传奇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00.00	1 年以内	40.08	往来借款
大连办事处	关联方	3,250,000.00	1 年以内	13.32	业务借款
李影杰	非关联方	916,389.70	1 年以内	3.76	往来借款
冯月	非关联方	972,500.00	1 年以内	3.99	业务借款
合计	--	19,918,889.70	--	81.64	

(4) 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李影杰	-	916,389.70
李文明	-	119,688.57
合计	-	1,036,078.27

##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6,989.05		5,546,989.05
库存商品	5,987,453.14		5,987,453.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876,862.27		15,876,862.27
<b>合计</b>	<b>27,411,304.46</b>		<b>27,411,304.46</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7,883.33		5,107,883.33
库存商品	7,862,465.81		7,862,465.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936,950.58		13,936,950.58
<b>合计</b>	<b>26,907,299.72</b>		<b>26,907,299.72</b>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26,907,299.72 元、27,411,304.46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4%、44.54%。公司存货主要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及自繁育肥猪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玉米等饲料用于自繁育肥猪的饲养，根据公司自繁育肥猪的平均售价测算，公司存货未发生跌价情况。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92,055.00
进项税额	7,631,094.10	925,033.12
<b>合计</b>	<b>7,631,094.10</b>	<b>1,017,088.12</b>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7,088.12 元、7,631,094.10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12.40%。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4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179,275.06	10,627,928.34	76,230.00	91,730,973.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660,729.90	4,926,743.25	76,230.00	73,511,243.15
机器设备	9,706,953.68	4,230,036.00		13,936,989.68
运输工具	2,407,942.16	1,346,372.08		3,754,314.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649.32	124,777.01		528,426.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75,696.78	3,723,693.96	7,483.28	22,091,907.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44,134.52	2,241,597.34	7,483.28	16,478,248.58
机器设备	3,568,115.57	971,295.91		4,539,411.48
运输工具	488,778.63	436,520.00		925,29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668.06	74,280.71		148,948.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803,578.28			69,639,065.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416,595.38			57,032,994.57
机器设备	6,138,838.11			9,397,578.20
运输工具	1,919,163.53			2,829,015.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8,981.26			379,477.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803,578.28			69,639,065.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416,595.38			57,032,994.57
机器设备	6,138,838.11			9,397,578.20
运输工具	1,919,163.53			2,829,015.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8,981.26			379,477.56

## (2) 2013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526,547.20	1,652,727.86		81,179,275.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579,694.90	81,035.00		68,660,729.90
机器设备	8,765,515.00	941,438.68		9,706,953.68
运输工具	1,956,156.98	451,785.18		2,407,942.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180.32	178,469.00		403,649.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11,547.17	3,764,149.61		18,375,696.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636,051.70	2,608,082.82		14,244,134.52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2,686,853.22	881,262.35		3,568,115.57
运输工具	243,433.11	245,345.52		488,77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209.14	29,458.92		74,66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915,000.03		---	62,803,578.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943,643.20		---	54,416,595.38
机器设备	6,078,661.78		---	6,138,838.11
运输工具	1,712,723.87		---	1,919,16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9,971.18		---	328,981.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15,000.03		---	62,803,578.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943,643.20		---	54,416,595.38
机器设备	6,078,661.78		---	6,138,838.11
运输工具	1,712,723.87		---	1,919,16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9,971.18		---	328,981.26

截至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03,578.28 元，当年计提折旧 3,764,149.61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1,035.00 元。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9,639,065.94 元，当年计提折旧 3,723,693.96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70,987.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161,737.50 元，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8,390.00 元。报告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八)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仓库	873,851.00		873,851.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扩建	115,980.00		115,980.00
食品厂冷冻库工程	3,200,000.00		3,200,000.00
猪舍改扩建	14,080,169.00		14,080,169.00
冷库	657,600.00		657,600.00
合计	<b>18,927,600.00</b>		<b>18,927,6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仓库	153,920.00		153,920.00
厂房扩建	115,980.00		115,980.00
食品厂冷冻库工程	970,987.00		970,987.00
合计	<b>1,240,887.00</b>		<b>1,240,887.00</b>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资金来源
仓库	153,920.00	719,931.00			873,851.00	自筹
厂房扩建	115,980.00				115,980.00	自筹
排酸库工程	970,987.00		970,987.00			自筹
食品厂冷冻库工程		3,200,000.00			3,200,000.00	自筹
猪舍改扩建		14,080,169.00			14,080,169.00	自筹
冷库		657,600.00			657,600.00	自筹
合计	<b>1,240,887.00</b>	<b>18,657,700.00</b>	<b>970,987.00</b>		<b>18,927,600.00</b>	--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资金来源
仓库		153,920.00			153,920.00	自筹
厂房扩建		115,980.00			115,980.00	自筹
排酸库工程		970,987.00			970,987.00	自筹
化粪池		81,035.00	81,035.00			自筹
合计		<b>1,321,922.00</b>	<b>81,035.00</b>		<b>1,240,887.00</b>	--

### (九) 固定资产清理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锅炉房		68,746.72	报废待处置
合计		<b>68,746.72</b>	

####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以成本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4,839.02	304,884.79	449,560.38	5,280,163.43
种猪	5,424,839.02	304,884.79	449,560.38	5,280,16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3,105.29	1,136,079.68	224,780.19	2,354,404.78
种猪	1,443,105.29	1,136,079.68	224,780.19	2,354,404.78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1,733.73			2,925,758.65
种猪	3,981,733.73			2,925,758.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种猪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合计	3,981,733.73			2,925,758.65
种猪	3,981,733.73			2,925,758.65

2013 年计提折旧 1,136,079.68 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80,163.43	11,429,368.85	6,029,821.11	10,679,711.17
种猪	5,280,163.43	11,429,368.85	6,029,821.11	10,679,711.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4,404.78	1,151,109.56	1,860,086.91	1,645,427.43
种猪	2,354,404.78	1,151,109.56	1,860,086.91	1,645,427.43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5,758.65	---	---	9,034,283.74
种猪	2,925,758.65			9,034,28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种猪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5,758.65			9,034,283.74
种猪	2,925,758.65			9,034,283.74

##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3,107.00			1,943,107.00
土地使用权	1,943,107.00			1,943,10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2,888.37	38,863.63		281,752.00
土地使用权	242,888.37	38,863.63		281,752.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0,218.63			1,661,355.00
土地使用权	1,700,218.63			1,661,35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0,218.63			1,661,355.00
土地使用权	1,700,218.63			1,661,355.00

2013 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38,863.63 元。

类别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3,107.00			1,943,107.00
土地使用权	1,943,107.00			1,943,10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752.00	38,868.00		320,620.00
土地使用权	281,752.00	38,868.00		320,62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1,355.00			1,622,487.00
土地使用权	1,661,355.00			1,622,487.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1,355.00			1,622,487.00
土地使用权	1,661,355.00			1,622,487.00

2014 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38,868.00 元。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89.87	10,319.85
小计	2,789.87	10,319.85

(2) 报告期各期末，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1,159.48	41,279.40
小计	<b>11,159.48</b>	<b>41,279.40</b>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经分析，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8,637.57	785,445.84			1,474,083.41
合计	<b>688,637.57</b>	<b>785,445.84</b>			<b>1,474,083.41</b>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74,083.41		469,403.67		1,004,679.74
合计	<b>1,474,083.41</b>		<b>469,403.67</b>		<b>1,004,679.74</b>

##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	2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9,313.51	6,449,168.06
预收款项		663,150.95
应付职工薪酬	230,422.00	59,842.00
应交税费	125,950.81	22,837.33
应付利息		2,03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81,087.59	9,711,44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06,773.91</b>	<b>45,436,440.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负债合计</b>	<b>11,806,773.91</b>	<b>45,436,440.78</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 (一) 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	5,500,000.00
信用借款		
<b>合计</b>	<b>1,500,000.00</b>	<b>20,500,000.00</b>

(2)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贷款单位	放款单位	借款日期	贷款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2014	营口养殖	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2014.10.21—2015.06.20	1,500,000	1,500,000	9.60%	保证
	营口养殖	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2013.07.10-2014.06.20	4,000,000	-	9.72%	保证
	营口养殖	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2013.11.7—2014.10.20	1,500,000	-	11.52%	保证
	北镇食品(注)	北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07.18—2012.07.04	6,000,000	-	10.8240%	抵押
	北镇食品(注)	北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12.25—2012.12.24	5,000,000	-	11.0405%	抵押
	北镇食品(注)	北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12.27—2012.12.26	4,000,000	-	10.8240%	抵押
<b>合计</b>				<b>22,000,000</b>	<b>1,500,000</b>		
2013	营口养殖	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2013.07.10-2014.06.20	4,000,000	4,000,000	9.72%	保证

	营口 养殖	盖州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2013.11.7—2014.10.20	1,500,000	1,500,000	11.52%	保证
	北镇食 品(注)	北镇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1.07.18—2012.07.04	6,000,000	6,000,000	10.8240%	抵押
	北镇食 品(注)	北镇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1.12.25—2012.12.24	5,000,000	5,000,000	11.0405%	抵押
	北镇食 品(注)	北镇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1.12.27—2012.12.26	4,000,000	4,000,000	10.8240%	抵押
	合计			20,500,000	20,500,000	—	—

注：北镇食品向北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4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贷款的到期日分别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2012 年 7 月 4 日，上述三笔贷款到期后，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未能偿还，出现了逾期。上述三笔贷款于 2014 年末全部偿还完毕。

## (二)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29,944.11	77.56	4,399,165.67	68.21
1 年至 2 年	1,173,771.40	19.66	1,720,003.39	26.67
2 年至 3 年	165,598.00	2.77	329,999.00	5.12
合计	<b>5,969,313.51</b>	<b>100.00</b>	<b>6,449,168.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为自繁育肥猪采购的玉米、豆粕、预混料的采购款，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来保证公司采购饲料的质量，根据育肥猪的不同生长阶段的饲料需求量安排采购，收到货物及发票后安排付款。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449,168.06元和5,969,313.51元，报告期内公司自繁育肥猪出栏量基本保持稳定，饲料采购量及应付供应商款项也波动不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①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账龄
嘉吉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787,768.80	13.20	饲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王少文	562,965.00	9.43	玉米采购款	1-2 年
哈尔滨英联饲料有限公司	453,687.21	7.60	饲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于洋	232,040.00	3.89	玉米采购款	1 年以内
	213,993.40	3.58		1-2 年
张成武	71,134.00	1.19	玉米采购款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360,037.00	6.03		1-2 年
合计	2,681,625.41	44.92		

(2)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美联饲料辽宁有限公司	975,872.21	15.13	饲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王绍文	601,427.00	9.33	玉米采购款	1 年以内
王少文	562,965.00	8.73	玉米采购款	1 年以内
于阳	506,033.40	7.85	玉米采购款	1 年以内
张成武	360,037.00	5.58	玉米采购款	1 年以内
	101,134	1.57		1-2 年
	20,000	0.31		2-3 年
合计	3,127,468.61	48.50		

### (三) 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663,150.95
合计		<b>663,150.95</b>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663,150.95 元，主要系公司预收销货款及会员卡销售款。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842.00	13,515,366.26	13,344,786.26	230,42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758.40	448,758.4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b>59,842.00</b>	<b>13,964,124.66</b>	<b>13,793,544.66</b>	<b>230,422.00</b>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52,862.88	9,693,020.88	59,842.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529.96	174,529.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b>合计</b>		<b>9,927,392.84</b>	<b>9,867,550.84</b>	<b>59,842.00</b>

(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①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42.00	12,481,549.00	12,310,969.00	230,422.00
二、职工福利费	-	859,750.31	859,750.31	-
三、社会保险费	-	165,896.17	165,896.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7,013.58	147,013.58	-
工伤保险费	-	11,815.00	11,815.00	-
生育保险费	-	7,067.59	7,067.5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70.78	8,170.78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59,842.00</b>	<b>13,515,366.26</b>	<b>13,344,786.26</b>	<b>230,422.00</b>

②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5,620.37	9,325,778.37	59,842.00
二、职工福利费		298,772.38	298,772.38	
三、社会保险费		64,502.49	64,502.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66.19	57,066.19	
工伤保险费		4,494.28	4,494.28	
生育保险费		2,942.02	2,942.0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7.64	3,967.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752,862.88</b>	<b>9,693,020.88</b>	<b>59,842.00</b>

(3)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①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7,648.14	407,648.14	
2、失业保险费		41,110.26	41,110.26	
3、企业年金缴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448,758.40	448,758.40	

(2)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945.09	158,945.09	
2、失业保险费		15,584.87	15,584.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4,529.96	174,529.96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9,842.00元、230,422.00元。近年来，公司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9,927,392.84元、13,964,124.66元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8,260.66	-9,390.58
企业所得税	18,137.06	12,50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4.16	531.49
房产税	2,560.00	1,540.00
土地使用税	8,848.86	8,848.86
教育费附加	2,942.50	318.89
地方教费附加	1,961.66	212.60
个人所得税	206.28	142.29
印花税	8,129.63	8,129.64
合计	125,950.81	22,837.33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22,837.33元、125,950.81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金附加。

### (六)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30,000.00
合计		2,030,000.00

## (七)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2,263,440.59	8,768,620.44
一至二年	1,437,065.00	795,281.00
二至三年	280,582.00	147,541.00
合计	<b>3,981,087.59</b>	<b>9,711,442.44</b>

(2) 报告期各期末，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李志勇		1,255,988.39
合计		<b>1,255,988.39</b>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刘轩伊	1,000,000.00	1-2 年	25.12	往来借款
赵万里	838,437.24	一年以内	21.06	往来借款
张岩岩	391,230.00	一年以内	9.83	业务垫款
李志	520,030.00	一年以内 1-2 年	13.06	业务垫款
北镇市福利煤炭经销处	285,803.40	一年以内	7.18	煤炭款
合计	3,035,500.64		76.25	

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李志勇	1,255,988.39	1 年以内 1-2 年	12.93	往来借款
刘轩伊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0.30	往来借款
李志	296,900.00	一年以内	3.06	业务垫款
天津兆宥商贸有限公司	147,541.00	一年以内	1.52	往来借款
北京传奇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年以内	1.03	往来借款
合计	2,800,429.39		28.8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3,981,087.59元，主要为应付往来借款及员工业务垫款。公司与股东间的往来款情况已在本转让说明书中“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中披露。

###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到期时间
营口沿海银行	6,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5%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1/10

## 八、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例
净利润	10,106,650.59	7,027,681.86	43.8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96,019.67	-3,931,730.06	57.59%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06,650.59	7,027,68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9,403.67	785,445.81
固定资产折旧	3,723,693.96	3,764,14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1,109.56	1,136,079.68
无形资产摊销	38,868.00	38,86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348,962.72	88,538.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992,165.86	3,013,307.3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529.98	2,37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332,143.97	-4,281,02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15,529.86	-14,769,58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78,982.56	-746,879.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019.67	-3,941,050.0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72,631.16	3,810,850.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10,850.09	7,783,123.1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218.93	-3,972,273.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931,730.06 元、-6,196,019.67 元，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2013 年公司为布局华东市场，开始进入上海商超系统销售绿猪产品，公司为开拓新市场支付了较多的人员、物流费用以及商超前期铺货费用，但公司与商超一般在下月初核对上月的销售明细并确认结算金额，付款周期在 30-45 天，因此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2014 年公司继续扩展商超渠道，全年新增商超进店 26 家，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另外 2014 年 10 月起，公司开始推出益佳鲜品牌冷鲜肉，也主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961.53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周期较短，应付账款规模变动不大，因此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造成经营性现金流与利润不匹配。

##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15,642,373.00	85,581,27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238,898.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13,651.02	2,874,22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50,294,922.02</b>	<b>88,455,493.65</b>
少数股东权益	-1,988,541.66	-1,555,763.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8,306,380.36</b>	<b>86,899,729.77</b>

### (一) 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85,581,271.00	100	59,350,898.00	29,289,796.00	115,642,373.00	1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79,686,005.00	100	5,895,266.00		85,581,271.00	100

###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21,238,898.00		21,238,898.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238,898.00		21,238,898.00
<b>合计</b>	<b>-</b>	<b>21,238,898.00</b>		<b>21,238,898.00</b>

###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4,222.65	-5,723,923.0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4,222.65	-5,723,923.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9,428.37	8,598,14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13,651.02	2,874,222.65

#### (四) 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988,541.66	-1,555,763.88
合计	<b>-1,988,541.66</b>	<b>-1,555,763.88</b>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要求的标准进行认定。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文明	24.0806%	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李影杰	7.0448%	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李志勇	5.8106%	共同实际控制人
4	竺悦	16.4300%	共同实际控制人
5	GLOBAL ECOFOOD LIMITED	20.268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雷石久誉	10.159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梅翔	董事	0.2594%
2	林桂峰	董事	0.4324%
3	林云飞	董事	-
4	单世强	董事	-
5	孙绍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6	李铁成	监事	0.2594%
7	王旭东	监事	-

8	姚雪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9	高波	副总经理	0.3459%

#### 4、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营口养殖	全资子公司
2	北镇养殖	全资子公司
3	北镇食品	全资子公司
4	辽宁北旺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北旺	全资子公司
6	北京北旺	全资子公司
7	领鲜物流	孙子公司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天津凯思兰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竺悦的姐姐竺萌持有 95% 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2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董事林云飞持有 25.73% 的股份
3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单世强担任副总裁
4	广东融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林桂峰担任总经理
5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关联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总经理
6	北京鼎智汇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监事王旭东的妹妹王秋月持有 100% 的股份
7	周文兰	自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9 月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
8	雷石雨花	与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雷石久誉同受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
9	赵万里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文明之女婿
10	耿广洁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文明之配偶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董事长李文明于辽宁北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文明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 28-4 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辽宁北旺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李影杰		916,389.70
李文明		119,688.57
耿广洁		162,253.00
合计		1,198,331.27

2013 年末，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形成原因为，公司股东李文明、李影杰因业务办理过程中对公司的业务借款形成，耿广洁曾为公司的农药采购员，其向公司借款从而进行农药采购，因此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上述其他应收款，李文明、李影杰已进行了偿还。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李志勇		1,255,988.39
赵万里	838,437.24	
合计	838,437.24	1,255,988.39

### (四)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北京北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编号为 0020000077-2015（怀柔）字 0025 号《企业借款合同》，北京北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5 年 3 月 17 日，李影杰、竺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编号为 0020000077-2015 年怀柔（抵）字 0024 号《企业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李影杰、竺悦以其拥有的房屋为北京北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3 月 17 日，竺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编号为工银-竺悦 2015 年保字 001 号《保证押合同》，竺悦为北京北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3月17日，李影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编号为工银-李影杰2015年保字001号《保证押合同》，李影杰为北京北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五）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期后新增关联方。

###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2015年3月23日，股份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有效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三、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旺农牧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由李文明、李影杰、李志勇、竺悦、周文兰、梅翔、陈鑫生、高波、王洪刚、李智、贾春生、李铁成、高亮、贺娟、吴荣芬、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汇正源”）、财富大道（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大道”）、海口开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开晟”）、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百霖威”）共同发

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设立股份公司，确认股东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营口养殖、北镇养殖、北镇食品、北京北旺、辽宁北旺、上海北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1月10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337-342号《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营口养殖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667,302.83元，其中李文明持有营口养殖49.15%的股权，该49.15%股权的评估值为10,157,979.34元；李志勇持有营口养殖50.85%的股权，该50.85%的股权评估值为10,509,323.49元。

北镇养殖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467,609.81元，其中李文明持有北镇养殖64.08%的股权，该64.08%的股权评估值为10,552,444.37元，李志勇持有北镇养殖2.38%的股权，2.38%的股权评估值为391,929.11元，周文兰持有北镇养殖33.54%的股权，该33.54%的股权评估值为5,523,236.33元。

北镇食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076,107.96元，其中李文明持有北镇食品77.83%的股权，该77.83%的股权评估值为12,512,034.82元，北京汇正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镇食品16.51%的股权，该16.51%的股权评估值为2,654,165.42元，李志勇西游北镇食品5.09%的股权，该5.09%的股权评估值为818,273.90元，李影杰持有北镇食品0.57%的股权，该0.57%的股权评估值为91,633.82元。

辽宁北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15,915.25元，李文明持有辽宁北旺80%的股权，该80%的股权评估值为4,012,732.20元，李影杰持有辽宁北旺20%的股权，该20%的股权评估值为1,003,183.05元。

北京北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62,496.95元，其中李影杰持有北京北旺51%的股权，该51%的股权评估值为439,873.44元，李文明持有北京北旺49%的股权，该49%的股权评估值为422,623.51元。

上海北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96,458.18元，其中李影杰持有上海北旺90%的股权，该90%的股权评估值为716,812.36元，梅翔持有上海北旺10%的股权，该10%的股权评估值为79,645.82元。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北旺农牧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四、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变动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动物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绿色北旺牌绿色猪肉（冷鲜肉）、益佳鲜牌冷鲜肉及白条猪产品。其中北旺牌绿色猪肉主要原料为自繁绿色生猪，生猪养殖会面临动物发生疫病的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本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本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消费结构升级逐步加快，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苏丹红”、“三聚氰胺”、“白酒塑化剂”等事件的爆发，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应用逐步普及，食品安全事件的消息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的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关于食品安全的耸人听闻、以偏概全的不实谣言时有出现。在目前市场及舆论环境下，如行业内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甚至是出现短期内难以澄清的不实谣言，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普遍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

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玉米和豆粕是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饲料，其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需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单位养殖成本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饲料配方控制成本或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控制人为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四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6,174.369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3.366%。共同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虽然公司建立了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 **(五) 原材料现金采购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养殖基地处农村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司部分玉米系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户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公司玉米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公司 2013 年、2014 年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玉米分别为 251 万元、488 万元，分别占同期玉米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37%、25.98%。

公司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来对采购款项进行监控，确保款项的安全：

- (1) 对于要求现金结算的供应商，所需款项均需要向公司财务部进行申请；
-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由出纳从银行提取备用金；(3) 所有采购款项支付均在财务人员在取得入库单后，经子公司负责人批准后再支付。

此外，公司还通过以下内控措施确保支付的款项与实际采购款一致：(1)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总监负责公司实际采购业务的审批，按月度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实际采购情况并制定次月具体采购计划；(2) 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和要求；(3) 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进行询价、议价并订货。当次采购价格通知子公司负责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备案；(4) 货物到场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数量和质

量核查，并填写入库单据；（5）财务部门审核相关采购单据及入库单据后制作支付凭证，经子公司负责人批准后付款、收款人签收；（6）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对相关采购记录及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核对，及时核销结余的备用金。

与此同时，公司还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上述现金交易：（1）公司正在积极与农户充分沟通，对于长期有采购合作的农户，公司协助其办理银行卡并开通及时到账短信通知，采购货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2）对确实不愿意办理银行卡的农户，公司在短期内加强内控措施，及时准确的登记采购数量、单价、办理出入库手续，并要求相应人员提供身份证件、收款收据等，长期公司将逐步淘汰该农户作为供应商。

综上，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的内控措施来保证相关交易真实，但如公司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 **（六）白条猪批发业务中生猪采购及销售环节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白条猪批发业务在生猪采购及加工后批发销售环节存在使用王洪刚个人银行卡结算的情况，王洪刚是北镇食品法人代表，也是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该业务之所以采取个人银行卡结算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生猪采购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作为中间商来获得规模化的稳定供应；生猪屠宰加工后，公司通常将猪肉销售给批发企业和实力较强的个体批发商。公司与生猪供应商与批发商一般采取收货付款、交货付款的结算方式，对资金的转账及时性要求较高，对公账户转账汇款到账较慢，无法达到及时性要求。另外，公司客户送取货时间经常发生在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时间。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该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保管，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出纳每日打印银行卡收付款流水，财务会计负责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针对批发业务发生的生猪购销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收购环节内控措施：**

- ①公司制定了《生猪收购制度》，规定了生猪收购的质量标准、收购流程、及各岗位权限和职责；公司按年度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计划组织生猪采购；
- ②采购生猪入场时均需提供检疫部门出具的动检票，并由购销部专人进行

对数量、动检票信息进行登记；

③库管人员负责对生猪采用进行电子过磅并开具毛猪入库单，并与当天入库数量核对；当天过磅头数与畜牧检疫部门驻厂人员检疫头数核对；

④财务人员负责及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农户身份证号和姓名，以备税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⑤生产部门负责宰杀后，由两名司磅人员及时过磅称重，并开具入库单，由库管人员进行登记入库；

⑥财务人员每日将前一日的银行卡支付流水明细表与购销部提供的采购台账、仓库部门的入库单核对，每日依据收购单据及时开具收购发票。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⑦母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对财务核算情况进行抽查。

销售环节内控措施：

①对存货出库实行严格管理，需在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购销部开具出库单并交仓库部门发货，同时驻厂检疫员开具猪产品动检票；

②财务部门根据收款明细、销售台账及出库单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开具销售发票；

③销售会计与收款出纳每日对账，确保款项账实相符；

④财务人员与库管每日对账，确保产品销售账实相符；

⑤母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对财务核算情况进行抽查。

此外，公司还正在或计划采取以下措施逐步规范白条猪批发业务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情形：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制定了减少个人卡使用的措施，并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广泛的沟通，并组织财务、业务、仓储部门对措施进行学习，并同当地的金融机构协商开设对公账户的相关工作。

(2) 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 号在北镇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新开了对公账户，专门用于白条猪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现金收付款，尽量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对公账户。

(3) 对于生猪收付款，公司尽量将结算资金安排在工作时间完成，以公司银行账户直接进行结算。由于客户较分散，如果有客户将款项转至个人卡，由财务人员及时将个人账户中的款项转入对公账户。

(4) 非工作日时间，根据次日的资金需求量，经审批后，公司将资金以备用金的形式打入个人卡。在次工作日，财务负责将个人卡的资金流水与采购明细、收款明细进行核对后，进行备用金核销及账务处理。

(5) 公司还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减少个人卡的使用：

①对于生猪采购业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信誉度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供应商；

②对于生猪销售业务：公司正在与农村经营网点较多的金融机构协商合作，安装银行pos机，逐步消除个人卡销售收款。

如公司未来对个人银行卡的管理及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市场开拓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在华北、东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75%、97.35%。目前，公司已加大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绿色食品冷鲜肉产品已进入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未来 3 年中，公司将以绿色冷鲜肉和普通冷鲜猪肉制品为核心产品，加大北京、沈阳、上海、江苏和浙江周边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完成由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战略转型。但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消费者的认同需要周期，生产及物流的组织亦需要一定的投入，如果公司开拓全国市场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一）项规定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及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北镇养殖、营口养殖享受免征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北镇食品：销售自产农产品收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北京北旺、上海北旺、辽宁北旺享受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辽宁北旺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其所得减按 50% 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系对农业行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李文明 (签字):

李志勇 (签字):

李影杰 (签字):

梅翔 (签字):

林桂峰 (签字):

林云飞 (签字):

单世强 (签字):

监事签字：

孙绍刚 (签字):

李铁成 (签字):

王旭东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竺悦 (签字):

李志勇 (签字):

高波 (签字):

姚雪斌(签字):



2015 年 7 月 23 日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詹展 黄啸 田路遥  
詹 展 黄 啸 田 路 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啸  
黄 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华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3日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景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陈跃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7月 2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

吴团结 吴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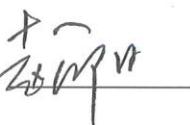
姚方方 姚方方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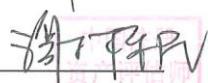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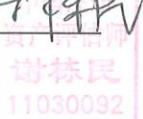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伟   
  
11030029

谢栋民   
  
1103009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3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